**附件2**

**《佛山市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条文注释**

**目录**

1. 总则（共12条）
2. 设立（共9条）
3. 运行（共15条）
4. 服务（共13条）
5. 法律责任（共7条）
6. 附则（共1条）

**第一章 总则（共12条）**

【**立法目的与依据】**

**第一条** 为了促进佛山市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完善佛山市联合图书馆体系、全面推进佛山市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一体化建设，加强和规范佛山市公共图书馆管理，发挥公共图书馆功能，保障公民基本文化权益，提高公民科学文化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传承人类文明，坚定文化自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结合城市定位和发展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条文说明】

（1）本条阐述立法目的和依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相关条款的框架下拟定，增加“完善佛山市联合图书馆体系、全面推进佛山市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一体化建设”“加强和规范佛山市公共图书馆管理”之表述。

（2）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是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现代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的基本路径。佛山市联合图书馆体系的探索和建设走在全国前列，是全面推进佛山市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一体化建设的重要基础和保障。但目前出现了联合图书馆和公共图书馆总分馆服务体系两套话语，不利于一体化建设和管理。因此，本管理办法一个重要的立法目的便是完善佛山市联合图书馆体系，并明确以之作为基础全面推进佛山市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一体化建设。

（3）《佛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全面推进全市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一体化建设的通知》（佛文社〔2018〕57号）全文。

（4）文化部《“十三五”时期全国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项目14：落实公共图书馆法相关制度研究 推进公共图书馆立法工作，就法律出台后的贯彻实施开展制度设计和调查研究，针对公共图书馆资源建设、运行管理、服务内容、经费保障、捐赠制度、总分馆制建设、法人治理结构建设、社会力量参与图书馆建设、基层公共文化资源整合等重点问题，形成具体的制度设计成果，促进地方公共图书馆立法工作。*

【条文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制定规章的事项；（二）属于本行政区域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根据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制定地方政府规章，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已经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涉及上述事项范围以外的，继续有效。除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已经批准的较大的市以外，其他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开始制定规章的时间，与本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的本市、自治州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时间同步。应当制定地方性法规但条件尚不成熟的，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政府规章。规章实施满两年需要继续实施规章所规定的行政措施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依据，地方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文化自信，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提高全民族文明素质，制定本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第一条 为了促进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发挥公共图书馆功能，保障公民基本文化权益，提高公民科学文化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传承人类文明，坚定文化自信，制定本法。*

【参考条文】

《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第一章第一条

*第一条 为促进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满足公众对知识、信息及相关文化活动的需求，实现与保障公众的基本文化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东莞市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第一章第一条

*第一条 为了促进公共图书馆事业的发展，满足公众对知识、信息及相关文化活动的需求，实现与保障公众的基本文化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图书馆条例》（征求意见稿）第一章第一条

*第一条 为发展深圳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公共图书馆事业，推进“图书馆之城”建设，保障公民基本文化权益，提高公民科学文化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传承人类文明，坚定文化自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结合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图书馆条例》（修订版）第一章第一条

*第一条 为了发展深圳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公共图书馆事业，满足人民群众对科学文化知识的需求，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适用范围】**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图书馆的设立、运行与服务等。

【条文说明】

本条阐述本管理办法的适用范围。区域适用范围限定为“本市行政区域内”，对象适用范围限定为“公共图书馆的设立、运行与服务等”，对应本管理办法的第二章 设立、第三章 运行和第四章 服务。

【条文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制定规章的事项；（二）属于本行政区域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根据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制定地方政府规章，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已经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涉及上述事项范围以外的，继续有效。除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已经批准的较大的市以外，其他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开始制定规章的时间，与本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的本市、自治州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时间同步。应当制定地方性法规但条件尚不成熟的，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政府规章。规章实施满两年需要继续实施规章所规定的行政措施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依据，地方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参考条文】

《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第一章第二条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图书馆的设立、管理与服务等活动。*

《东莞市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第一章第二条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公共图书馆的设立、管理与服务等活动。*

*本办法所称公共图书馆，是指市、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兴办，面向社会公众开放的，收集、整理、保存、研究和利用文献信息资源的公益性服务机构和社会教育设施。*

*前款所称文献信息资源包括图书、报纸、期刊、缩微制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数字信息资源等。*

《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图书馆条例》（征求意见稿）第一章第三条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图书馆的设立、运行与服务等活动。*

*《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图书馆条例》（修订版）第一章第三条，第八章第三十六条*

*第三条 市、区、街道公共图书馆的建设、使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十六条 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举办的图书馆的管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概念界定】**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公共图书馆，是指由各级人民政府设立或者由社会力量举办的，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收集、整理、保存文献信息并提供查询、借阅及相关服务，开展社会教育的公共文化设施。

前款规定的文献信息包括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缩微制品、数字资源等。

【条文说明】

（1）本条阐述公共图书馆及文献信息定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相关条款的框架下拟定，增加“由各级人民政府设立或者由社会力量举办的”之表述，以强调本管理办法既适用于由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此类公共文化设施，也适用于由社会力量举办的此类公共文化设施。

（2）社会力量举办包括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等举办。

【条文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共文化服务，是指由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以满足公民基本文化需求为主要目的而提供的公共文化设施、文化产品、文化活动以及其他相关服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共图书馆，**是指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收集、整理、保存文献信息并提供查询、借阅及相关服务，开展社会教育的公共文化设施。前款规定的文献信息包括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缩微制品、数字资源等。*

（3）《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条例》：*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公共文化服务，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文化等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社会力量向公众提供的公共文化设施和公益性文化产品、文化活动及相关文化服务。前款所称公共文化设施包括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室）、纪念馆、美术馆、非物质文化遗产馆（传习所）、科技馆、青少年宫、文物保护单位、文化广场、广播电视台（站）等；公益性文化产品包括文艺作品、藏书藏品、出版物、影视广播节目等；公益性文化活动包括文艺演出、图书阅览、群众文化活动、陈列展览、文化艺术教育、影视广播节目播放等。*

（4）《广东省全民阅读促进条例》：*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的全民阅读服务，是指由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以满足公民基本阅读需求为主要目的而提供的阅读服务设施、阅读产品、阅读活动以及其他相关服务。本条例所称的全民阅读服务设施，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向公众开放并提供阅读服务的公共图书馆、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社区书屋、农家书屋、职工书屋、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以及公共阅报栏（屏）等场所和设备。*

【参考条文】

《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第一章第三条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公共图书馆是指由各级人民政府设立，面向社会公众开放的，收集、整理、保存、研究和利用文献信息资源的公益性服务机构。*

*前款所称文献信息资源包括图书、报纸、期刊、缩微制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数字资源等。*

《东莞市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第一章第二条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公共图书馆的设立、管理与服务等活动。*

*本办法所称公共图书馆，是指市、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兴办，面向社会公众开放的，收集、整理、保存、研究和利用文献信息资源的公益性服务机构和社会教育设施。*

*前款所称文献信息资源包括图书、报纸、期刊、缩微制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数字信息资源等。*

《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图书馆条例》（征求意见稿）第一章第二条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公共图书馆是指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收集、整理、保存文献信息并提供查询、借阅及相关服务，开展社会教育的公共文化设施。*

*前款规定的文献信息包括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缩微制品、数字资源等。*

《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图书馆条例》（修订版）第一章第二条，第八章第三十六、三十七条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公共图书馆，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投资兴办，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具有文献资源的收集、整理、存储、加工、开发和服务功能的公益性机构。*

*第三十六条 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举办的图书馆的管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文献资源，是指记录有知识的一切载体，包括图书、报纸、期刊、专利公告、标准文本、会议论文、科技报告、音像制品、缩微胶片和电子出版物等。*

**【实施主体】**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公共图书馆的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本办法。

各区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图书馆的管理工作，协同实施本办法。

各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民政、司法、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与公共图书馆管理有关的工作，协同实施本办法。

【条文说明】

（1）本条阐述本管理办法的实施主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相关条款的框架下拟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中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具体表述为“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和“各区、镇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以及各街道办事处”；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中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具体表述为“各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教育、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司法、民政、交通运输、商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

（2）佛山市人民政府部门设置情况：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教育局、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司法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3）佛山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级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园区管理委员会情况：

1. 佛山市人民政府
2. 禅城区人民政府、南庄镇人民政府、祖庙街道办事处、张槎街道办事处、石湾镇街道办事处
3. 南海区人民政府、九江镇人民政府、西樵镇人民政府、丹灶镇人民政府、狮山镇人民政府、大沥镇人民政府、里水镇人民政府、桂城街道办事处、佛山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 顺德区人民政府、陈村镇人民政府、北滘镇人民政府、乐从镇人民政府、龙江镇人民政府、杏坛镇人民政府、均安镇人民政府、大良街道办事处、容桂街道办事处、伦教街道办事处、勒流街道办事处、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5. 高明区人民政府、杨和镇人民政府、明城镇人民政府、更合镇人民政府、荷城街道办事处、西江产业新城管理委员会（沧江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6. 三水区人民政府、白坭镇人民政府、乐平镇人民政府、芦苞镇人民政府、大塘镇人民政府、南山镇人民政府、西南街道办事处、云东海街道办事处、广东佛山三水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条文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七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的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根据其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第五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图书馆的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公共图书馆管理有关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图书馆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与公共图书馆管理有关的工作。*

（3）《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条例》：*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一负责、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民族宗教、财政、税务、国土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体育、旅游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的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参考条文】

《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第一章第四条

*第四条 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公共图书馆事业的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本条例。*

*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图书馆事业的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教育、规划、国土、人力资源、建设、交通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条例。*

《东莞市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第一章第三条

*第三条 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公共图书馆事业的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本办法。*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图书馆事业的管理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财政、教育、城乡规划、国土资源、人力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图书馆条例》（征求意见稿）第一章第五条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公共图书馆的管理工作。区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图书馆的管理工作。**市、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与公共图书馆管理有关的工作。*

*《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图书馆条例》（修订版）第二章第五条*

*第五条 市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公共图书馆事业的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编制公共图书馆发展规划；*

*（二）编制公共图书馆网络建设方案；*

*（三）制定有关公共图书馆管理的规定；*

*（四）组织公共图书馆发展规划和网络建设方案的实施；*

*（五）对公共图书馆的工作进行监督；*

*（六）负责本条例的实施与监督。*

*区文化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图书馆的建设、监督和管理。*

*各级教育、财政、人力资源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建设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协同文化主管部门实施本条例。*

**【成立专家委员会】**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组织成立公共图书馆专家委员会，就下列事项进行专业意见征询：

 （一）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

 （二）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建设方案；

 （三）公共图书馆业务规范；

 （四）其他涉及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的重大事项。

【条文说明】

（1）公共图书馆事业具有专业性，领域专家的专业意见可以为与公共图书馆事业相关的行政管理重大事项决策提供有益参考。本条阐述公共图书馆专家委员会的设立。

（2）文化和旅游部设有文化和旅游部公共服务专家委员会（此前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家委员会）。

（3）公共图书馆专家委员会的设立是吸收专业人士参与公共图书馆事业建设与管理的重要举措。

【条文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二十四条 国家推动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根据其功能定位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吸收有关方面代表、专业人士和公众参与管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第二十三条 国家推动公共图书馆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吸收有关方面代表、专业人士和社会公众参与管理。*

【参考条文】

《东莞市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一条

*第十一条 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成立公共图书馆专家委员会。对公共图书馆的发展规划、业务规范和涉及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的其他重大事项，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征询公共图书馆专家委员会的意见。*

《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图书馆条例》（修订版）第二章第六条

*第六条 市文化主管部门成立图书馆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市文化主管部门对下列事项应当征询专家委员会的意见：*

*（一）公共图书馆发展规划；*

*（二）公共图书馆网络建设方案；*

*（三）公共图书馆的馆舍建筑设计方案；*

*（四）公共图书馆业务规程；*

*（五）公共图书馆业务工作；*

*（六）公共图书馆管理等重大问题。*

**【纳入政府规划；编制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将公共图书馆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公共图书馆建设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会同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编制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条文说明】

本条阐述政府应当将公共图书馆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公共图书馆建设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相关条款的框架下拟定。

【条文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文化服务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的要求，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图书馆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公共图书馆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加大对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的投入，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并及时、足额拨付。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筹资金设立公共图书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积极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图书馆建设，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政策扶持。*

（3）《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条例》：*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公共文化服务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4）《广东省文化设施条例》：*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将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维护、管理资金，列入本级人民政府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和财政预算。对边远贫困地区、山区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予以扶持。*

（5）《广东省文化设施条例》：*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公共文化设施的区域布局，集中力量建设一批现代化、功能完备的重点公共文化设施。 各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公共文化设施专项规划，并将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组织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八条 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编制，报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本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编制，报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口在100万以上的城市以及国务院指定的城市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各该市人民政府组织本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编制，经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批准。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有关人民政府组织本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编制，逐级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其中，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乡（镇）人民政府编制，逐级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

（7）《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条 城市和镇应当依照本法制定城市规划和镇规划。城市、镇规划区内的建设活动应当符合规划要求。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按照因地制宜、切实可行的原则，确定应当制定乡规划、村庄规划的区域。在确定区域内的乡、村庄，应当依照本法制定规划，规划区内的乡、村庄建设应当符合规划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鼓励、指导前款规定以外的区域的乡、村庄制定和实施乡规划、村庄规划。*

【参考条文】

《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第一章第五条、第二章第十条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图书馆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使财政投入与经济社会发展和公共图书馆的服务人口、服务范围、服务需求、服务功能等相适应。*

*公共图书馆经费包括设施、设备、人员、文献信息资源、图书馆运行与维护等方面的费用。*

*第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和人口分布状况，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建立覆盖城乡的公共图书馆体系。*

*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公共图书馆事业建设规划，经市发展改革、规划、国土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东莞市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第二章第十条

*第四条 市、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当将公共图书馆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使财政投入与经济社会发展和公共图书馆的服务人口、服务范围、服务需求、服务功能等相适应。公共图书馆的经费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公共图书馆事业的发展，逐年有所增加。*

*公共图书馆经费包括设施、设备、人员、文献信息资源、图书馆运行与维护等方面的费用。*

*公共图书馆经费应当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条 市、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当根据本地区服务人口分布情况和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的需要，按照普遍均等的原则，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建立覆盖城乡的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

*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经市发展和改革、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等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图书馆条例》（征求意见稿）第一章第四条、第二章第六条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图书馆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公共图书馆建设纳入城区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加大对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的投入，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政府财政投入应与经济社会发展和公共图书馆的服务人口、服务范围、服务需求、服务功能等相适应。*

*公共图书馆经费包括设施、设备、人员、文献信息资源、图书馆运行与维护等方面的费用，必须用于公共图书馆建设和开支，不得挪用。*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建立覆盖全市、均等优质的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建设坚持政府主导，鼓励社会参与。*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人口数量、人口分布、环境和交通条件等因素，确定公共图书馆的数量、规模、结构和分布，加强固定馆舍、自助服务设施和流动服务设施建设。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公共图书馆事业建设规划。*

《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图书馆条例》（修订版）第一章第四条

*第四条  深圳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行政区域分级设置图书馆的原则，制定深圳市公共图书馆发展规划和网络建设方案，逐步建成现代化公共图书馆网络，实现公共图书馆文献资源共享。*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兴办向公众开放的图书馆并参加市公共图书馆网络。*

**【政府财政投入与公共图书馆经费】**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大对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的投入，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及时、足额拨付。政府财政投入应与经济社会发展和公共图书馆的服务人口、服务范围、服务需求、服务功能等相适应。

公共图书馆经费包括设施、设备、人员、文献信息资源、服务、图书馆运行与维护等方面的费用。

公共图书馆经费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条文说明】

（1）本条阐述政府财政投入与公共图书馆经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相关条款的框架下拟定。

（2）强调：政府财政投入的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和公共图书馆的服务人口、服务范围、服务需求、服务功能等相适应；根据国民经济和公共图书馆事业的发展，逐年有所增加），公共图书馆经费的组成（包括设施、设备、人员、文献信息资源、服务、图书馆运行与维护等方面的费用），以及公共图书馆经费的使用（专款专用）。

【条文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公共文化服务的事权和支出责任，将公共文化服务经费纳入本级预算，安排公共文化服务所需资金。*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图书馆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公共图书馆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加大对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的投入，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并及时、足额拨付。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筹资金设立公共图书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积极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图书馆建设，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政策扶持。*

（3）《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条例》：*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文化服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确保足额投入并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而增加。*

（4）《广东省文化设施条例》：*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将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维护、管理资金，列入本级人民政府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和财政预算。 对边远贫困地区、山区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予以扶持。*

（5）《广东省文化设施条例》：*第九条 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和文化发展需要相适应，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城乡协调。*

（6）《广东省文化设施条例》：*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共文化设施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或者挪作他用。*

【参考条文】

《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第一章第五条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图书馆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使财政投入与经济社会发展和公共图书馆的服务人口、服务范围、服务需求、服务功能等相适应。*

*公共图书馆经费包括设施、设备、人员、文献信息资源、图书馆运行与维护等方面的费用。*

《东莞市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

*第四条 市、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当将公共图书馆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使财政投入与经济社会发展和公共图书馆的服务人口、服务范围、服务需求、服务功能等相适应。公共图书馆的经费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公共图书馆事业的发展，逐年有所增加。*

*公共图书馆经费包括设施、设备、人员、文献信息资源、图书馆运行与维护等方面的费用。*

*公共图书馆经费应当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图书馆条例》（征求意见稿）第一章第四条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图书馆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公共图书馆建设纳入城区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加大对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的投入，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政府财政投入应与经济社会发展和公共图书馆的服务人口、服务范围、服务需求、服务功能等相适应。*

*公共图书馆经费包括设施、设备、人员、文献信息资源、图书馆运行与维护等方面的费用，必须用于公共图书馆建设和开支，不得挪用。*

《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图书馆条例》（修订版）第一章第四条、第三章第十一条

*第四条 深圳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行政区域分级设置图书馆的原则，制定深圳市公共图书馆发展规划和网络建设方案，逐步建成现代化公共图书馆网络，实现公共图书馆文献资源共享。*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兴办向公众开放的图书馆并参加市公共图书馆网络。*

*第十一条 公共图书馆业务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从行政事业经费中列支，公共图书馆经费的增长幅度应当和正常性财政收入的增长幅度相适应。*

*公共图书馆的业务经费应当用于图书馆建设和开支，不得挪用。*

**【社会力量参与与政策扶持】**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积极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图书馆建设，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政策扶持。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以自筹资金举办，或者以捐赠资金、文献、设施和设备，或者以其他形式支持公共图书馆的发展。

按照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方式参与本市行政区域公共图书馆建设者，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公共图书馆可以以捐赠者的名字命名或者以其他适当方式给予捐赠者相应荣誉。以捐赠者姓名、名称命名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遵循公序良俗。

【条文说明】

（1）本条阐述对于社会力量参与公共图书馆建设的鼓励。

（2）明确税收优惠和捐赠命名等扶持政策。

（3）《中共佛山市委办公室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意见>的通知》（佛办发〔2015〕12号）:*（十八）落实经费投入 以政府投入为主，鼓励社会各方力量积极参与，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多元投入机制。各级政府要落实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责任，按照市制定的标准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所需资金，保障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运行。拓展资金来源渠道，加大政府性基金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落实鼓励社会组织、机构和个人捐赠公益性文化事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以及从城市住房开发投资中提取不低于1%的经费用于社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等政策。*

【条文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四十二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兴办实体、资助项目、赞助活动、提供设施、捐赠产品等方式，参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五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捐赠财产用于公共文化服务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国家鼓励通过捐赠等方式设立公共文化服务基金，专门用于公共文化服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第六条 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向公共图书馆捐赠，并依法给予税收优惠。境外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捐赠方式参与境内公共图书馆建设。*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第二十条 公共图书馆可以以捐赠者姓名、名称命名文献信息专藏或者专题活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公共图书馆、公共图书馆馆舍或者其他设施。以捐赠者姓名、名称命名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遵循公序良俗。*

（5）《广东省全民阅读促进条例》：*第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根据自身条件，设立图书馆、阅览室、图书报刊架或者其他阅读设施，并对社会开放。鼓励和支持车站、机场、码头、公园、景区、宾馆、银行、商场、医院、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公共场所，以及飞机、列车、客轮等公共交通工具，设立向公众开放的阅读设施或者提供阅读服务，并明确管理和维护责任人员，方便群众就近阅读。*

（6）《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条例》：*第九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因地制宜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活动。鼓励社会力量向公众提供公共文化设施和公益性文化产品、文化活动及相关文化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社会力量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活动的指导和支持。*

（7）《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条例》：*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文化等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政府购买、项目补贴或者奖励等方式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推动经营性文化设施提供低票价或者免费的公益性文化服务。*

（8）《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条例》：*第三十三条 鼓励社会力量以捐赠方式建设公共文化设施或者开展文化活动。捐赠人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相关部门捐建公共文化设施的，可以依法享受税收方面的优惠。捐赠人对于捐赠的公共文化设施可以留名纪念；捐赠人单独捐赠或者主要由捐赠人出资建设的，可以由捐赠人提出公共文化设施的名称，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9）《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条例》：*第三十四条 鼓励社会力量将其所有的文化产品、文化设施委托公益性文化机构管理，用于公共文化服务活动。*

（10）《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条例》：*第三十五条 鼓励社会力量赞助公益性文化活动，赞助方可以获得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理回报。*

（11）《广东省文化设施条例》：*第八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和境外社会力量捐资兴建兴办公共文化设施。捐赠公共文化设施的，捐赠人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享受优惠。*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九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选择符合其捐赠意愿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进行捐赠。捐赠的财产应当是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十四条 捐赠人对于捐赠的公益事业工程项目可以留名纪念；捐赠人单独捐赠的工程项目或者主要由捐赠人出资兴建的工程项目，可以由捐赠人提出工程项目的名称，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二十四条 公司和其他企业依照本法的规定捐赠财产用于公益事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方面的优惠。*

（1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扣除。年度利润总额，是指企业依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的年度会计利润。*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二十五条 自然人和个体工商户依照本法的规定捐赠财产用于公益事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享受个人所得税方面的优惠。*

（17）《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三款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百分之三十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从其规定。*

（18）《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称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是指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向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所称应纳税所得额，是指计算扣除捐赠额之前的应纳税所得额。*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二十六条 境外向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捐赠的用于公益事业的物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减征或者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的增值税。*

（20）《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第四十五条 下列进出口货物，免征关税：(一)关税税额在人民币50元以下的一票货物；(二)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和货样；(三)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的物资；(四)在海关放行前损失的货物；(五)进出境运输工具装载的途中必需的燃料、物料和饮食用品。在海关放行前遭受损坏的货物，可以根据海关认定的受损程度减征关税。法律规定的其他免征或者减征关税的货物，海关根据规定予以免征或者减征。*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二十七条 对于捐赠的工程项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支持和优惠。*

（22）《广东省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获准捐赠兴办的公益项目，所需用地优先给予征用或者划拨；供水、供电、通讯等配套设施，有关部门应当优先安排；有关税费按规定给予减免。*

【参考条文】

《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第一章第六条

*第六条 鼓励国内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捐赠资金、文献、设施、设备或者其他形式支持公共图书馆的发展。*

*鼓励和支持国内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兴办公益性图书馆，与公共图书馆合作提供或者单独提供公益性阅读服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支持。*

*国内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方式参与图书馆建设或者提供公益性阅读服务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税收等优惠待遇。公共图书馆可以以捐赠人的名字命名或者以其他适当方式给予捐赠人相应荣誉。*

《东莞市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第一章第五条

*第五条 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捐赠资金、文献、设施、设备或者其他形式支持公共图书馆的发展。*

*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兴办公益性图书馆，与公共图书馆合作提供或者单独提供公益性阅读服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方式参与图书馆建设或者提供公益性阅读服务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税收等方面的优惠。公共图书馆可以以捐赠人的名字命名或者以其他适当方式给予捐赠人相应荣誉。*

《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图书馆条例》（修订版）第三章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国内外的组织和个人向公共图书馆捐赠资金、文献、设备。*

**【落实社区图书馆建设资金】**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等有关部门协同落实从城市住房开发投资中提取不低于1%的经费用于包括社区图书馆在内的社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的政策。

【条文说明】

（1）本条阐述社区图书馆建设资金的政策落实，属于本管理办法第八条社会力量参与与政策扶持的延伸。

（2）明确由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有关部门协同落实相关政策。

（3）《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07〕21号）：*四、增强公共文化产品的生产供给能力（一）建立健全公共文化设施网络。以大中城市公共文化设施为骨干，以县、乡（镇）和社区基层文化设施为基础，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加强各类文化馆（站）、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艺术馆、纪念馆和广播电视台（站）、互联网的公共信息服务点和卫星接收设施公共服务管理系统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优化社区和乡村公共文化资源配置，形成覆盖城乡、结构合理、功能健全、实用高效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要把社区文化中心建设纳入城市规划，从城市住房开发投资中提取1%，用于社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同时注意合理布局、综合利用。要在城镇主要街道、大专院校、公共场所、居民小区规划建立党报阅报栏、售报亭。图书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服务单位和宾馆、机场、火车站、客轮等人员流动较大的场所，要摆放一定种类和数量的党报党刊供读者阅读。各出版发行企业要按普遍服务原则，加强农村和少数民族地区出版物分销网点建设，政府可对中西部地区农村和少数民族地区分销网点建设予以扶持。在地广人稀的地区，积极建设流动文化服务网络，配备流动文化车，开展流动文化服务。要统筹文化、教育、科技、广电、体育和青少年、老年活动场所的规划建设，实现相关设施的综合利用、共建共享。*

（4）《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粤发〔2010〕12号）：*八、组织政策保障（二）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建立健全建设文化强省的财政保障机制。各级财政的文化事业经费要随着经济发展逐年增加，稳步增长。要按照中央和省有关政策标准，确保文化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足额投入，社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要落实从城市住房开发投资中提取1%的规定，农村行政村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由市、县（区）两级财政按比例分担。加大对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文化建设的财政转移支付的力度，支持东西两翼和山区未达标的市、县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建设和乡镇综合文化站、农村与社区综合文化室建设。省、市两级要设立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资金，确保农村重点文化建设资金需求。改革政府对文化事业投入方式，实行按项目拨款和以奖代拨，逐步将政府对文化经营单位的无偿投入转为国有资本金的投入。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后，财政部门要按转制前的渠道和标准继续拨付经费。有条件的市要设立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11-2020年）>的通知》（粤文社〔2011〕59号）：*五、建设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体系（二）完善公共文化投入机制——保障实施基础文化设施全覆盖工程的经费投入。省、市、县、镇四级公益性文化场馆设施建设、维护和设备购置经费由各级财政负责。行政村和城市社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经费采取政府资助、社会捐助、自筹资金三方按比例分担；新建城市住宅小区、临街大型设施，要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07]21号）的要求配套建设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经费通过从城市住房开发投资中提取1%予以解决，建成之后无偿移交当地文化行政部门管理，配套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纳入城市新建住宅小区、临街大型设施的立项和验收。*

（6）《印发广东省文化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粤府办〔2012〕27号）：*五、保障措施（三）健全和落实文化经济政策。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转制为企业和支持文化产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14号）有关规定。制订实施有利于加快我省文化强省建设的相关政策措施。要落实从城市住房开发投资中提取1%用于社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的规定。要将文化建设用地纳入各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总体规划，确保文化建设用地规模，优先安排重大文化基础设施和标志性文化工程用地。新建的公益性文化设施所需用地，符合法定划拨用地范围的应当以划拨方式供地。公益性文化设施建设和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可全部或部分免交各项工程的二类费用。*

（7）中共广东省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5〕17号）：*六、加大保障力度（二十）落实经费投入。以政府投入为主，鼓励社会各方力量积极参与，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多元投入机制。各级政府要落实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责任，按照省制定的标准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所需资金，保障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运行。拓展资金来源渠道，加大政府基金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落实鼓励社会、组织机构和个人捐赠公益性文化事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以及从城市住房开发投资中提取不低于1%的经费用于社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等政策。*

（8）《中共佛山市委办公室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意见>的通知》（佛办发〔2015〕12号）：*九、加大保障力度（十八）落实经费投入 以政府投入为主，鼓励社会各方力量积极参与，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多元投入机制。各级政府要落实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责任，按照市制定的标准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所需资金，保障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运行。拓展资金来源渠道，加大政府性基金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落实鼓励社会组织、机构和个人捐赠公益性文化事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以及从城市住房开发投资中提取不低于1%的经费用于社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等政策。*

【条文依据】

《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条例》：*第三章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的扶持力度，将社区文化中心建设纳入城市规划；应当从城市住房开发投资中提取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社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具体实施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鼓励发达地区支持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

【参考条文】暂无

**【图书馆发展社会基金】**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依法发起设立公共图书馆发展社会基金。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设立公共图书馆发展社会基金，或者向公共图书馆发展社会基金进行捐赠。

公共图书馆发展社会基金的设立、运作和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条文说明】

（1）本条阐述图书馆社会发展基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国家鼓励通过捐赠等方式设立公共文化服务基金，专门用于公共文化服务”提出，属于本管理办法第八条社会力量参与与政策扶持的延伸。

（2）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1999，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0号）、《基金会名称管理规定》（200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26号）。

【条文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五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捐赠财产用于公共文化服务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国家鼓励通过捐赠等方式设立公共文化服务基金，专门用于公共文化服务。*

（2）《广东省全民阅读促进条例》：*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阅读服务的捐助机制，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捐赠、资助、志愿服务和提供场所设施等方式对全民阅读活动给予支持和推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设立全民阅读公益基金，用于扶持公益性阅读组织、培育阅读推广人队伍、强化阅读服务等活动。*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十条 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可以依照本法接受捐赠。本法所称公益性社会团体是指依法成立的，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社会团体。本法所称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是指依法成立的，从事公益事业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教育机构、科学研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公共文化机构、社会公共体育机构和社会福利机构等。*

（4）《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一条 为了规范基金会的组织和活动，维护基金会、捐赠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力量参与公益事业，制定本条例。*

（5）《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基金会，是指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的财产，以从事公益事业为目的，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成立的非营利性法人。*

【参考条文】

《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第一章第七条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发起设立公共图书馆发展社会基金。*

*鼓励国内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设立公共图书馆发展社会基金，或者向公共图书馆发展社会基金进行捐赠。*

*公共图书馆发展社会基金的设立、运作和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东莞市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六条

*第六条 市、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可以依法发起设立公共图书馆发展社会基金。*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设立公共图书馆发展社会基金，或者向公共图书馆发展社会基金进行捐赠。*

*公共图书馆发展社会基金的设立、运作和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基金会名称管理规定》第一章第二条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设立的基金会。*

**【表彰和奖励参与】**

**第十一条** 对在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条文说明】

（1）本条阐述对参与公共图书馆事业作出突出贡献者给予表彰和奖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框架拟定。与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图书馆建设相承接。

（2）国家有关规定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条文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十三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对在公共文化服务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给予表彰和奖励。*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第十二条 对在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3）《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条例》：*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公共文化服务促进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八条 国家鼓励公益事业的发展，对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给予扶持和优待。国家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公益事业进行捐赠。对公益事业捐赠有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表彰。对捐赠人进行公开表彰，应当事先征求捐赠人的意见。*

（5）《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一条 国家建立慈善表彰制度，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表彰。*

（6）《广东省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管理条例》：*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鼓励和保护华侨捐赠活动，对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中作出贡献的华侨应当予以表彰。*

【参考条文】

《东莞市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八条

*第八条 市、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当对为繁荣发展公共图书馆事业和公众阅读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扬或者奖励。*

《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图书馆条例》（修订版）第七章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二条 对向公共图书馆捐赠资金、文献、设备以及为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市、区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佛山儿童图书节、佛山全民阅读日、佛山全民阅读月、建设全民阅读之城】**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等行政管理部门、公共图书馆等单位应当通过各种形式组织开展全民阅读推广活动，推进佛山市“全民阅读之城”建设。

每年4月2日为佛山儿童图书节。

每年4月23日为佛山全民阅读日。

每年8月为佛山全民阅读月。

【条文说明】

（1）本条明确公共图书馆推动、引导和服务全民阅读的重要任务。

（2）强调全民阅读推广活动的组织开展主体，并确定国际儿童图书节（4月2日）以及世界读书日（4月23日）当天为佛山儿童图书节和佛山全民阅读日，8月为佛山全民阅读月。

（3）《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的通知》（佛文〔2020〕1号）提出持续推进“全民阅读之城”建设、常态开展“崇文佛山·全民阅读”等全民性文化活动。

【条文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公共文化设施，促进优秀公共文化产品的提供和传播，支持开展全民阅读、全民普法、全民健身、全民科普和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活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第三条 公共图书馆是社会主义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将推动、引导、服务全民阅读作为重要任务。公共图书馆应当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3）《广东省全民阅读促进条例》：*第十六条 全省开展“书香岭南”全民阅读活动，每年4月23日为广东全民阅读日，每年8月为广东全民阅读月。每年定期举办“南国书香节”，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举办“南国书香节”分会场活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定期举办读书节等活动。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根据自身特点和条件创办各种品牌阅读活动。*

【参考条文】

《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第一章第九条

*第九条 每年四月为广州读书月。*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共图书馆等行政管理部门和单位应当通过各种形式组织开展全民阅读推广活动。*

《东莞市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第一章第九条

*第九条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共图书馆等单位应当通过各种形式组织开展全民阅读推广活动，每年举办东莞读书节。*

**第二章 设立（共9条）**

**【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服务设施体系】**

**第十三条** 佛山市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即佛山市联合图书馆体系。

市、区人民政府主导、属地实施、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各方联动，全面推进佛山市联合图书馆体系的一体化建设。

各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建设的公共图书馆纳入佛山市联合图书馆体系。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人口数量、人口分布、环境和交通条件等因素，因地制宜确定公共图书馆的数量、规模、结构和分布，加强固定馆舍和流动服务设施、自助服务设施建设。

【条文说明】

（1）本条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共图书馆服务网络的建立职责，强调政府主导、属地实施、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各方联动的建设思路。

（2）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是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现代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的基本路径。佛山市联合图书馆体系的探索和建设走在全国前列，是全面推进佛山市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一体化建设的重要基础和保障。但目前出现了联合图书馆和公共图书馆总分馆服务体系两套话语，不利于一体化建设和管理。因此，本管理办法一个重要的立法目的便是完善佛山市联合图书馆体系，并明确以之作为基础全面推进佛山市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一体化建设。因此，本条第一款首先明确“佛山市联合图书馆体系是佛山市一体化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

（3）对“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增设一款“各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建设的公共图书馆纳入佛山市联合图书馆体系。”

（4）《佛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全面推进全市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一体化建设的通知》（佛文社〔2018〕57号）全文。

【条文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城乡规划，根据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省级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状况、环境条件、文化特色，合理确定公共文化设施的种类、数量、规模以及布局，形成场馆服务、流动服务和数字服务相结合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 公共文化设施的选址，应当征求公众意见，符合公共文化设施的功能和特点，有利于发挥其作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第十三条 国家建立覆盖城乡、便捷实用的公共图书馆服务网络。**公共图书馆服务网络建设坚持政府主导，鼓励社会参与。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人口数量、人口分布、环境和交通条件等因素，因地制宜确定公共图书馆的数量、规模、结构和分布，加强固定馆舍和流动服务设施、自助服务设施建设。*

【参考条文】

《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第二章第十条

*第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和人口分布状况，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建立覆盖城乡的公共图书馆体系。*

*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公共图书馆事业建设规划，经市发展改革、规划、国土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东莞市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条

*第十条 市、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当根据本地区服务人口分布情况和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的需要，按照普遍均等的原则，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建立覆盖城乡的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

*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经市发展和改革、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等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图书馆条例》（征求意见稿）第二章第六条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建立覆盖全市、均等优质的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建设坚持政府主导，鼓励社会参与。*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人口数量、人口分布、环境和交通条件等因素，确定公共图书馆的数量、规模、结构和分布，加强固定馆舍、自助服务设施和流动服务设施建设。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公共图书馆事业建设规划。*

《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图书馆条例》（修订版）第一章第四条、第三章第十条

*第四条 深圳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行政区域分级设置图书馆的原则，制定深圳市公共图书馆发展规划和网络建设方案，逐步建成现代化公共图书馆网络，实现公共图书馆文献资源共享。*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兴办向公众开放的图书馆并参加市公共图书馆网络。*

*第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本行政辖区的人口分布情况、经济和文化事业的发展需要，设立公共图书馆。*

*公共图书馆的布局要求、馆舍面积、阅览座位和藏书量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佛山市联合图书馆体系一体化建设】**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的佛山市图书馆为佛山市联合图书馆体系的市中心馆。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佛山市联合图书馆体系一体化建设。

各区人民政府设立的区图书馆为佛山市联合图书馆体系的区域总馆。区人民政府负责建设以区图书馆为总馆，镇街图书馆为分馆（成员馆），社区图书馆、村居图书馆、学校图书馆、智能图书馆、馆外新书借阅点以及其他类型基层图书馆（室）为基层服务点（成员馆）的区域联合图书馆体系。

市中心馆、区总馆可设立直属分馆（成员馆）。

每个镇街应至少设立一个分馆（成员馆）。

社会力量参与建设的公共图书馆可作为佛山市联合图书馆体系的分馆（成员馆）或基层服务点（成员馆），实施属地管理。

佛山市联合图书馆体系坚持统一标识、统一平台、统一资源、分级建设、分级管理、分散服务的一体化建设原则。

【条文说明】

（1）本条阐述佛山市联合图书馆体系一体化建设。

（2）本条明确了市、区人民政府的建设责任；明确了市中心馆和区总馆的设立；明确了“市中心馆——区总馆——镇街分馆（成员馆）/直属分馆（成员馆）/其他分馆（成员馆）——基层服务点（成员馆）”的四级架构。原联合图书馆中的成员馆可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对应街镇分馆（成员馆）和基层服务点（成员馆），从而纳入新的一体化联合图书馆体系中。

（3）特别明确社会力量参与建设的公共图书馆可作为分馆（成员馆）或基层服务点（成员馆）纳入佛山市联合图书馆体系，实施属地管理。

（4）明确《佛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全面推进全市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一体化建设的通知》（佛文社〔2018〕57号）中提出的“三统三分”的一体化建设原则。

（5）除现有的镇街图书馆、社区图书馆、村居图书馆、学校图书馆、智能图书馆、馆外新书借阅点外，《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的通知》（佛文〔2020〕1号）提出的“文明实践所（站、点）”中的图书馆（室）可作为其他类型基层图书馆（室）按基层服务点（成员馆）纳入。

（6）《佛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全面推进全市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一体化建设的通知》（佛文社〔2018〕57号）全文。

（7）《佛山市关于推进区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的实施方案》（佛文创办〔2017〕26号）：二总体目标：*结合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及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到2018年4月，我市全面建立以市馆为中心馆，区馆为总馆，镇（街道）为分馆、村（社区）文化中心为服务点，上下联通、服务优质、有效覆盖的区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实现标识统一化、设施标准化、资源共享化、管理信息化、服务体系化。广大基层群众享受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内容更加丰富，途径更加便捷，质量显著提升，均等化水平稳步提高*。

【条文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公共图书馆。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的综合服务设施设立图书室，服务城乡居民。*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第三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建立符合当地特点的以县级公共图书馆为总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图书室等为分馆或者基层服务点的总分馆制，完善数字化、网络化服务体系和配送体系，实现通借通还，促进公共图书馆服务向城乡基层延伸。总馆应当加强对分馆和基层服务点的业务指导。*

（3）《广东省全民阅读促进条例》：第十三条 *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为公众提供便捷高效的借阅服务，逐步实现与本行政区域内其他图书馆、全民阅读服务设施之间图书的通借通还，数字资源与本行政区域内其他阅读设备终端的互联互通、共享共用。 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等为图书捐赠、交换提供便利，推动建立图书循环利用的体系和网络，促进阅读资源共享。*

【参考条文】

《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第二章第十二、十三条

*第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本级公共图书馆。*

*市人民政府设立的广州图书馆为全市公共图书馆的中心馆，中心馆可以根据公共图书馆发展规划和实际需要，设立直属综合性分馆或者专业性分馆。*

*区人民政府负责建设区和镇、街道公共图书馆，建立公共图书馆总分馆体系，区公共图书馆为区域总馆，镇、街道公共图书馆为分馆。省、市、区公共图书馆所在地的镇、街道可以不设立分馆。*

*第十三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推进村、社区的图书室或者服务网点建设，可以在学校、企业、地铁站、火车站、汽车站、航空港等人口密集区域设立图书室或者服务网点。*

*有关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为图书室或者服务网点建设在场地、配套设施设备等方面提供必要支持。*

《东莞市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市、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当设立本级公共图书馆，建立市、镇（街）、村（社区）三级架构的公共图书馆总分馆体系。*

*市人民政府设立的东莞图书馆为全市公共图书馆总分馆体系的总馆，市总馆可以根据公共图书馆发展规划和实际需要，按规定设立直属综合性分馆或者专业性分馆。*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设立的公共图书馆为全市公共图书馆总分馆体系的镇（街）分馆。*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当统筹本行政区域内村（社区）图书馆（室）或者服务网点的建设，可以在学校、企业、地铁站、火车站、汽车站等人口密集区域设立图书馆（室）或者服务网点。市、镇（街）公共图书馆所在地的村（社区）可以不设立图书馆（室）。*

*有关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为图书馆（室）或者服务网点建设在场地、配套设施设备等方面提供必要支持。*

《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图书馆条例》（征求意见稿）第二章第七、八条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深圳图书馆为“图书馆之城”的中心馆。区人民政府负责建设以区公共图书馆为总馆、街道图书馆和较大的社区图书馆为分馆的一体化总分馆体系，其他图书馆为基层服务点。中心馆可根据公共图书馆发展规划和实际需要，设立直属分馆。*

*第八条 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具备固定的馆址、独立的馆舍或独立的空间。中心馆、总馆应当有独立馆舍，鼓励分馆具有独立馆舍。分馆也可与其他文化设施合建，但应当满足图书馆的使用功能和环境要求，自成一区，设置单独出入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改变公共图书馆馆舍或空间的用途。*

《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图书馆条例》（修订版）第三章第十、十四条

*第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本行政辖区的人口分布情况、经济和文化事业的发展需要，设立公共图书馆。*

*公共图书馆的布局要求、馆舍面积、阅览座位和藏书量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投资兴建的公共图书馆应当参加以深圳图书馆为中心的市公共图书馆网络。*

*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兴办的图书馆可以成为市公共图书馆网络的成员。*

*参加公共图书馆网络的成员应当遵守公共图书馆网络的业务规则。*

【**选址及配套完善】**

**第十五条** 公共图书馆选址应当位于人口相对集中、交通便利、配套设施良好的区域，符合安全、卫生、环保标准和服务半径合理的要求。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建成或者已经开工建设的公共图书馆选址不符合前款规定的，项目建设方应开展交通影响评价，并征求交通、市政等单位意见。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意见保障公共交通场站、市政设施的用地需求，并按照有关标准改善公共图书馆周边的安全、卫生和环境状况。

【条文说明】

（1）本条阐述公共图书馆的选址及配套完善。

（2）与公共图书馆选址及配套完善的相关国家标准及规范包括：《公共图书馆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08〕74号）、《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建标108-2008)、《公共图书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38-2015）。

【条文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城乡规划，根据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省级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状况、环境条件、文化特色，合理确定公共文化设施的种类、数量、规模以及布局，形成场馆服务、流动服务和数字服务相结合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 公共文化设施的选址，应当征求公众意见，符合公共文化设施的功能和特点，有利于发挥其作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第十三条 国家建立覆盖城乡、便捷实用的公共图书馆服务网络。公共图书馆服务网络建设坚持政府主导，鼓励社会参与。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人口数量、人口分布、环境和交通条件等因素，因地制宜确定公共图书馆的数量、规模、结构和分布，加强固定馆舍和流动服务设施、自助服务设施建设。*

（3）《广东省文化设施条例》：*第十一条 公共文化设施建设选址，应当方便群众、交通便利、保护环境。在公共文化设施范围及其规划用地内，不得建设影响文化活动的其他设施。公共文化设施的设计，应当符合实用美观、安全卫生等要求，并有无障碍措施，方便残疾人、老人、儿童使用。*

【参考条文】

《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第二章第十一条

*第十一条 公共图书馆选址应当位于人口相对集中、交通便利、市政设施配套良好的区域，符合安全、卫生、环保标准和服务半径合理的要求。*

*本条例实施前已经建成或者已经开工建设的公共图书馆选址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完善公共图书馆的配套公共交通、市政设施，并按照有关标准改善公共图书馆周边的安全、卫生和环境状况。*

《东莞市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公共图书馆选址应当位于人口相对集中、交通便利、配套设施良好的区域，符合安全、卫生、环保标准和服务半径合理的要求。*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建成或者已经开工建设的公共图书馆选址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当逐步完善公共图书馆的配套公共交通、市政设施，并按照有关标准改善公共图书馆周边的安全、卫生和环境状况。*

【**馆舍独立或空间独立及其专用】**

**第十六条** 市中心馆和区总馆应当具有独立馆舍，鼓励分馆（成员馆）和基层服务点（成员馆）具有独立馆舍。分馆（成员馆）和基层服务点（成员馆）也可与其他文化设施合建，但应当满足图书馆的使用功能和环境要求，自成一区，空间独立，一般须设置单独出入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改变公共图书馆馆舍或空间的用途。

【条文说明】

（1）本条阐述市中心馆和区总馆应馆舍独立，分馆（成员馆）和基层服务点（成员馆）应馆舍独立或空间独立；馆舍和空间专用，不得侵占和改变。

（2）与图书馆用地面积、建筑规模、馆舍结构、室内布局及装修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包括：《公共图书馆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08〕74号）、《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建标108-2008)、《图书馆建筑设计规范》（JGJ38-2015）、《公共图书馆建筑防火安全技术标准》（WH0502-1996）。

【条文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十六条 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用地，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并依照法定程序审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用地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重新确定建设用地。调整后的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用地不得少于原有面积。 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准，规划和建设配套的公共文化设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公共图书馆。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的综合服务设施设立图书室，服务城乡居民。*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第十五条 设立公共图书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章程；（二）固定的馆址；（三）与其功能相适应的馆舍面积、阅览座席、文献信息和设施设备；（四）与其功能、馆藏规模等相适应的工作人员；（五）必要的办馆资金和稳定的运行经费来源；（六）安全保障设施、制度及应急预案。*

（4）《广东省文化设施条例》：*第十二条 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预留用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国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用地定额指标、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作他用。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公共文化设施建设预留用地的，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征求本级文化、国土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报城市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和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调整后重新确定的公共文化设施建设预留用地不得少于原有面积。*

（5）《广东省文化设施条例》：*第十三条 因城市建设确需征用公共文化设施用地，或者需要进行转让、开发、改变用途的，应当经原批准机关同意，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易地重建、资产置换。易地重建应当符合规划的要求，面积不得少于原有面积，迁建所需费用由拆迁单位承担。*

（6）《广东省文化设施条例》：*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区应当按照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建设配套公共文化设施。配套建设的公共文化设施应当与居民住宅区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缩小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规模和降低用地指标，不得擅自占用公共文化设施或者改作他用。*

【参考条文】

《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第二章第十五条

*第十五条 中心馆、区域总馆应当独立建设。镇、街道分馆或者村、社区图书室可以与其他文化设施合建，或者利用其他现有建筑建设。*

*公共图书馆（室）与其他文化设施合建的，应当满足图书馆（室）的使用功能和环境要求，自成一区，设置单独出入口。*

《东莞市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五条

*第十五条 市、镇（街）公共图书馆馆舍应当相对独立建设。村（社区）图书馆（室）可以与其他文化设施合建，或者利用其他现有建筑建设。*

*公共图书馆（室）与其他文化设施合建的，应当满足图书馆（室）的使用功能和环境要求，自成一区，设置单独出入口。*

《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图书馆条例》（征求意见稿）第二章第八条

*第八条 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具备固定的馆址、独立的馆舍或独立的空间。中心馆、总馆应当有独立馆舍，鼓励分馆具有独立馆舍。分馆也可与其他文化设施合建，但应当满足图书馆的使用功能和环境要求，自成一区，设置单独出入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改变公共图书馆馆舍或空间的用途。*

《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图书馆条例》（修订版）第二章第九条

*第九条 公共图书馆的馆舍、设备、文献资源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均不得损坏或者侵占。*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改变公共图书馆馆舍的用途。*

【**建筑面积】**

**第十七条** 公共图书馆建设应当遵循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和图书馆建筑设计规范。公共图书馆的建筑面积依据服务范围内的常住人口数量并适当考虑人口增长因素确定。

市中心馆的建筑面积不低于6平方米/千人。

各区总分馆建筑面积合计不低于27平方米/千人。

镇街分馆（成员馆）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为区主要分馆，其他为区小型分馆。2022年各区主要镇街分馆（成员馆）覆盖率应达到50%以上，2025年应达到100%。

社会力量参与建设的分馆（成员馆），建筑面积不低于640平方米。建筑面积低于640平方米的，作为基层服务点（成员馆）。

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图书室的建筑面积不低于30平方米。

智能图书馆房体面积不低于16平方米。

市中心馆、区总馆、镇街分馆（成员馆）的少年儿童服务区域面积不低于全馆服务区域面积的20%。

【条文说明】

（1）本条阐述建筑面积要求。

（2）市中心馆、区总馆、镇街分馆（成员馆的）的建筑面积标准根据《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建标108-2008)依据服务范围内的常住人口数量测算得出。详参《附表1 市中心馆、各区总分馆的建筑面积测算及现状表》。

（3）镇街分馆是完善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网络，补齐短板，打通公共文化服务的“最后一公里”的关键一环、薄弱一环。按建筑面积将镇街分馆（成员馆）分为主要分馆和小型分馆，并明确主要分馆全覆盖的时间节点。

（4）对社会力量参与建设的分馆（成员馆）的建筑面积提出要求。依据《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建标108-2008)第二十条，小型公共图书馆最低建筑面积范围800-2300m²，以及第二十一条“四、总建筑面积调整幅度应控制在±20%以内”，取小型公共图书馆的最低面积值640m²。

（5）参《关于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开展南海区智慧图书馆（24小时读书驿站）建设工作的通知》（南文体〔2016〕69号）对智能图书馆房体面积提出要求。

（7）国家及地方有关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相关文件包括：《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4号）、广东省文化厅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文公〔2016〕55号）、《关于加快推进我省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建设的通知》（粤文公〔2017〕84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佛府办函〔2016〕436号）、《关于印发《佛山市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检查表（试行）》的通知》（佛文创办〔2017〕24号）及其附件。结合相关政策文件精神，特此点出基层综合文化中心。

（8）少年儿童是当前和未来公共图书馆服务的主要群体，本条按《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建标108-2008)中20%的标准值设定少年儿童服务区域面积占比。

（9）《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建标108-2008)：*第二十条 公共图书馆总建筑面积以及相应的总藏书量、总阅览座位数量，按表2的控制指标执行。*

*表2 公共图书馆总建筑面积以及相应的总藏书量、总阅览座位数量控制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规模* | *服务人口（万）* | *建筑面积* | *藏书量* | *阅览座位* |
| *千人面积指标（㎡/千人）* | *建筑面积控制指标（㎡）* | *人均藏书（册、件/人）* | *总藏量（万册、件）* | *千人阅览座位（座/千人）* | *总阅览座位（座）* |
| *大型* | *400-1000* | *9.5-6* | *38000-60000* | *0.8-0.6* | *320-600* | *0.6-0.3* | *2400-3000* |
| *150-400* | *13.3-9.5* | *20000-38000* | *0.9-0.8* | *135-320* | *0.8-0.6* | *1200-2400* |
| *中型* | *100-150* | *13.5-13.3* | *13500-20000* | *0.9* | *90-135* | *0.9-0.8* | *900-1200* |
| *50-100* | *15-13.5* | *7500-13500* | *0.9* | *45-90* | *0.9* | *450-900* |
| *20-50* | *22.5-15* | *4500-7500* | *1.2-0.9* | *24-45* | *1.2-0.9* | *240-450* |
| *小型* | *10-20* | *23-22.5* | *2300-4500* | *1.2* | *12-24* | *1.3-1.2* | *130-240* |
| *3-10* | *27-23* | *800-2300* | *1.5-1.2* | *4.5-12* | *2.0-1.3* | *60-130* |

（10）《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建标108-2008)：*在确定公共图书馆建筑面积时，首先应依据服务人口数量和表2确定相应的藏书量、阅览座位和建筑面积指标，再综合考虑服务功能、文献资源的数量与品种和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因素，在一定的幅度内加以调整。*

*一、根据服务功能调整，是指省、地两级具有中心图书馆功能的公共图书馆增加满足功能需要的用房面积。主要包括增加配送中心、辅导、协调和信息处理、中心机房(主机房、服务器)、计算机网络管理与维护等用房的面积。*

*二、根据文献资源的数量与品种调整总建筑面积的方法是:*

*1.根据藏书量调整建筑面积＝(设计藏书量-藏书量指标)÷每平方米藏书量标准÷使用面积系数*

*2.根据阅览座位数量调整建筑面积＝(设计藏书量-藏书量指标)÷100册/座×每个阅览坐席所占面积指标÷使用面积系数*

*三、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调整总建筑面积，主要采取调整人均藏书量指标以及相应的千人阅览座位指标的方法。调整后的人均藏书量不应低于0.6册 (5 万人口以下的，人均藏书量不应少于1册)。*

*四、总建筑面积调整幅度应控制在±20%以内。*

（11）《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建标108-2008)： *第二十二条 少年儿童图书馆的建筑面积指标包括在各级公共图书馆总建筑面积指标之内，可以独立建设，也可以合并建设。独立建设的少年儿童图书馆，其建筑面积应依据服务的少年儿童人口数量的规定执行;合并建设的公共图书馆，专门用于少年儿童的藏书与借阅区面积之和应控制在藏书和借阅区总面积的10%到20%。*

（12）文化部《“十三五”时期全国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提出，到2020年，每万人公共图书馆建筑面积达110平方米，即每千人建设面积达11平方米。

（13）《关于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开展南海区智慧图书馆（24小时读书驿站）建设工作的通知》（南文体〔2016〕69号）中规定智慧图书馆（24小时读书驿站）的房体面积不低于16平方米。

（14）《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佛府办函〔2016〕436号）：*（一）科学规划，采用多样化建设模式。在全面达到省“五个有”（有1个不少于200平方米的综合文化活动室，有1个村（社区）图书室或农家书屋，有1个不少于500平方米的文体广场，有1个文化信息共享工程服务网点或公共电子阅览室，有一批文化活动和体育健身器材）文化设施建设标准基础上，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分布及群众需求情况，合理规划布局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三）按照“4+X”的基本配置进行建设。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按照“4+X”的基本配置进行建设。“4”是指设有1个综合文化活动室、1个户外文体广场、1个图书室（农家书屋或社区书屋）、1个文化信息共享工程服务网点（或电子阅览室），“X”包括简易戏台、宣传橱窗、阅报栏（或电子阅报屏）、健身室、展览室、培训室、排练室等。“4+X”的具体要求见《佛山市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标准（2016—2020年）。*

（15）关于印发《佛山市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检查表（试行）》的通知（佛文创办〔2017〕24号）附件《佛山市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检查表》有关建筑面积的指标为，*是否30平方米以上*。

【条文依据】暂无

【参考条文】

《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第二章第十六条

*第十六条 公共图书馆的建筑面积依据服务范围内的常住人口数量并适当考虑人口增长因素确定。公共图书馆每千人建筑面积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市级公共图书馆达到十平方米以上；*

*（二）区域总馆和镇、街道分馆合计达到37.5平方米以上，但省、市公共图书馆所在地的区可以适当低于上述标准。*

*市、区公共图书馆和镇、街道分馆的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国家最低标准。*

*公共图书馆的少年儿童阅览区域面积应当不低于全馆借阅服务区域面积的百分之二十。*

《广州市“图书馆之城”建设规划（2015-2020）》

*5.实施镇（街道）图书馆专业化改造项目。根据《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以及有关标准的规定保障馆舍建设面积和馆藏纸质信息资源，应当在常住人口达到十万以上的镇设立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阅览室面积不得少于600平方米）的公共图书馆分馆，其中馆藏纸质信息资源不少于3万册/件（藏书空间不少于6万册/件）、报刊不少于200种；在常住人口少于十万的镇（街道）设立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阅览室面积不得少于300平方米）的公共图书馆分馆，其中馆藏纸质信息资源不少于1.5万册/件（藏书空间不少于3万册/件）、报刊不少于100种。镇（街道）分馆年均新增入藏纸质信息资源不得少于2000册/件。省、市、区公共图书馆所在的镇（街道）可以不设立分馆。镇（街道）图书馆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40小时，且周末必须开放。*

《广州市公共图书馆与社会力量合建分馆工作指引》

*一、建设标准*

*3.分馆面积。鼓励图书馆优先与可提供较大场地（建筑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较完备设施设备、充足人员配备的社会力量合作建设分馆。场地面积不足500平方米但确有服务需求或社会力量合作意愿强烈的，图书馆可酌情与其合建服务点/市民书房（建设标准可适当降低要求）。*

《东莞市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六条

*第十六条 公共图书馆建设应当遵循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和图书馆建筑设计规范。公共图书馆的建筑面积依据服务范围内的常住人口数量并适当考虑人口增长因素确定。公共图书馆每千人建筑面积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市级公共图书馆达到十平方米以上；*

*（二）镇（街）公共图书馆与村（社区）图书馆（室）合计达到三十平方米以上，市级公共图书馆所在地的镇（街）可以适当低于上述标准。*

*市、镇（街）公共图书馆的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国家最低标准。*

*公共图书馆的少年儿童阅览区域面积应当不低于全馆借阅服务区域面积的百分之二十。*

《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图书馆条例》（征求意见稿）第二章第十一条

*第十一条 公共图书馆的建筑面积依据服务范围内的常住人口数量并适当考虑人口增长因素确定。中心馆的建筑面积不低于10万平方米；总馆建筑面积不低于2万平方米；每个街道至少应建一个分馆,分馆建筑面积根据国家标准按服务范围内常住人口确定，建筑面积3000平米以上为主要分馆，建筑面积1000平米以上为小型分馆。2022年各区街道级主要分馆覆盖率应达到50%以上，2025年应达到100%。*

*公共图书馆少年儿童服务区域面积应当不低于全馆服务区域面积的百分之二十。*

《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图书馆条例》（修订版）第三章第十条

*第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本行政辖区的人口分布情况、经济和文化事业的发展需要，设立公共图书馆。*

*公共图书馆的布局要求、馆舍面积、阅览座位和藏书量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浙江省《公共图书馆中心馆-总分馆建设服务规范》（DB33/T 2180-2019）6.4、6.5、6.6

*6.4分馆*

*6.4.1乡镇（街道）分馆建筑面积不低于300㎡：宜配备自助借还设备、监控设备、数字资源一体机、数字阅读终端等数字化管理、服务设备。省级中心镇和5万人口以上的乡镇宜适当增加分馆建筑面积。*

*6.4.2村（社区）分馆建筑面积不低于100㎡。宜因地制宜地配置数字化管理、服务设备。*

*6.4.3设施设备配置应符合DB33/T2011的要求，应建有标准配置的公共电子阅览室或文化共享工程基层服务点。*

*6.4.4乡镇（街道）分馆应设有少儿活动空间。村（社区）分馆应配置适合少儿活动的设备和图书。*

*6.4.5社会力量举办的分馆，在具有一定特色或主题的前提下，建筑面积可适当降低，但不宜少于50㎡。*

*6.5基层流通点*

*6.5.1基层流通点建筑面积宜不低于35㎡。*

*6.5.2基层流通点文献资源由总分馆统一配置，统一标识。宜利用手机流通系统实现一卡通行、通借通还。*

*6.6场馆型自助图书馆与流动图书馆*

*6.6.1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在人员流动量较大的公共场所、务工人员较为集中的区域以及留守妇女儿童较为集中的农村地区，配备必要的设施，采取多种形式，提供便利可及的公共阅读服务。*

*6.6.2 馆外公共领域的场馆型自助图书馆面积宜在100㎡以上，应配备自助借还设备、监控设备、数字资源一体机、数字阅读终端等数字化管理、服务设备。*

*6.6.3 应根据实际制定流动图书馆服务的线路和布点規划，并报主管部门各案。*

【**工作人员数量及资质要求】**

**第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按照服务的常住人口每一万人至一万五千人配备一名工作人员的标准，结合服务功能、服务时间、馆舍规模、馆藏资源数量、用户服务量等因素为市中心馆、区总馆合理配备相应数量的工作人员。至2025年应达到每一万人配备一名工作人员的标准。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为镇街分馆（成员馆）配备3名以上专职人员且其中至少1名应为专业技术人员。

包括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图书室在内的基层服务点（成员馆）应配备至少1名专职人员或享受财政补贴的文体协管员。

社会力量参与建设的分馆（成员馆）可参照镇街分馆（成员馆）进行工作人员配备。

工作人员可以多形式、多类型配备。以事业编制人员为基础，其他形式、其他类型人员为辅，建设一支结构合理的专业化人员队伍。

公共图书馆新进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和与工作岗位相适应的专业知识与技能，并按照相关规定实行公开招聘。

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定专业技术职称。

【条文说明】

（1）本条阐述工作人员数量配备及资质要求。

（2）市中心馆、区总馆的工作人员数量配备标准根据《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GB/T 28220-2011)依据服务范围内的常住人口数量测算得出。佛山作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取标准区间中的上限。详参《附表2 市中心馆、区总馆工作人员数量配备测算及现状表》。

（3）镇街分馆（成员馆）的工作人员数量配备则采用《第三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验收标准》相关指标的达标标准，并根据公共图书馆服务的专业性提出其中至少1名应为专业技术人员的补充要求。

（4）提出社会力量参与建设的分馆（成员馆）可参照镇街分馆（成员馆）进行工作人员配备。

（5）明确工作人员可以多形式、多类型配备，同时强调专业化人员队伍的建设。

（6）以《公共图书馆评估指标 第2部分：市级公共图书馆》《公共图书馆评估指标 第3部分：县级公共图书馆》相关指标的良好值为目标，对新进人员的学历提出要求。

（7）佛山市图书馆2019年7月公开招聘合同工学历要求为高中或中专以上学历佛山市图书馆2018年8月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要求为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8）根据公共图书馆服务的专业性，对新进人员的专业背景提出要求。

（9）《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GB/T 28220-2011)：*5.2.3 人员数量 公共图书馆工作人员数量的确定，应以所在区域服务人口数为依据。每服务人口10000人-25000人应配备1名工作人员。各级公共图书馆所需的人员数量的配备，还应兼顾服务时间、馆舍规模、馆藏资源数量、年度读者服务量等因素。*

（10）《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GB/T 28220-2011)：*5.2.2 人员配备 公共图书馆应配备数量适宜的工作人员。具有相关学科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占工作人员的75%以上，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公共图书馆要配备熟悉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专业技术人员。公共图书馆专业技术人员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并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

*——具有助理馆员等各类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具有图书馆学专业（或图书情报专业）专科或以上学历;*

*——非图书馆学专业（或图书情报专业)专科或以上学历，须经过省级及以上学会(协会)、图书馆、大学院系举办的图书馆学专业(或图书情报专业)课程培训，培训课时不少于 320 学时并成绩合格。*

（11）《第三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验收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 ***指标评定*** | ***指标说明*** | ***验收细则*** |
| *27* | *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工作人员3名以上* | *优秀* | *10* | *人员编制达标，文化站做到专干专用。* | *指标说明：专干专用是指文化站人员年度直接从事文化工作的时间不低于240天。编制，按中宣部、中组部、中央编办、发改委、财政部、人社部《关于加强地方县级和城乡基层宣传文化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宣发〔2010〕14号)文件执行；数量，可以通过编制或购买岗位等方式实现。**提供材料：落实文化站编制的有关政策文件和落实情况证明材料。* |
| *达标* | *7* | *人员数量达标，文化站做到专干专用。* |
| *未达标* | *4* | *人员数量未达标或专干不专用。* |
| *28* | *行政村和社区有至少1名财政补贴的文化管理员（文化指导员），城市社区设有公共文化服务岗位* | *优秀* | *10* | *配备率100%* | *提供材料：*1. *1、有关政策文件和落实的证明材料。*

*2、文化管理员名册。* |
| *达标* | *7* | *配备率80%以上* |
| *未达标* | *4* | *配备率不足80%* |
| *29* | *市、县公共文化机构业务人员占比* | *达标* | *5* | *市级公共文化机构业务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高于70%，县级公共文化机构业务人员占职工总数高于80%。* | *提供材料：**机构人员名册（包括职称、分工等）。* |
| *未达标* | *2* | *有一项指标未能实现。* |

（12）《公共图书馆评估指标 第2部分：市级公共图书馆》(WH/T 70.2-2015)：

*A.2.2.1 学历*

*A.2.2.1.1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比例*

*定义：指馆内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占全馆员工总人数的百分比。*

*方法：*

*——全馆员工指图书馆的正式在编人员。*

*——计算公式：A/B×100％*

*式中：*

*A——馆内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员工数量，单位为人；*

*B——全馆员工总人数，单位为人。*

*——指标值为：*

*a)基本值：20％；*

*b)良好值：40％。*

*A.2.2.1.2 大专以上学历人员比例*

*定义：指馆内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全馆员工总人数的百分比。*

*方法：*

*——全馆员工指图书馆的正式在编人员。*

*——包含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

*——计算公式：A/B×100％*

*式中：*

*A——馆内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数量，单位为人；*

*B——全馆员工总人数，单位为人。*

*——指标值为：*

*a)基本值：70％；*

*b)良好值：90％。*

（13）《公共图书馆评估指标 第3部分：县级公共图书馆》(WH/T 70.3-2015)：

*A.2.2 人员*

*A2.2.1 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人员比例*

*定义：指馆内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人员占全馆员工总人数的百分比。*

*方法：*

*——全馆员工指图书馆的正式在编人员。*

*计算公式：A/B×100%*

*式中：*

*A——馆内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员工人数，单位为人；*

*B——全馆员工总人数，单位为人。*

*——指标值为：*

*a)基本值：30％；*

*b)良好值：50％。*

（14）《佛山市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标准（2016—2020年）》：*中心设有由政府购买的公益文化岗位。每个村（社区）聘用农村文体协管员不少于1名，负责管理和维护农村（社区）公共文化设施、设备，开展文体活动。*

【条文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五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公共文化设施的功能、任务和服务人口规模，合理设置公共文化服务岗位，配备相应专业人员。*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五十二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文化专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和志愿者到基层从事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第十九条 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馆长应当具备相应的文化水平、专业知识和组织管理能力。 公共图书馆应当根据其功能、馆藏规模、馆舍面积、服务范围及服务人口等因素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公共图书馆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与技能，其中专业技术人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定专业技术职称。*

【参考条文】

《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第三章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服务的常住人口每一万人至一万五千人配备一名工作人员的标准，结合服务时间、馆舍规模、馆藏资源数量、用户服务量等因素合理配备相应数量的公共图书馆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可以多形式、多类型配备。*

*公共图书馆新进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与工作岗位相适应的专业知识与技能，并按照相关规定实行公开招聘，具体要求由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另行规定并向社会公布。*

*公共图书馆应当根据图书馆事业发展和业务要求，建立和健全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制度。*

《广州市“图书馆之城”建设规划（2015-2020）》

*25.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及《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建标108-2008）、《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GB/T 28220-2011）规定的标准，按照服务的常住人口每一万人至一万五千人配备一名工作人员，配备形式可以多样化。市、区图书馆应当结合服务时间、馆舍规模、馆藏资源数量、用户服务量等因素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镇（街道）图书馆至少配备1名专业技术人员。市、区和镇（街道）图书馆新进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与工作岗位相适应的专业知识与技能。*

《关于全面推进我市公共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的实施意见》

*（三）完善机构与人力资源保障机制。*

*2.配备工作人员。以事业编制人员为基础，图书馆临聘人员、政府雇员为辅建设图书馆核心队伍，配套采用购买服务方式，建设一支结构合理的专业化人员队伍。各区在国家现行政策之下保障区域内图书馆人员力量，区域总分馆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低于工作人员总数30%的按照30%的标准核定；政府雇员、临聘人员数量按照工作人员总数的25%以内核定，其他工作人员可通过购买服务方式解决；各区政府保障区域总馆使用已核定人员编制且不被占用。镇、街道分馆工作人员配备不足部分通过镇、街道本地配套的形式解决。建立常态化志愿者服务机制，鼓励志愿者参与公共图书馆的日常运行和服务工作。（牵头单位：各区政府）*

《东莞市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十条

*第三十条 市、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当根据服务时间、馆舍规模、馆藏资源数量、用户服务量等因素，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并参考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合理配备公共图书馆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可以多形式、多类型配备。*

*公共图书馆新进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应学历和与工作岗位相适应的专业知识与技能，市级图书馆要求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镇（街）公共图书馆要求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并按照相关规定实行公开招聘，具体要求由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另行规定并向社会公布。*

*公共图书馆应当根据图书馆事业发展和业务要求，建立和健全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制度。*

《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图书馆条例》（征求意见稿）第二章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服务的常住人口每一万人至一万五千人配备一名工作人员的标准，结合服务功能、服务时间、馆舍规模、馆藏资源数量、用户服务量等因素合理配备相应数量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可以多形式、多类型配备。主要分馆（3000平方米）需配置不少于8名工作人员；小型分馆（1000平方米）需配置不少于3名工作人员。*

*公共图书馆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与工作岗位相适应的专业知识与技能。*

《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图书馆条例》（修订版）第六章第三十、三十一条

*第三十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加强图书馆专业队伍的建设，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图书馆学及其他相关学科的专业工作人员。*

*第三十一条 公共图书馆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高中以上文化程度，能为读者解答读者有关利用文献资源方面的询问，辅导读者查找文献资源。*

浙江省《公共图书馆中心馆-总分馆建设服务规范》（DB33/T 2180-2019）9.1

*9.1工作人员*

*中心馆、总馆工作人员数量的确定，应符合GB/T28220的要求。乡镇（街道）分馆应配各专职管理人员：村（社区）分馆应配备人员进行管理。中心馆-总分馆从业人员与区域服务人口比例宜达到1：15000。*

【**馆长负责制及馆长资质要求】**

**第十九条** 公共图书馆实行馆长负责制。

市中心馆馆长应当具有相应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相应专业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具有五年以上图书馆工作经验。

区总馆馆长应当具有相应专业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相应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且具有三年以上文化行业工作经验。

【条文说明】

本条阐述馆长负责制及馆长资质要求。主要从公共图书馆服务和管理的专业性出发，对馆长的专业技术职称和工作经验进行要求。

【条文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第十九条 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馆长应当具备相应的文化水平、专业知识和组织管理能力。 公共图书馆应当根据其功能、馆藏规模、馆舍面积、服务范围及服务人口等因素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公共图书馆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与技能，其中专业技术人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定专业技术职称。*

【参考条文】

《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第三章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 公共图书馆实行馆长负责制。*

*市级公共图书馆的馆长应当具有相应专业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五年以上图书馆工作经验的相应专业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区域总馆的馆长应当具有相应专业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图书馆工作经验的相应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东莞市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一条 公共图书馆实行馆长负责制。*

*市级公共图书馆的馆长应当具有相应专业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五年以上图书馆工作经验的相应专业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镇（街）公共图书馆的馆长应当具有相应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图书馆工作经验。*

《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图书馆条例》（征求意见稿）第二章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公共图书馆实行馆长负责制。市、区公共图书馆馆长应当具备相应的文化水平、专业知识和组织管理能力，馆长、副馆长当中应有一名以上人员具有图书资料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主要分馆馆长应具有三年以上图书馆工作经验。*

《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图书馆条例》（修订版）第六章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九条 公共图书馆实行馆长负责制。*

*公共图书馆馆长应当具备下列资格：*

*（一）市、区公共图书馆馆长应当具备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职称，或者具有五年以上图书馆工作经验的相关专业副高级或者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二）其他公共图书馆馆长应当具备馆员以上职称，或者具有五年以上图书馆工作经验的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馆藏结构与新增】**

**第二十条** 公共图书馆馆藏应当兼顾纸质、数字和其他载体文献信息，满足服务人口的需求。

以公共图书馆服务范围内常住人口为基数计算，市中心馆、区总馆及分馆应保持一定的年人均馆藏纸质文献信息入藏量。市中心馆年人均入藏纸质文献信息不少于0.06册（件）；各区总馆及其分馆年人均入藏纸质文献信息合计不少于0.14册（件）；基层服务点（成员馆）藏书量不少于1000种、1500册，年新增藏书不少于50种、100册；市中心馆、区总馆数字文献信息采购经费比例应达到文献信息采购总经费的20%以上。

【条文说明】

（1）本条阐述公共图书馆馆藏结构与新增的要求。

（2）根据年报，2018年佛山市联合图书馆人均藏量全市总计达1.296册（件），已超过《第三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验收标准》中“人均占有公共图书馆藏书”的东部优秀标准（≥1.2册），因此，本管理办法不再对馆藏总量进行要求。而是从馆藏结构与新增的角度，保障公共图书馆根据需求不断完善和丰富馆藏文献信息，并实现《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的通知》（佛文〔2020〕1号）提出的2022年全市人均公共藏书不少于1.5册的发展目标。

（3）在结构上，首先明确应当兼顾纸质、数字和其他载体文献信息；进而选择其中纸质文献信息的年人均入藏量作为核心指标保障馆藏在数量上不断丰富；再通过设置数字文献信息采购经费占文献信息采购总经费的比例保障馆藏在结构上不断完善。

（4）《佛山市联合图书馆2018年业务报告》表6-3：

*表6-3 2011-2018佛山市联合图书馆人均馆藏*

|  |  |  |  |
| --- | --- | --- | --- |
| ***图书馆*** | ***人均藏量（册（件）/人）*** | ***1年******增长率*** | ***7年******增长率*** |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 *佛山市属* | *0.091* | *0.129* | *0.173* | *0.205* | *0.245* | *0.303* | *0.348* | *0.377* | *8.33* | *314.29* |
| *禅城区属* | *0.319* | *0.348* | *0.395* | *0.490* | *0.539* | *0.683* | *0.807* | *0.975* | *20.82* | *205.64* |
| *南海区属* | *0.527* | *0.562* | *0.589* | *0.618* | *0.655* | *0.727* | *0.841* | *0.887* | *5.47* | *68.31* |
| *顺德区属* | *0.261* | *0.323* | *0.407* | *0.462* | *0.512* | *0.625* | *0.686* | *0.758* | *10.50* | *190.42* |
| *高明区属* | *0.315* | *0.367* | *0.409* | *0.456* | *0.494* | *0.530* | *0.889* | *1.238* | *39.26* | *293.02* |
| *三水区属* | *0.817* | *0.884* | *0.923* | *0.959* | *1.021* | *1.068* | *1.198* | *1.394* | *16.36* | *70.62* |
| ***各区合计*** | ***0.417*** | ***0.464*** | ***0.516*** | ***0.566*** | ***0.611*** | ***0.703*** | ***0.816*** | ***0.919*** | ***12.62*** | ***120.38*** |
| ***全市总计*** | ***0.508*** | ***0.594*** | ***0.689*** | ***0.771*** | ***0.856*** | ***1.007*** | ***1.164*** | ***1.296*** | ***11.34*** | ***155.12*** |

（5）《佛山市联合图书馆2018年业务报告》表6-5：

*表6-5 2011-2018年佛山市联合图书馆人均年新增藏量*

|  |  |  |  |
| --- | --- | --- | --- |
| ***图书馆*** | ***人均年新增藏量（册（件）/人）*** | ***1年******增长率*** | ***7年******增长率*** |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 *佛山市属* | *0.017* | *0.039* | *0.044* | *0.033* | *0.042* | *0.059* | *0.052* | *0.041* | *-23.08* | *135.29* |
| *禅城区属* | *0.029* | *0.030* | *0.048* | *0.095* | *0.055* | *0.150* | *0.140* | *0.184* | *31.43* | *534.48* |
| *南海区属* | *0.021* | *0.038* | *0.030* | *0.058* | *0.045* | *0.073* | *0.134* | *0.080* | *-40.30* | *280.95* |
| *顺德区属* | *0.059* | *0.064* | *0.085* | *0.050* | *0.054* | *0.115* | *0.078* | *0.096* | *21.79* | *61.02* |
| *高明区属* | *0.040* | *0.052* | *0.044* | *0.443* | *0.040* | *0.038* | *0.037* | *0.354* | *-4.32* | *785.00* |
| *三水区属* | *0.303* | *0.071* | *0.044* | *0.959* | *1.065* | *0.051* | *0.150* | *0.225* | *50* | *-25.74* |
| ***各区合计*** | ***0.061*** | ***0.049*** | ***0.054*** | ***0.564*** | ***0.051*** | ***0.095*** | ***0.131*** | ***0.128*** | ***-2.29*** | ***109.84*** |
| ***全市总计*** | ***0.078*** | ***0.088*** | ***0.098*** | ***0.087*** | ***0.093*** | ***0.154*** | ***0.183*** | ***0.169*** | ***-7.65*** | ***119.48*** |

（6）根据《佛山市联合图书馆2018业务报告》相关数据计算，市中心馆、各区总馆2018年数字文献信息采购经费占文献信息采购总经费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图书馆 | 数字文献信息采购经费（万元） | 文献信息采购总经费（万元） | 占比（%） |
| 佛山市图书馆 | 321 | 1423.5 | 22.6 |
| 禅城区图书馆 | 12.9 | 620.8 | 2 |
| 南海区图书馆 | 45.75 | 271.25 | 16.9 |
| 顺德图书馆 | 134.9 | 450 | 30 |
| 高明区图书馆 | 14.8 | 75.8 | 19.5 |
| 三水区图书馆 | 3 | 115.87 | 2.6 |

（7）国家及地方有关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相关文件包括：《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4号）、广东省文化厅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文公〔2016〕55号）、《关于加快推进我省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建设的通知》（粤文公〔2017〕84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佛府办函〔2016〕436号）、《关于印发《佛山市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检查表（试行）》的通知》（佛文创办〔2017〕24号）及其附件。

（8）《第三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验收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 ***指标评定*** | ***指标说明*** |
| *6-1* | *人均占有公共图书馆藏书* | *优秀* | *8* | *东部：≥1.2册。**中部：≥1.0册。**西部：≥0.8册。* |
| *达标* | *5* | *东部：1.0册。**中部：0.8册。**西部：0.6册。* |
| *未达标* | *3* | *未达到达标要求。* |
| *6-3* | *人均年增新书* | *优秀* | *8* | *东部：≥0.07册。**中部：≥0.06册。**西部：≥0.05册。* |
| *达标* | *5* | *东部：0.06册。**中部：0.05册。**西部：0.04册。* |
| *未达标* | *3* | *未达到达标要求。* |

（9）《广东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15-2020年）》：*14.人均公共藏书不少于1.2册。每个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含农家书屋）藏书量不少于1200种、1500册。*

（10）《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的通知》（佛文〔2020〕1号）：

*附件1 主要发展指标*

|  |  |
| --- | --- |
| ***指标*** | ***2022年*** |
| *全市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室内面积（平方米）* | *≧1900平方米* |
| *全市人均公共藏书（册）* | *≧1.5册* |
| *全市万人拥有文化志愿者* | *≧27人* |
| *全市农村行政村体育设施覆盖率* | *100%* |
| *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平方米）* | *≧2.6平方米* |
| *全市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 *≧2.5人* |
| *全市旅游厕所数量（个）* | *≧300个* |
| *城市旅游集散中心数量（个）* | *≧7个（二级标准不少于1个，三级标准不少于6个）* |

（11）《公共图书馆评估指标：第二部分市级公共图书馆》（WH/T 70.2-2015）：

*A.2.1.4 数字资源购置费比例*

*定义：指图书馆用于购置数字资源的费用占图书馆年新增藏量购置费的百分比。*

*方法：*

*——计算公式：A/B×100%*

*式中：*

*A——年数字资源购置费，单位为万元；*

*B——年新增藏量购置费，单位为万元。*

*——指标值为：*

*a)基本值：5％；*

*b)良好值：10％。*

*（4）*关于印发《佛山市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检查表（试行）》的通知（佛文创办〔2017〕24号）附件《佛山市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检查表》中有关藏书量的评分规定为：*藏书量1000种、1500册以上1分，1200种、1800册2分，示范点不少于1400种、2000册。年新增藏书50种、100册以上1分，70种、120册2分，示范点不少于80种、150册。*

【条文依据】暂无

【参考条文】

《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第二章第十七、十八条

*第十七条 公共图书馆的藏书总量应当高于国家标准。以公共图书馆服务范围内常住人口为基数计算，馆藏纸质信息资源人均拥有量到2020年应当达到下列要求：*

*（一）市级公共图书馆合计达到一册（件）以上；*

*（二）区域总馆和镇、街道分馆合计达到二册（件）以上。*

*第十八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不断完善、丰富馆藏文献信息资源。文献信息资源建设应当兼顾纸质信息资源、数字信息资源和其他信息资源，满足服务人口的需求。*

*以公共图书馆服务范围内常住人口为基数计算，公共图书馆年人均入藏纸质信息资源应当达到下列要求：*

*（一）市级公共图书馆不少于0.06册（件）；*

*（二）区域总馆和镇、街道分馆合计不少于0.14册（件）。*

《广州市“图书馆之城”建设规划（2015-2020）》

*5.实施镇（街道）图书馆专业化改造项目。根据《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以及有关标准的规定保障馆舍建设面积和馆藏纸质信息资源，应当在常住人口达到十万以上的镇设立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阅览室面积不得少于600平方米）的公共图书馆分馆，其中馆藏纸质信息资源不少于3万册/件（藏书空间不少于6万册/件）、报刊不少于200种；在常住人口少于十万的镇（街道）设立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阅览室面积不得少于300平方米）的公共图书馆分馆，其中馆藏纸质信息资源不少于1.5万册/件（藏书空间不少于3万册/件）、报刊不少于100种。镇（街道）分馆年均新增入藏纸质信息资源不得少于2000册/件。省、市、区公共图书馆所在的镇（街道）可以不设立分馆。镇（街道）图书馆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40小时，且周末必须开放。*

《东莞市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第二十二条 公共图书馆的藏书总量应当高于国家标准。以公共图书馆服务范围内常住人口为基数计算，全市人均图书藏书量达到1.6册以上，各级公共图书馆应达到下列要求：*

*（一）市级公共图书馆人均图书藏书量达到0.6册以上；*

*（二）镇（街）公共图书馆与村（社区）图书馆（室）人均图书藏书量合计达到1册以上。*

*第二十三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不断完善、丰富馆藏信息资源，保证图书馆年入藏文献逐年增长。以公共图书馆服务范围内常住人口为基数计算，全市公共图书馆年人均入藏文献应当不少于0.06册，各级公共图书馆应达到下列要求：*

*（一）市级公共图书馆年人均入藏文献不少于0.02册；*

*（二）镇（街）公共图书馆与村（社区）图书馆（室）年人均入藏文献合计不少于0.04册。*

*公共图书馆应当制定馆藏发展目标和年度采购计划，逐步构建科学合理的馆藏文献信息资源体系。*

浙江省《公共图书馆中心馆-总分馆建设服务规范》（DB33/T 2180-2019）中规定：

*中心馆文献入藏量不少于60万册，年新增文献藏量不少于0.6万种。按区域服务人口数，总分馆服务体系人均占有藏书1册以上，或总藏量不少于50万册。人均年新增藏书不少于0,05册。图书馆乡镇（街道）分馆图书入藏总量不少于1万册，报刊不少于100种。总馆对分馆每年配送更新不少于4次。*

【**统一标志】**

**第二十一条** 全市公共图书馆实行统一标志，并纳入路标、路牌、公共交通等城市标志系统。

【条文说明】

（1）本条阐述实行统一标志。

（2）《佛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全面推进全市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一体化建设的通知》（佛文社〔2018〕57号）：

*二、“一体化建设”原则*

*（一）统一标识*

*各成员馆门头门面等处需含联合图书馆相关统一标识，具体按“标准”实行，详见《Q/FSUL JC 03 006 佛山市联合图书馆标识使用规范》。*

【条文依据】暂无

【参考条文】

《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第二章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二条 全市公共图书馆实行统一标志，并纳入路标、路牌、公共交通等城市标志系统。*

《东莞市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八条

*第十八条 全市公共图书馆实行统一标志，并纳入路标、路牌、公共交通等城市标志系统。*

《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图书馆条例》（征求意见稿）第二章第十六条

*第十六条 全市公共图书馆实行统一标志，并纳入路标、路牌、公共交通等城市标志系统。*

**附表1 市中心馆、各区总分馆的建筑面积测算及现状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图书馆** | **服务人口****（千人）** | **《标准》千人面积指标****（m2/千人）** | **《标准》建筑面积控制指标****（万m2）** | **千人面积现状****（m2/千人）** | **区总分馆体系合计千人面积现状****（m2/千人）** | **建筑面积****现状****（万m2）** | **区总分馆体系合计建筑面积现状****（万m2）** |
| 佛山市图书馆 | 7905.7 | 9.5～6 | 3.8～6 | 5.91（不含祖庙分馆）6.40（含祖庙分馆） | 6.67 | 5.27 | - |
| 禅城区图书馆 | 1183.9 | 13.5～13.3 | 1.35～2 | 8.19（3.63） | 14.53 | 0.97[[1]](#footnote-0)（0.43） | 1.72 |
| 南海区图书馆 | 2905.0 | 13.3～9.5 | 2～3.8 | 2.18 | 8.06 | 0.63 | 2.34 |
| 顺德区图书馆 | 2704.7 | 13.3～9.5 | 2～3.8 | 10.47 | 20.45 | 2.83 | 5.53 |
| 高明区图书馆 | 442.9 | 22.5～15 | 0.45～0.75 | 18.51（8.31） | 22.13 | 0.82[[2]](#footnote-1)（0.37） | 0.98 |
| 三水区图书馆 | 669.1 | 15～13.5 | 0.75～1.35 | 2.94 | 11.66 | 0.20 | 0.78 |
| **禅城区** |
| 祖庙街道图书馆 | 410.1 | 22.5～15 | 0.45～0.75 | 2.71 | - | 0.111 | - |
| 石湾镇街道图书馆 | 336.6 | 22.5～15 | 0.45～0.75 | 4.13 | - | 0.139 | - |
| 张槎街道图书馆 | 244.9 | 22.5～15 | 0.45～0.75 | 2.98 | - | 0.073 | - |
| **南海区** |
| 桂城街道图书馆 | 699.8 | 15～13.5 | 0.75～1.35 | 0.74 | - | 0.0518 | - |
| 狮山镇图书馆 | 877.1 | 15～13.5 | 0.75～1.35 | 0.91 | - | 0.08 | - |
| 九江镇图书馆 | 277.2 | 22.5～15 | 0.45～0.75 | 1.98 | - | 0.055 | - |
| 西樵镇图书馆 | 327.7 | 22.5～15 | 0.45～0.75 | 1.83 | - | 0.06 | - |
| 丹灶镇图书馆 | 227.7 | 22.5～15 | 0.45～0.75 | 1.54 | - | 0.035 | - |
| 里水镇图书馆 | 459.1 | 22.5～15 | 0.45～0.75 | 2.91 | - | 0.1338 | - |
| 大沥镇图书馆 | 728.1 | 15～13.5 | 0.75～1.35 | 0.69 | - | 0．05 | - |
| **顺德区** |
| 梁銶琚图书馆 | 448.4 | 22.5～15 | 0.45～0.75 | 13.48 | - | 0.6046 | - |
| 容桂图书馆 | 605 | 15～13.5 | 0.75～1.35 | 2.64 | - | 0.16 | - |
| 伦教图书馆 | 200 | 22.5～15 | 0.45～0.75 | 9.00 | - | 0.18 | - |
| 勒流图书馆 | 340.5 | 22.5～15 | 0.45～0.75 | 2.94 | - | 0.1 | - |
| 陈村图书馆 | 214.3 | 22.5～15 | 0.45～0.75 | 7.47 | - | 0.16 | - |
| 北滘图书馆 | 330 | 22.5～15 | 0.45～0.75 | 12.26 | - | 0.4045 | - |
| 杏坛图书馆 | 230 | 22.5～15 | 0.45～0.75 | 0.771 | - | 0.0176 | - |
| 龙江图书馆 | 337.5 | 22.5～15 | 0.45～0.75 | 0.71 | - | 0.024 | - |
| 乐从镇文化融合创新中心智能文化家 | 320 | 22.5～15 | 0.45～0.75 | 0.78 | - | 0.025 | - |
| 均安图书馆 | 200 | 22.5～15 | 0.45～0.75 | 1.00 | - | 0.02 | - |
| **高明区** |
| 荷城街道文化站三洲图书馆 | 288 | 22.5～15 | 0.45～0.75 | 1.74 | - | 0.05 | - |
| 荷城街道文化站富湾图书馆 | 288 | 22.5～15 | 0.45～0.75 | 1.74 | - | 0.05 | - |
| 高明区图书馆文化馆明城镇分馆 | 45.6 | 27～23 | 0.08～0.23 | 3.71 | - | 0.0169 | - |
| 更合镇文化站图书室 | 52.4 | 27～23 | 0.08～0.23 | 3.44 | - | 0.018 | - |
| 高明区西江新城自助图书馆[[3]](#footnote-2) | 35.9 | 27～23 | 0.08～0.23 | 51.53 | - | 0.1850 | - |
| **三水区** |
| 乐平文化中心图书馆 | 145 | 23～22.5 | 0.23～0.45 | 2.41 | - | 0.035 | - |
| 大塘镇图书馆 | 51 | 27～23 | 0.08～0.23 | 3.92 | - | 0.02 | - |
| 三水区图书馆文化馆白坭分馆 | 68 | 27～23 | 0.08～0.23 | 11.76 | - | 0.08 | - |
| 南山镇图书馆 | 25 | 27～23 | 0.08～0.23 | 6 | - | 0.015 | - |
| 芦苞镇文化中心图书馆 | 43 | 27～23 | 0.08～0.23 | 16.98 | - | 0.073 | - |
| 西南街道文化中心图书馆 | 270 | 22.5～15 | 0.45～0.75 | 2.22 | - | 0.06 | - |
| 云东海街道文化中心图书馆 | 68 | 27～23 | 0.08～0.23 | 2.35 | - | 0.016 | - |

**附表2 市中心馆、区总馆工作人员数量配备测算及现状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图书馆** | **服务人口****（万人）[[4]](#footnote-3)** | **按每一万五千人****配备1名****工作人员测算（名）** | **按每万人配备****1名工作人员****测算（名）** | **按每一万五千人拥有****工作人员数量****现状（名）** | **按每万人拥有****工作人员数量现状****（名）** | **按每万人拥有****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现状（名）** | **专业技术人员占总工作人员人数比例（%）** |
| 佛山市属图书馆[[5]](#footnote-4) | 790.6 | 527.07 | 790.6 | 0.461 | 0.307 | 0.134 | 43.62 |
| 禅城区属图书馆[[6]](#footnote-5) | 118.4 | 79 | 118 | 1.58 | 1.06 | 0.22 | 20.8 |
| 南海区属图书馆[[7]](#footnote-6) | 290.5 | 193.67 | 290.5 | 0.52 | 0.35 | 0.13 | 36.63 |
| 顺德区属图书馆[[8]](#footnote-7) | 270.47 | 181 | 271 | 1.14 | 0.76 | 0.38 | 50.24 |
| 高明区属图书馆[[9]](#footnote-8) | 44.29 | 29.53 | 44.29 | 1.07 | 0.73 | 0.41 | 56.25 |
| 三水区属图书馆[[10]](#footnote-9) | 66.91 | 45 | 67 | 1.03 | 0.69 | 0.3 | 43.48 |

**第三章 运行（共15条）**

**【法人治理结构】**

**第二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推动公共图书馆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吸收有关方面代表、专业人士和社会公众参与管理。

【条文说明】

（1）本条阐述法人治理结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的框架下拟定。

（2）佛山市图书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情况：根据《佛山市图书馆章程》，设立理事会作为决策机构。第一届理事会于2018年6月6成立。理事会的主要职权包括： (一)拟定和修订本章程;(二)审定本馆主要管理制度；(三)审议本馆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四)审定本馆服务、馆藏建设等重大政策;(五)审定本馆重大业务项目；(六)审议图书馆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七)审定图书馆绩效考核方案和员工绩效工资分配方案;(八)审定本馆内设部门或分支机构设置方案；(九)审议人才引进计划;(十)提名馆长、副馆长人选；(十一)审议园书馆中层岗位竞聘方案；(十二)监督管理层执行理事会决议；(十三)选举产生理事长、副理事长；(十四)理事会届满前三个月内负责组建下届理事会；(十五)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3）各区级图书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情况:

1. 禅城区图书馆：根据《佛山市禅城区图书馆章程》，设立理事会作为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第一届理事会于2014年12月成立。理事会的主要职权包括：（一）审议和提出图书馆章程的修改意见；（二）审议图书馆业务发展规划；（三）审定图书馆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四）提出图书馆机构建设的建议；（五）监督管理层执行理事会决议；（六）审议管理层工作报告；（七）理事会届满前三个月内负责组建下届理事会，并报举办单位审核同意；（八）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2. 南海区图书馆：根据《南海区图书馆理事会章程》，南海区图书馆设立理事会作为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第一届理事会于2016年10月成立。理事会的主要职权包括：(一)审议和提出图书馆理事会章程的修改意见;(二)审议图书馆业务发展规划;(三)审定图书馆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四)提出图书馆机构建设的建议;(六)审议图书馆财务预算和决算;(七)监督管理层执行理事会决议;(八)审议管理层工作报告;(九)理事会届满前三个月内负责组建下届理事会，并报举办单位审核同意;(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3. 顺德区图书馆：根据《佛山市顺德图书馆章程》，设立理事会作为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第一届理事会于2014年12月成立。理事会的主要职权包括：（一）审议通过本单位的章程；（二）拟定本单位的发展规划，报主管部门审定；（三）审议和决定本单位重大业务事项；（四）决定本单位内设机构正副职的任免；（五）审议和批准本单位的财务预决算、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报告；（六）审议和批准本单位岗位设置、用人计划、收入分配方案和绩效考核、激励约束、内部管理等基本管理制度；（七）监督管理层执行理事会决议；（八）理事会届满前三个月内，协助举办单位组建下届理事会。（九）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4. 高明区图书馆：根据《佛山市高明区图书馆章程》，高明区图书馆设立理事会作为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第一届理事会于2016年12月成立。理事会的主要职权包括：(一)审议和提出文体馆章程的修改意见;(二)审议图书馆业务发展规划;(三)审定图书馆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四)提出图书馆机构设置建议;(五)审定图书馆内部主要管理制度;(六)审议图书馆财务预算和决算;(七)监督管理层执行理事会决议;(八)听取并审议管理层工作报告;(九)理事会届满前三个月内负责组建下届理事会，并报举办单位审核同意;(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5. 三水区图书馆：根据《佛山市三水区图书馆章程》，三水区图书馆设立理事会作为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第一届理事会于2015年10月份成立。理事会的主要职权包括：（一）审议和提出本单位章程的修改意见；（二）审议本单位业务发展规划；（三）审定本单位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四）提出本单位内设机构设置建议；（五）审定本单位内部主要管理制度；（六）审议本单位财务预算和决算；（七）任免或提名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八）监督管理层执行理事会决议；（九）听取并审议管理层工作报告并对管理层工作进行考评；（十）审定中层行政管理人员拟任人选，由本单位对符合任职资格人选进行聘用，并报举办单位备案；（十一）理事会届满前三个月内负责组建下届理事会，并报举办单位审核同意；（十二）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4）《关于深入推进公共文化机构法人治理结构改革的实施方案》（文公共发〔2017〕28号）全文。

（5）广东省《关于深入推进公共文化机构法人治理结构改革的工作方案》（粤文旅公〔2019〕76号）全文。

【条文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二十四条 国家推动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根据其功能定位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吸收有关方面代表、专业人士和公众参与管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第二十三条 国家推动公共图书馆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吸收有关方面代表、专业人士和社会公众参与管理。*

【参考条文】

《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第一章第八条

*第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公共图书馆建立和运行法人治理机制，建立和完善理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理事会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公共图书馆、专业人士、市民等有关方面代表组成。*

《东莞市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第一章第七条

*第七条 市、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当推动公共图书馆建立和运行法人治理机制，建立和完善理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理事会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公共图书馆、专业人士、市民等有关方面代表组成。*

**【市中心馆职责】**

**第二十三条** 市中心馆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协助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全面推进佛山市联合图书馆体系一体化建设；

（二）负责推进佛山市联合图书馆体系一体化建设的执行落实，推广和实施《佛山市联合图书馆标准体系》；

（三）负责统筹佛山市联合图书馆体系业务，建立和维护佛山市联合图书馆统一技术平台、自动化管理系统，管理和运作佛山市联合图书馆统筹管理中心、技术服务中心、联合编目中心，实现全市信息资源共建共享；

（四）负责联合各界力量推进全市阅读推广活动；

（五）负责组织全市公共图书馆的工作人员专业培训；

（六）负责组织佛山市联合图书馆体系成员馆考核评估；

（七）负责建立并实施佛山市联合图书馆体系年报制度；

（八）开展图书馆领域的境内外交流与合作。

【条文说明】

（1）本条阐述中心馆职责。以《佛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全面推进全市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一体化建设的通知》（佛文社〔2018〕57号）、《佛山市关于推进区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的实施方案》（佛文创办〔2017〕26号）相关规定为基础拟定。其中特别加入（七）年报制度和（八）交流与合作。

（2）目前尚未建立佛山市联合图书馆体系年报制度。2017年7月起发布联合图书馆简报，每年12期。2019年发布联合图书馆业务报告《佛山市联合图书馆2018年业务报告》。

（3）《佛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全面推进全市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一体化建设的通知》（佛文社〔2018〕57号）: *市图书馆：负责指导、协调全市文献资源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和维护联合图书馆统一技术平台，管理和运作“统筹管理中心、技术服务中心、联合编目中心”三大中心，推广“标准”，开展业务辅导、人员培训与成员馆考核评估等工作。同时，负责全市范围推进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一体化建设的执行落实，承担全市联合图书馆自动化管理系统所需经费。*

（4）《佛山市关于推进区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的实施方案》（佛文创办〔2017〕26号）：

*（二）中心馆的主要职责*

*市文化馆、图书馆是总分馆服务体系的中心馆，开展总分馆制工作研究和业务指导，协调和帮助当地总分馆制订工作标准、规范服务内容、建立统一平台、优化资源建设、进行人员培训。对全市总分馆建设标准推进情况进行督促、调节和检查，推广经验，发现问题。对总馆、分馆、服务点进行业务考评。市文化馆编制文化馆总分馆事业发展规划，对全市群众艺术资源进行统筹和调度；市图书馆统筹全市联合图书馆建设和发展，指导、协调全市文献资源保障体系建设，推进资源共建共享，联合各界力量推进全市阅读推广活动。*

【条文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二十一条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建立公共文化设施资产统计报告制度和公共文化服务开展情况的年报制度。*

【参考条文】

《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第三章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五条 中心馆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全市公共图书馆业务的指导和协调；*

*（二）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全市公共图书馆统一的业务标准和服务规范；*

*（三）负责统筹全市公共图书馆通借通还服务网络、信息化管理系统和数字图书馆建设；*

*（四）负责组织全市公共图书馆工作人员专业化培训工作；*

*（五）开展图书馆领域的国内外交流与合作。*

《东莞市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市总馆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全市公共图书馆业务的统筹、指导、管理和协调；*

*（二）**根据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编制的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负责制订全市公共图书馆的具体发展目标和年度工作计划；*

*（三）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全市公共图书馆统一的业务标准和服务规范；*

*（四）负责统筹全市公共图书馆通借通还服务网络、信息化管理系统和数字图书馆建设，实现全市的信息资源共享；*

*（五）负责组织全市公共图书馆工作人员专业培训工作；*

*（六）开展公共图书馆领域的国内外业务交流与学术合作。*

《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图书馆条例》（征求意见稿）第三章第十七条

*第十七条 中心馆协助市文化主管部门进行全市的图书馆服务体系建设，统筹“图书馆之城”业务，推进全市资源共建共享和统一服务，制定统一的业务标准和服务规范，组织全市图书馆人员专业培训，开展图书馆领域的学术研究和国内外交流与合作。*

《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图书馆条例》（修订版）第二章第七条

*第七条 深圳图书馆是市公共图书馆网络的中心，对全市图书馆的业务工作进行指导，履行以下职责：*

*（一）协助市文化主管部门开展全市的图书馆网络建设；*

*（二）组织、指导全市文献资源的开发及服务工作；*

*（三）组织、指导全市图书馆学的研究；*

*（四）组织、指导全市图书馆工作人员的培训。*

**【区总馆职责】**

**第二十四条** 区总馆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协助市中心馆推进佛山市联合图书馆体系一体化建设；

（二）负责推进覆盖本区的总分馆制建设；

（三）在市中心馆的业务指导下，统筹本区的总分馆（成员馆）管理工作，对分馆（成员馆）进行业务指导，按照《佛山市联合图书馆标准体系》，负责本区图书馆文献信息资源建设和服务组织，负责本区图书馆工作人员的管理、培训与调配；

（四）在市中心馆的组织下，负责本区佛山市联合图书馆体系成员馆考核评估。

【条文说明】

（1）本条阐述区总馆职责。以《佛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全面推进全市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一体化建设的通知》（佛文社〔2018〕57号）、《佛山市关于推进区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的实施方案》（佛文创办〔2017〕26号）相关规定为基础拟定。

（2）《佛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全面推进全市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一体化建设的通知》（佛文社〔2018〕57号）: *区图书馆：各区图书馆具体负责本区的文献资源保障体系建设，负责本区联合图书馆成员馆的发展和对成员馆的业务指导，推进覆盖全区的总分馆制建设。*

（3）《佛山市关于推进区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的实施方案》（佛文创办〔2017〕26号）:

*（三）总馆的主要职责*

*各区文化馆、图书馆是总分馆服务体系的总馆，是总分馆体系建设的具体业务管理和执行部门。*

1. *在中心馆的指导下，根据总分馆建设的任务要求，研究制定总分馆长远发展规划、短期工作计划、业务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
2. *统筹全区图书资源、文化资源建设和服务提供，共建数字资源库，实现资源共享。区级图书馆要组织落实好通借通还。*
3. *组织人员的岗位培训、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负责辖区内分馆业务的指导与提升、进程的监管。*
4. *建立统一的网络信息与业务管理平台，提供计算机集成系统和网络系统的技术支持和维护。*
5. *组织建立统一的资源查询系统，强化总分馆之间信息存取和利用等功能。*
6. *组织建立文献物流传递系统，加速总分馆之间文献资源周转，最大限度地满足读者需求。*
7. *定期选派工作骨干担任分馆副馆长，抽调分馆业务骨干到总馆挂职，提升分馆业务工作水平。*
8. *按职责创新开展全民阅读推广、文化艺术辅导、数字文化服务、文化活动实施、文艺节目编创、文艺团队及志愿者队伍培育等工作。*

【条文依据】暂无

【参考条文】

《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第三章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区域总馆在中心馆的业务指导下，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所属分馆的统一管理；*

*（二）按照全市统一的业务标准，负责本馆和所属分馆文献信息资源的采购、编目和物流配送；*

*（三）按照全市统一的服务规范，制定本区公共图书馆（室）和服务网点的服务规范；*

*（四）负责本馆和所属分馆工作人员的统筹调配；*

*（五）开展图书馆领域的国内外交流与合作。*

《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图书馆条例》（征求意见稿）第三章第十八条

*第十八条 总馆应在中心馆的业务指导下，统筹本行政区域总分馆管理工作，按照全市统一的业务标准和服务规范，负责本区域图书馆文献信息资源建设和服务组织，负责本区域图书馆工作人员的管理、培训与调配。*

**【分馆（成员馆）和基层服务点（成员馆）职责】**

**第二十五条** 分馆（成员馆）和基层服务点（成员馆）在市中心馆、区总馆的工作安排和业务指导下，按照《佛山市联合图书馆标准体系》，面向基层提供基本服务和延伸服务。

【条文说明】

（1）本条阐述分馆（成员馆）和基层服务点（成员馆）职责。以《佛山市关于推进区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的实施方案》（佛文创办〔2017〕26号）相关规定为基础拟定。

（2）《佛山市关于推进区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的实施方案》（佛文创办〔2017〕26号）:

*（四）分馆的主要职责*

*总分馆服务体系的分馆主要依托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建立，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其他具备条件的文化场所设立。分馆按照总馆的工作安排和服务标准，面向基层群众提供与总馆水平相当的基本服务。负责服务场所的提供和维护、工作人民的配备和考核、文化活动和服务的开展、群众需求反馈和评价，以及对服务点的指导管理和资源配送、对文体协管员开展培训和辅导等。*

（3）《佛山市关于推进区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的实施方案》（佛文创办〔2017〕26号）:

*（五）服务点的主要职责*

*总分馆服务体系的服务点主要依托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立，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其他具备条件的文化场所设立。服务点在分馆的指导下开展延伸服务，负责服务场地的提供和维护、工作人员的配备和管理、文化活动和服务的开展、群众需求反馈和评价等。*

【条文依据】暂无

【参考条文】

《东莞市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十条

*第二十条 镇（街）分馆在市总馆的业务指导下，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本馆和村（社区）图书馆（室）或服务网点的统一管理；*

*（二）按照全市统一的业务标准，负责本馆和村（社区）图书馆（室）或服务网点文献信息资源的采购、编目和物流配送；*

*（三）按照全市统一的服务规范，负责组织开展本馆和村（社区）图书馆（室）或服务网点的服务工作；*

*（四）负责本馆和村（社区）图书馆（室）或服务网点工作人员的统筹调配。*

**【馆藏建设制度；佛山市联合图书馆资源共建共享平台；地方文献信息馆藏建设】**

**第二十六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根据办馆宗旨和服务对象的需求，制定馆藏发展目标和年度采购计划。公共图书馆应当建立文献信息资源采购咨询制度，广泛征求用户、专家以及相关行业组织对文献信息资源采购类别、数量等方面的意见。

由市中心馆统筹、各区总馆参与，建立佛山市联合图书馆资源共建共享平台，加强纸质资源协调采购和数字资源联合采购，逐步构建科学合理的馆藏文献信息资源体系。

市中心馆、区总馆应当系统收集地方文献信息，保存和传承地方文化。

市中心馆、区总馆应当结合地方特色，建立专题馆藏和数据库。

【条文说明】

（1）本条阐述馆藏文献信息资源体系建设，强调建立文献信息资源采购咨询制度。

（2）提出由市中心馆统筹建立佛山市联合图书馆资源共建共享平台。

（3）强调地方文献信息的系统收集和地方文化的保存和传承，以及结合地方特色建立专题馆藏和数据库。

（4）佛山“你购书、我买单”的先行与推广：这一模式由禅城区图书馆首创。禅城区图书馆于2008年6月18日起，开设读者自助采购新书阅览室，实践“你选书、我买单”模式。后佛山市图书馆、南海区图书馆、顺德区图书馆等图书馆相继开展。

（5）佛山市图书馆及各区图书馆地方文献、专题馆藏建设情况：

1. 佛山市图书馆：设佛山文献馆，收藏佛山本地图书、期刊、报纸、地方志书、康有为专题文献、家谱族谱专藏等系列特色馆藏和专题馆藏。
2. 禅城区图书馆：结合陶瓷、不锈钢、童装等传统优势行业特色，设置陶瓷专架，开发了“陶瓷数据库”、“金属数据库”和“童装数据库”。
3. 南海区图书馆：建有南海图书馆地方资料数据库。
4. 顺德区图书馆：设有顺德当代文学馆、谭元亨文学馆和粤剧图书馆等专题馆藏。
5. 三水区图书馆：设有地方文献室和地方文人专架。
6. 高明区：设有特藏室，收藏地方文献和甲骨文书；正在推进地方数字资源数据库的构建。

（6）《佛山市关于推进区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的实施方案》（佛文创办〔2017〕26号）：

*（二）中心馆的主要职责*

*市文化馆、图书馆是总分馆服务体系的中心馆，开展总分馆制工作研究和业务指导，协调和帮助当地总分馆制订工作标准、规范服务内容、建立统一平台、优化资源建设、进行人员培训。对全市总分馆建设标准推进情况进行督促、调节和检查，推广经验，发现问题。对总馆、分馆、服务点进行业务考评。市文化馆编制文化馆总分馆事业发展规划，对全市群众艺术资源进行统筹和调度；市图书馆统筹全市联合图书馆建设和发展，指导、协调全市文献资源保障体系建设，推进资源共建共享，联合各界力量推进全市阅读推广活动。*

（7）《佛山市关于推进区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的实施方案》（佛文创办〔2017〕26号）:

*（三）总馆的主要职责*

*各区文化馆、图书馆是总分馆服务体系的总馆，是总分馆体系建设的具体业务管理和执行部门。*

*1.在中心馆的指导下，根据总分馆建设的任务要求，研究制定总分馆长远发展规划、短期工作计划、业务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

*2.统筹全区图书资源、文化资源建设和服务提供，共建数字资源库，实现资源共享。区级图书馆要组织落实好通借通还。*

*3.组织人员的岗位培训、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负责辖区内分馆业务的指导与提升、进程的监管。*

*4.建立统一的网络信息与业务管理平台，提供计算机集成系统和网络系统的技术支持和维护。*

*5.组织建立统一的资源查询系统，强化总分馆之间信息存取和利用等功能。*

*6.组织建立文献物流传递系统，加速总分馆之间文献资源周转，最大限度地满足读者需求。*

*7.定期选派工作骨干担任分馆副馆长，抽调分馆业务骨干到总馆挂职，提升分馆业务工作水平。*

*8.按职责创新开展全民阅读推广、文化艺术辅导、数字文化服务、文化活动实施、文艺节目编创、文艺团队及志愿者队伍培育等工作。*

【条文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第二十四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根据办馆宗旨和服务对象的需求，广泛收集文献信息；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还应当系统收集地方文献信息，保存和传承地方文化。* *文献信息的收集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参考条文】

《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第二章第二十条

*第二十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加强对地方文献的搜集、整理和保护，逐步形成资料齐全、体系完整、具有地方特色的馆藏体系或者专题系列。*

*第三十一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建立文献信息资源采购咨询制度，广泛征求用户、专家以及相关行业组织对文献信息资源采购类别、数量等方面的意见。*

《东莞市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十三、二十七条

*第二十三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不断完善、丰富馆藏信息资源，保证图书馆年入藏文献逐年增长。以公共图书馆服务范围内常住人口为基数计算，全市公共图书馆年人均入藏文献应当不少于0.06册，各级公共图书馆应达到下列要求：*

*（一）市级公共图书馆年人均入藏文献不少于0.02册；*

*（二）镇（街）公共图书馆与村（社区）图书馆（室）年人均入藏文献合计不少于0.04册。*

*公共图书馆应当制定馆藏发展目标和年度采购计划，逐步构建科学合理的馆藏文献信息资源体系。*

*第二十七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加强对地方文献的搜集、整理和保护，逐步形成资料齐全、体系完整、具有地方特色的馆藏体系或者专题系列。*

《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图书馆条例》（征求意见稿）第三章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市、区公共图书馆应当根据办馆宗旨和服务对象的需求，广泛收集文献信息，加强纸质资源协调采购和数字资源联合采购，逐步形成馆藏特色。*

*市、区公共图书馆应当系统收集地方文献信息，保存和传承地方文化。*

《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图书馆条例》（修订版）第五章第二十五、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五条 各级公共图书馆应当逐步形成自己的馆藏特色，应当重点收藏有关改革开放、高科技、港澳经济的文献和市、区的地方文献；市公共图书馆应当收藏专利文献、标准文献和国内外主要出版物。*

*第二十六条 公共图书馆除收集和入藏传统载体形式的文献外，还应当收集和入藏录像带、缩微胶片、光盘等新型载体文献，以建立多样化的馆藏体系。*

**【出版物和地方文献资料的缴送与捐赠】**

**第二十七条** 公共图书馆是地方文献资料缴送本的收藏单位和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渠道。市、区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地方文献资料的征集工作，建立地方文献呈缴和催促制度。

佛山市图书馆是本市出版物版本收藏单位。鼓励市各出版单位和各级人民政府、企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学术机构和个人等向佛山市图书馆缴送四本正式出版物或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类型涵盖但不限于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缩微制品、电子出版物等，缴送期限为出版物出版或编印之日起六十日内。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等向公共图书馆捐赠其在市外出版或者编印的具有本地特征的各类出版物和资料。

受缴、受赠公共图书馆应当向出版、编印单位、捐赠者出具接受缴送或者捐赠凭证，定期编制缴送本、受赠本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条文说明】

（1）本条阐述公共图书馆接受出版物和地方文献资料的缴送与捐赠。

（2）明确由佛山市图书馆接受本地出版物和本地政府资料的缴送。

（3）强调政府职能以及地方文献征集工作的重要性。

（4）《佛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重申报送呈缴出版物规定的通知》（佛文新出〔2017〕18号）：*市外报刊驻佛山记者站，市内各出版单位：……每期报刊、每种音像制品或电子出版物（一式二份）于出版一周内报送或邮寄至佛山市图书馆。*

（5）《关于做好地方文献资料征集工作的通知》（佛办发〔1991〕54号）：*市直机关、各民主党派、个群众团体、学术团体和新闻出版、科研机构、厂矿、学校等企事业单位所编印的史志、简报、通讯、书籍、杂志、报刊、学报、手册、年鉴、地图、图片、照片、画报、资料汇编、统计资料、会议特刊、专刊、科技资料、成果汇编、产品目录等公开流通和内部发行的刊物，不论铅印、油印、影印，除按佛办字〔1985〕27号文要求送达的部门外，均应每种一式三份寄送佛山市图书馆（机密性文件、刊物直送市档案馆）。*

【条文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第二十六条 出版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家图书馆和所在地省级公共图书馆交存正式出版物。*

【参考条文】

《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第三章第三十条

*第三十条 在本市依法登记注册的出版单位出版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缩微制品、电子出版物等，应当在出版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图书馆呈缴两册（件）；少年儿童出版物应当同时向广州少年儿童图书馆呈缴两册（件）。*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所属职能部门编印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应当在编印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公共图书馆呈缴四册（件）作为资料保存。*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各种方式向公共图书馆捐赠其出版或者编印的各类出版物和资料。*

*受缴、受赠公共图书馆应当向出版、编印单位出具接受呈缴或者捐赠凭证，定期编制呈缴本、受赠本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东莞市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八条* *公共图书馆是地方文献资料呈缴本的收藏单位和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渠道。*

*市、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以及有关部门编印的主动公开的资料性出版物，应当在编印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公共图书馆呈缴四册（件）作为资料保存。*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各种方式向公共图书馆捐赠其出版或者编印的各类出版物和资料。*

*受缴、受赠公共图书馆应当向出版、编印单位出具接受呈缴或者捐赠凭证，定期编制呈缴本、受赠本目录并向社会公布，免费向公众提供利用。*

《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图书馆条例》（征求意见稿）第三章第二十条

*第二十条 深圳图书馆是本市出版物版本收藏单位。市、区人民政府以及所属职能部门编印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应向本地区公共图书馆交存。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各种方式向公共图书馆捐赠其出版或者编印的各类出版物和资料。*

《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图书馆条例》（修订版）第五章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 *深圳图书馆是本市出版物版本收藏单位。市各出版单位和各企业、事业单位均应当向深圳图书馆缴送两本公开及内部出版物样书（刊）。*

**【提高图书馆空间和馆藏纸质文献信息资源利用率】**

**第二十八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提高图书馆空间和馆藏纸质文献信息资源的利用率，定期对馆藏纸质文献信息进行清点，对于有利用价值但利用率相对较低的纸质文献信息，可以在图书馆之间调配使用，或者建立贮存图书馆进行收藏；对于破损严重或者陈旧等原因而无法使用的馆藏纸质文献信息可以根据有关程序予以剔除。

公共图书馆应当制定与本馆馆藏发展需要相适应的纸质文献信息资源剔除规定。

【条文说明】

（1）本条阐述提高图书馆空间和馆藏纸质文献信息资源利用率，规范馆藏纸质文献信息资源的剔除。

（2）《公共图书馆业务规范 第二部分：市级公共图书馆》（WH/T 87.2-2019）：

*7.3.2.4文献清点*

*文献清点的工作内容和质量要求如下：*

*a)工作内容：*

*1)催还借出文献，整理馆藏文献及目录；*

*2)制定清点计划及实施方案；*

*3)组织清点文献；*

*4)处理文献清点的遗留问题；*

*5)撰写文献清点工作总结报告。*

*b)质量要求：*

*1)应定期开展文献清点工作；*

*2)清点计划应目标明确、方法恰当、时间与人员安排合理；*

*3)清点范围涵盖馆藏各类型文献，清点结果应确保准确无误；*

*4)及时处理清点中发现的问题；*

*5)总结报告内容应包括清点范围、方法、步骤;现实藏书数量；遗失、损坏文献数量、原因及清单；改进藏书管理工作的意见与建议。总结报告科学严谨，实事求是。*

*7.3.2.5文献剔除*

*文献剔除的工作内容和质量要求如下:*

*a)工作内容：*

*1)制定文献剔除方案；*

*2)组织开展文献剔除工作；*

*3)处理剔除文献；*

*4)文献剔除后，调整馆藏目录。*

*b)质量要求：*

*1)将文献剔除作为一项常规性的工作；*

*2)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有关处置文献信息的规定，充分考虑文献老化规律、馆藏发展政策、文献利用情况等因素，科学、严谨、规范地组织实施文献剔除工作；*

*3)剔除手续应齐全，交接清楚，相关材料妥善保存；*

*4)剔除文献加盖注销章；*

*5)在剔除工作后及时更新调整馆藏目录。*

（3）《公共图书馆业务规范 第三部分：县级公共图书馆》（WH/T 87.3-2019）：

*7.3.2.4文献清点*

*文献清点的工作内容和质量要求如下：*

*a)工作内容：*

*1)制定清点计划及实施方案；*

*2)组织清点文献；*

*3)处理文献清点的遗留问题；*

*4)撰写文献清点工作总结报告。*

*b)质量要求：*

*1)应定期开展文献清点工作；*

*2)清点计划应目标明确、方法恰当、时间与人员安排合理；*

*3)清点范围涵盖馆藏各类型文献，清点结果应确保准确无误；*

*4)及时处理清点中发现的问题；*

*5)总结报告内容应包括清点范围、方法、步骤;现实藏书数量；遗失、损坏文献数量、原因及清单；改进藏书管理工作的意见与建议。总结报告科学严谨，实事求是。*

*7.3.2.5文献剔除*

*文献剔除的工作内容和质量要求如下：*

*a)工作内容：*

*1)制定文献剔除方案；*

*2)组织开展文献剔除工作；*

*3)处理剔除文献；*

*4)文献剔除后，调整馆藏目录。*

*b)质量要求：*

*1)应将文献剔除作为一项常规性的工作；*

*2)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有关处置文献信息的规定，充分考虑文献老化规律、馆藏发展政策、文献利用情况等因素，科学、严谨、规范地组织；*

*3)剔除手续应齐全，交接清楚，相关材料妥善保存；*

*4)剔除文献加盖注销章；*

*5)在剔除工作后及时更新调整馆藏目录。*

【条文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第二十八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妥善保存馆藏文献信息，不得随意处置；确需处置的，应当遵守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有关处置文献信息的规定。 公共图书馆应当配备防火、防盗等设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古籍和其他珍贵、易损文献信息采取专门的保护措施，确保安全。*

【参考条文】

《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第三章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七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提高图书馆空间和馆藏纸质信息资源的利用率，定期对馆藏纸质信息资源进行清点，对于有利用价值但利用率相对较低的纸质信息资源，可以在图书馆之间调配使用，或者建立贮存图书馆进行收藏；对于破损严重或者陈旧等原因而无法使用的馆藏纸质信息资源可以根据有关程序予以剔除。*

*公共图书馆应当制定与本馆馆藏发展需要相适应的纸质信息资源剔除规定，报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

《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文献信息资源剔除规定》全文

《东莞市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提高图书馆空间和馆藏文献的利用率，定期对馆藏文献进行清点，对于有利用价值但利用率相对较低的文献，可以在图书馆之间调配使用，或者建立贮存图书馆进行收藏；对于破损严重或者陈旧等原因而无法使用的馆藏文献可以根据有关程序予以剔除。*

*公共图书馆应当制定与本馆馆藏发展需要相适应的文献剔除规定，报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

**【人才队伍提升与交流机制】**

**第二十九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根据图书馆事业发展和业务要求，建立和健全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制度。市中心馆负责为本市公共图书馆从业人员提供专业继续教育课程；区总馆负责分馆（成员馆）、基层服务点（成员馆）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

市中心馆与各区总馆通过互相选派工作人员进行挂职锻炼及学习培训的方式形成双向人才交流。

【条文说明】

（1）本条阐述公共图书馆人才队伍提升和人才交流机制。

（2）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制度现状：佛山市图书馆于2019年9月颁布《佛山市图书馆业务学习管理规定》，由业务部负责全馆业务学习的组织与管理工作；各区图书馆各自有日常工作培训和业务培训安排，暂未形成制度。

（3）《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GB/T 28220-2011)：*5.2.2 人员配备 公共图书馆应配备数量适宜的工作人员。具有相关学科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占工作人员的75%以上，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公共图书馆要配备熟悉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专业技术人员。公共图书馆专业技术人员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并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

*——具有助理馆员等各类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具有图书馆学专业（或图书情报专业）专科或以上学历;*

*——非图书馆学专业（或图书情报专业)专科或以上学历，须经过省级及以上学会(协会)、图书馆、大学院系举办的图书馆学专业(或图书情报专业)课程培训，培训课时不少于 320 学时并成绩合格。*

（4）《第三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验收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 *指标评定* | *指标说明* | *验收细则* |
| *30* | ***人员培训*** | *15* |  |  |
| *30-1* | *市、县级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在职员工参加脱产培训时间每年不少于15天* | *优秀* | *5* | *有培训计划，100%单位达标。* | ***提供材料****：文化行政部门和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的培训计划和人员培训台帐。* |
| *达标* | *3* | *有培训计划，70%单位达标。* |
| *未达标* | *1* | *未制定计划或达标未到70%。* |
| *30-2* | *制定基层文化队伍培训计划，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文化专兼职人员参加集中培训时间每年不少于5天* | *优秀* | *5* | *有培训计划，100%文化专兼职人员参加培训时间5天。* |
| *达标* | *3* | *有培训计划，80%文化专兼职人员参加培训时间5天。* |
| *未达标* | *1* | *未制定计划或达标未到80%。* |
| *30-3* | *县、乡、村基层文化专兼职人员参加全国基层文化队伍远程网络培训* | *优秀* | *5* | *每年达到60课时。* |
| *达标* | *3* | *每年达到50课时。* |
| *未达标* | *1* | *没有达到达标要求。* |

【条文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五十四条 国家支持公共文化服务理论研究，加强多层次专业人才教育和培训。*

【参考条文】

《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第三章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服务的常住人口每一万人至一万五千人配备一名工作人员的标准，结合服务时间、馆舍规模、馆藏资源数量、用户服务量等因素合理配备相应数量的公共图书馆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可以多形式、多类型配备。*

*公共图书馆新进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与工作岗位相适应的专业知识与技能，并按照相关规定实行公开招聘，具体要求由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另行规定并向社会公布。*

*公共图书馆应当根据图书馆事业发展和业务要求，建立和健全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制度。*

《广州市“图书馆之城”建设规划（2015-2020）》

*26.支持发挥中心馆、区域总馆以及图书馆行业组织作用，以学会为平台，中心馆每年为图书馆从业人员提供专业继续教育课程不少于42学时；各区图书馆负责镇（街道）图书馆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每年提供不少于2次、12学时的培训课程。*

《关于全面推进我市公共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的实施意见》

*（三）完善机构与人力资源保障机制。*

*3.完善人才提升制度。规范业务培训，形成固定的、面向不同层次人才的定期培训制度。由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牵头投入，每年委托地方重点高校举办1次高级人才研修班，培养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总分馆建设的骨干人才；委托地方重点高校与广州市图书馆学会合作建立新入职人员培训机制，每年为全市公共图书馆新入职人员提供专业化培训。中心馆每年为图书馆从业人员提供不少于42学时的专业继续教育课程；区域总馆负责镇、街道图书馆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每年提供不少于2次、12学时的培训课程。鼓励和支持各种用人形式的图书馆工作人员进行职称申报。（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区政府，广州图书馆、广州少年儿童图书馆、各区图书馆）*

*4.建立人才交流制度。支持和鼓励广州图书馆、广州少年儿童图书馆与各区图书馆通过互相选派工作人员进行挂职锻炼及学习培训，形成双向交流的培训机制。（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各区政府；配合单位：市编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图书馆、广州少年儿童图书馆、各区图书馆）*

《东莞市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十条

*第三十条 市、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当根据服务时间、馆舍规模、馆藏资源数量、用户服务量等因素，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并参考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合理配备公共图书馆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可以多形式、多类型配备。*

*公共图书馆新进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应学历和与工作岗位相适应的专业知识与技能，市级图书馆要求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镇（街）公共图书馆要求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并按照相关规定实行公开招聘，具体要求由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另行规定并向社会公布。*

*公共图书馆应当根据图书馆事业发展和业务要求，建立和健全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制度。*

**【考核与第三方评估】**

**第三十条** 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制定公共图书馆考核标准，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定期对全市公共图书馆的设立、运行和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和评估。

考核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对公共图书馆给予补贴或者奖励等的依据。

【条文说明】

本条阐述佛山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制定公共图书馆考核标准，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并定期进行考核和评估。

【条文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有公众参与的公共文化设施使用效能考核评价制度，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根据评价结果改进工作，提高服务质量。*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五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反映公众文化需求的征询反馈制度和有公众参与的公共文化服务考核评价制度，并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确定补贴或者奖励的依据。*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第四十七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对公共图书馆的服务质量和水平进行考核。考核应当吸收社会公众参与。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并作为对公共图书馆给予补贴或者奖励等的依据。*

【参考条文】

《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第三章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二条 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公共图书馆考核标准，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

*市、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公共图书馆的设立、管理与服务情况进行考核。*

《广州市公共图书馆第三方评估管理办法》全文

《东莞市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三条 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公共图书馆考核标准，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

*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对公共图书馆的设立、管理与服务情况进行考核。*

**【年报制度】**

**第三十一条** 市、区公共图书馆建立年报制度，规范信息公开，并发挥其保存资料、辅助管理和宣传推广的功能。

【条文说明】

（1）本条阐述建立年报制度、规范信息公开。

（2）《佛山市图书馆年报制度》（2018）：“第七条 原则上应于每年5月31日前完成上一年度《年报》编撰工作。”“第十三条 《年报》作为宣传佛山市图书馆事业的名片，将在佛山市图书馆官方网站上公开发布，在学术会议、专家座谈会、来访接待等专业交流中派发宣传。”目前官网发布了2013年至2018年的年报。

（3）各区图书馆年报编制情况：

1. 禅城区图书馆：官网发布；现有2013年至2018年的年报；
2. 南海区图书馆：2017年起年报编制制度化；此前为发布纸质年报；2020年或开始尝试官官网发布；
3. 顺德区图书馆：2016年起以宣传册的形式发布；
4. 三水区图书馆：不确定；
5. 高明区图书馆：暂未编制。

【条文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二十一条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建立公共文化设施资产统计报告制度和公共文化服务开展情况的年报制度。*

【参考条文】

《四川省公共图书馆条例》第四章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二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建立信息披露制度，重要事项、年度报告等信息向社会公开。*

*公共图书馆应当将服务范围、内容、时间以及借阅规则等基本服务信息向读者公示。*

*公共图书馆闭馆或者变更开放时间，应当提前公告。*

**【志愿服务机制】**

**第三十二条** 公共图书馆建立常态化志愿服务机制，加强与志愿服务组织的合作，根据需要组织志愿者参与公共图书馆的日常运行和服务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对公共图书馆志愿服务给予必要的指导和支持。

【条文说明】

（1）本条公共图书馆建立常态化志愿服务机制。

（2）《第三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验收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 *指标评定* | *指标说明* | *验收细则* |
| *20* | ***文化******志愿******服务*** | *优秀* | *20* | *示范区建立了公共文化服务志愿者工作机制，有制度、有项目、有队伍、有成效。* | ***指标说明：****文化志愿者注册招募、服务记录、管理评价和激励保障机制，有志愿服务品牌等。****提供材料：****市、县有关文化志愿者队伍建设的制度、项目、人员名册和总结材料；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文化志愿者制度、岗位和人员名册。* |
| *达标* | *15* | *80%以上的文化馆（站）、图书馆、博物馆有文化志愿者制度、岗位和人员。* |
| *未达标* | *10* | *有文化志愿者制度、岗位和人员的文化馆（站）、图书馆、博物馆不到80%。* |

（3）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十二）大力推进文化志愿服务。大力弘扬志愿服务精神，坚持志愿服务与政府服务、市场服务相衔接，奉献社会与自我发展相统一，社会倡导和自愿参与相结合，构建参与广泛、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机制健全的文化志愿服务体系。创新服务内容、工作方式和活动载体，探索具有地方或行业特色的文化志愿服务模式。完善文化志愿者注册招募、服务记录、管理评价和激励保障机制。动员组织专家学者、艺术家、优秀运动员等社会知名人士参加志愿服务，提高社会影响力。要建立“结对子、种文化”工作机制，推动专业艺术院团、体育运动队和艺术体育院校等到基层教、学、帮、带，建立志愿服务下基层制度。加强对文化志愿队伍的培训，提升文化志愿者的服务意识、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条文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四十三条 国家倡导和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文化志愿服务。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文化志愿服务机制，组织开展文化志愿服务活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文化志愿活动给予必要的指导和支持，并建立管理评价、教育培训和激励保障机制。*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五十二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文化专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和志愿者到基层从事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第四十六条 国家鼓励公民参与公共图书馆志愿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对公共图书馆志愿服务给予必要的指导和支持。*

【参考条文】

《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第四章第五十条

*第五十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建立常态化志愿服务机制，加强与志愿服务组织的合作，根据需要组织志愿者参与公共图书馆的日常运行和服务工作。*

《东莞市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二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建立常态化志愿服务机制，加强与志愿服务组织的合作，根据需要组织志愿者参与公共图书馆的日常运行和服务工作。*

《文化志愿服务管理办法》（文公共发〔2016〕15号）全文

共青团中央发布的《中国注册志愿者管理办法》全文

**【各类型图书馆交流与合作长效机制】**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支持学校图书馆、科研机构图书馆以及其他类型图书馆在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前提下，以分馆（成员馆）或基层服务点（成员馆）的身份加入并参与佛山市联合图书馆体系一体化建设，形成交流与合作长效机制，实现资源共建共享与联合服务。

【条文说明】

（1）本条阐述以佛山市联合图书馆为平台建立各类型图书馆的交流与合作长效机制。

（2）佛山市联合图书馆中的学校图书馆成员馆现状：

1. 禅城区6个：张槎中心小学图书馆、城南小学图书馆、佛山市铁军小学图书馆、南庄镇中心小学图书馆、佛山市第十中学自助图书馆、佛山市实验中学图书馆；
2. 南海区：无；
3. 顺德区：无；
4. 三水区2个：西南中心小学图书馆、北江小学图书馆；
5. 高明区：无。

【条文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十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与学校教育相结合，充分发挥公共文化服务的社会教育功能，提高青少年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三十二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机关、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的文化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三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面向在校学生的公共文化服务，支持学校开展适合在校学生特点的文化体育活动，促进德智体美教育。*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第四十八条 国家支持公共图书馆加强与学校图书馆、科研机构图书馆以及其他类型图书馆的交流与合作，开展联合服务。* *国家支持学校图书馆、科研机构图书馆以及其他类型图书馆向社会公众开放。*

【参考条文】

《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第四章第四十九条

*第四十九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通过组建图书馆联盟或者其他方式，加强与学校图书馆、科学与专业图书馆及其他类型图书馆的交流与合作，通过馆际互借、文献传递、联合参考咨询、开放数字资源库等方式实现资源共享与联合服务。*

*少年儿童图书馆应当推进与中小学校图书馆的合作，通过流动站、流动车等方式向中小学生提供服务。*

*鼓励学校图书馆、科学与专业图书馆及其他类型图书馆承担公共图书馆职能或者参与设立公共图书馆（室），提供公益性服务。*

《东莞市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四十七条

*第四十七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通过组建图书馆联盟或者其他方式，加强与其他类型图书馆的交流与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与联合服务。*

*镇（街）公共图书馆与少年儿童图书馆应当推进与中小学校图书馆的合作，通过服务点、图书流动车等方式向中小学生提供服务。*

*鼓励学校图书馆、科学与专业图书馆及其他类型图书馆参与设立公共图书馆（室），提供公益性服务。*

《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图书馆条例》（征求意见稿）第三章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支持学校图书馆、科研机构图书馆以及其他类型图书馆加入“图书馆之城”交流与合作，实现文献信息的共建共享，促进文献信息的有效利用。*

**【各类型公共文化设施交流与合作机制】**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支持公共图书馆与博物馆、文化馆（站）、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体育场馆、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等各类型公共文化机构，采用服务联盟、场馆联盟等方式，形成交流与合作机制，实现资源共享与联合服务。

【条文说明】

（1）本条阐述以服务联盟、场馆联盟等方式，建立公共图书馆与其他类型公共文化设施之间的交流与合作机制。

（2）佛山市已有的此类联盟包括：佛山市公共文化设施联盟、佛山阅读联盟。

（3）《公共图书馆业务规范 第二部分：市级公共图书馆》（WH/T 87.2-2019）：

*10协作协调*

*10.1概述*

*协作协调是指图书馆之间或图书馆与其他机构本着互利互惠、避免重复建设的原则，通过分工合作、建立联盟等形式开展的资源共建共享、联合服务、合作搭建技术平台、共同开展人员队伍建设等工作，以更好地发挥图书馆的整体效益。*

*10.4业务合作*

*10.4.1概述*

*业务合作指图书馆之间或图书馆与其他相关机构之间建立的业务合作关系及开展的具体合作项目。*

*10.4.2联合编目*

*联合编目的工作内容和质量要求如下:*

*a)工作内容：*

*1)参加全国性/地区性联合编目工作；*

*2)建立本地区图书馆联合编目工作机制，组织本地区各图书馆通过联机方式开展合作编目，共同建立包含各图书馆馆藏信息的联合目录数据库。*

*b)质量要求：*

*1)联合编目工作机制应包括编目数据质量控制机制，上传、下载数据的相关规范，人员培训考核制度等内容；*

*2)联合编目数据质量应符合GB/T33286等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

*3)联合编目系统应面向本地区所有图书馆提供免费服务，并建立对外开放接口；*

*4)编目数据应覆盖本地区公共图书馆的基本馆藏；*

*5)市级公共图书馆应成为全国联合编目中心的成员馆。*

*10.4.3联合开展资源建设*

*联合开展资源建设的工作内容和质量要求如下：*

*a)工作内容：*

*1)建立资源共建共享机制，联合本地区图书馆或其他相关机构共同开展资源建设，共享资源建设成果；*

*2)整合公共数字文化工程以及本地区各图书馆资源。*

*b)质量要求：*

*1)应充分利用公共数字文化工程的资源和平台，组织本地区各级公共图书馆共同开展资源建设；*

*2)资源共建在本地区内进行统筹协调，避免浪费；*

*3)联合开展资源建设应符合知识产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遵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要求。*

*10.4.4联合参考咨询*

*联合参考咨询的工作内容和质量要求如下：*

*a)工作内容：*

*1)联合本地区图书馆及其他信息咨询机构建立参考咨询协作关系，搭建平台，利用各自的特色资源和人才优势，共同为读者提供参考咨询服务；*

*2)对联合参考咨询馆员进行系统专业培训；*

*3)建立本地区联合参考咨询工作机制；*

*4)积极加入已有全国性图书馆联合参考咨询网络。*

*b)质量要求：*

*1)联合参考咨询平台应实现智力共享、资源共享、专家团队共享以及参考咨询馆员共享；*

*2)联合参考咨询平台应建立对外开放接口；*

*3)应建立联合参考咨询知识库；*

*4)联合参考咨询工作机制应包括参考咨询工作规范、人员培训考核制度等内容。*

*10.4.5联合开展社会教育活动*

*联合开展社会教育活动的工作内容和质量要求如下：*

*a)工作内容：*

*1)建立联合机制，联合本地区图书馆或社会团体共同开展讲座、展览、阅读推广等社会教育活动；*

*2)积极加入已有的省级或全国性社会教育合作网络。*

*b)质量要求：*

*1)联合机制的建立应能发挥各单位优势，调动其积极性；*

*2)联合开展社会教育活动的相关资源应共享；*

*3)由图书馆主办、其他外部机构协办的社会教育活动应免费提供；*

*4)联合开展社会教育活动需要授权的应事先获得。*

（4）《公共图书馆业务规范 第三部分：县级公共图书馆》（WH/T 87.3-2019）：

*10协作协调*

*10.1概述*

*协作协调是指图书馆之间或图书馆与其他机构本着互利互惠、避免重复建设的原则，通过分工合作、建立联盟等形式开展的资源共建共享、联合服务、合作搭建技术平台、共同开展人员队伍建设等工作，以更好地发挥图书馆的整体效益。*

*10.4业务合作*

*10.4.1概述*

*业务合作指图书馆之间或图书馆与其他相关机构之间建立的业务合作关系及开展的具体合作项目。县级公共图书馆应积极参与市级图书馆牵头的业务合作，*

*10.4.2联合编目*

*联合编目的工作内容和质量要求如下：*

*a)工作内容：*

*1)参加全国性/地区性联合编目工作；*

*2)建立本地区图书馆联合编目工作机制，组织本地区各图书馆通过联机方式开展合作编目，共同建立包含各图书馆馆藏信息的联合目录数据库。*

*b)质量要求：*

*1)联合编目工作机制应包括编目数据质量控制机制，上传、下载数据的相关规范等内容；*

*2)联合编目数据质量应符合GB/T33286等相关国家标准及依据国家标准编制的本地区联合编目质量标准；*

*3)编目数据应覆盖本地区公共图书馆的基本馆藏。*

*10.4.3联合参考咨询*

*联合参考咨询的工作内容和质量要求如下：*

*a)工作内容：*

*1)加入上一级或联合其他图书馆共同构建联合参考咨询网络；*

*2)对联合参考咨询馆员进行系统专业培训；*

*3)建立本地区联合参考咨询工作机制。*

*b)质量要求：*

*1)实现联合参考咨询智力共享、资源共享、专家团队以及参考咨询馆员共享；*

*2)联合参考咨询工作机制应包括参考咨询工作规范、人员培训考核制度等内容。*

*10.4.4联合开展社会教育活动*

*联合开展社会教育活动的工作内容和质量要求如下：*

*a)工作内容：*

*1)建立联合机制，联合本地区图书馆或社会团体共同开展讲座、展览、阅读推广等社会教育活动；*

*2)积极加入已有的全国性或地区性社会教育合作网络。*

*b)质量要求：*

*1)联合机制的建立应能发挥各单位优势，调动其积极性；*

*2)联合开展社会教育活动的相关资源应共享；*

*3)由图书馆主办、其他外部机构协办的社会教育活动应免费提供；*

*4)联合开展社会教育活动需要授权的应事先获得。*

【条文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十四条 本法所称公共文化设施是指用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建筑物、场地和设备，主要包括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体育场馆、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农家（职工）书屋、公共阅报栏（屏）、广播电视播出传输覆盖设施、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点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设施目录及有关信息予以公布。*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第三十二条 公共图书馆馆藏文献信息属于档案、文物的，公共图书馆可以与档案馆、博物馆、纪念馆等单位相互交换重复件、复制件或者目录，联合举办展览，共同编辑出版有关史料或者进行史料研究。*

【参考条文】暂无

**【广佛同城及粤港澳大湾区联动机制】**

**第三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推动建设广佛图书馆通借通还机制，推动广佛同城阅读，推动广佛公共图书馆服务同城化。

市人民政府推动市中心馆与粤港澳大湾区其他城市图书馆建立互借互还机制，加强粤港澳公共图书馆领域全方位的交流与合作。

【条文说明】

（1）本条阐述广佛公共图书馆服务同城化以及粤港澳大湾区公共图书馆服务联动。

（2）《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的通知》（佛文〔2020〕1号）：

*主要任务*

*（四）参与大湾区公共文化服务创新实践*

*13. 发挥大湾区极点城市作用。加快推进广佛全域同城化，大力支持南海、顺德、三水融入同城化示范区建设，与广州不断深化文化资源共建共享。深化广佛高质量发展融合试验区建设，把三龙湾高端创新集聚区打造为全省公共文化服务先行地。深化公共文化服务同城化，推动同城阅读、演出、文化交流成为常态，夯实同广州市图书馆通借通还机制建设，推动港澳居民享阅读服务同等待遇，支持更多文化场馆加入同城互认行列。*

【条文依据】暂无

【参考条文】暂无

**【佛山市图书馆学会】**

**第三十六条** 佛山市图书馆学会应当依法制定行业规范，发挥行业自律、行业代表、行业服务、行业指导和行业协调作用。

【条文说明】

（1）本条阐述行业组织建设，明确佛山市图书馆学会的职责。

（2）佛山市图书馆学会建设情况：2003年1月8日成立，下设五个专业委员会：学术研究专业委员会、宣传教育专业委员会、信息技术专业委员会、联合图书馆专业委员会、未成年人服务专业委员会。根据《佛山市图书馆学会章程》（2018），佛山市图书馆学会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一）开展学术交流，加强同图书馆界的联系与合作，组织全市图书馆学术研究和各种形式的联谊活动；（二）促进我市各图书馆业务的协同发展，形成一个互为补充、互为利用、互为推动的文献信息资源服务体系，逐步实现资源共享；（三）编辑出版会刊和图书馆专业资料；（四）为我市经济、文化、教育、科技发展战略、政策提供咨询服务；（五）介绍、推广和评定我市图书馆学科研成果；（六）开展对本会会员和全市图书馆工作者的继续教育和培训工作，普及图书馆学知识，宣传推广图书馆现代技术。发现、推荐人才，表彰、奖励在图书馆工作和学术活动中取得优秀成绩的会员；（七）发展会员、维护会员和图书馆工作者的合法权益，经常向党和政府反映会员的意见和呼声，举办为会员服务的活动。”

（3）《公共图书馆业务规范 第二部分：市级公共图书馆》（WH/T 87.2-2019）：

*10.5学会工作*

*10.5.1概述*

*学会工作指市图书馆学会的组织建设、学术研究与交流、日常运营等。*

*10.5.2组织建设*

*10.5.2.1概述*

*组织建设工作指为确保市图书馆学会的职能正常履行而开展的机构建设、制度建设、会员发展等工作。*

*10.5.2.2组织机构*

*建立组织机构的工作内容和质量要求如下：*

*a)工作内容：*

*1)建立市图书馆学会组织架构；*

*2)制定并颁布市图书馆学会章程。*

*b)质量要求：*

*1)市图书馆学会应包括理事会、秘书处及若干分委会;有条件的市可建立学会专家咨询机制。*

*2)市图书馆学会章程应确定其组织建设与运行模式，明确各分委会的职责，确定理事会相关组织机构成员的选拔条件、职责以及管理规定。*

*3)学会秘书处应有专人负责。*

【条文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第十一条 公共图书馆行业组织应当依法制定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维护会员合法权益，指导、督促会员提高服务质量。*

【参考条文】

《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第三章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三条 鼓励建立图书馆行业组织，支持行业组织发挥行业自律、行业代表、行业服务、行业指导和行业协调作用。*

*图书馆行业组织的职责、议事规则等由其章程规定。*

《东莞市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四条 鼓励建立公共图书馆行业组织，支持行业组织发挥行业自律、行业代表、行业服务、行业指导和行业协调作用。*

*公共图书馆行业组织的职责、议事规则等由其章程规定。*

**第四章 服务（共13条）**

【**服务原则】**

**第三十七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坚持普遍、平等、开放、共享和便利的服务原则。

【条文说明】

（1）本条阐述公共图书馆的服务原则。

（2）在《公共图书馆法》“平等、开放、共享”的基础上增加“普遍、便利”。

（3）《第三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验收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 *指标评定* | *指标说明* | *验收细则* |
| *三* | *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与效能* | *220* |  |  |
| *11* | *免费开放* | *50* |  |  |
| *11-1* | *100%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美术馆免费或优惠开放* | *优秀* | *10* | *100%免费开放，免费开放地方政府分担经费100%落实，服务人次逐年明显增加。* | *指标说明：**1、免费开放经费包括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地方财政分担资金。资金到位，无截留、无冲抵。**2、地方政府分担经费落实率不足50%是指下列两种情况之一：第一，地方政府分担经费总量落实率不足50%；第二，获得地方政府免费开放分担资金的公共文化机构数量占机构总数不足50%。3、服务时间，文化馆（站）、博物馆每周不少于42小时；图书馆每周不少于56小时。**4、错时开放是指公共文化机构的开放时间在总量确定的前提下与公众正常工作时间适当错开。**提供材料：**1、政府关于免费开放的文件和具体要求。**2、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地方分担资金拨付的具体文件和凭证。**3、2017年各馆（站）免费开放服务项目、经费、每周开放时间、受益人数一览表和证明材料。**4、美术馆、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品牌服务项目一览表和相关材料。* *现场检查：服务场所服务公示（服务项目、时间、内容及公示时间等），开放时间，品牌项目。* |
| *达标* | *7* | *100%免费开放，免费开放地方政府分担经费基本落实，服务人次逐年增加。* |
| *未达标* | *4* | *免费开放地方政府分担经费落实率不足50%。* |

【条文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第三十三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按照平等、开放、共享的要求向社会公众提供服务。* *公共图书馆应当免费向社会公众提供下列服务：（一）文献信息查询、借阅；（二）阅览室、自习室等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开放；（三）公益性讲座、阅读推广、培训、展览；（四）国家规定的其他免费服务项目。*

【参考条文】

《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第四章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四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坚持普遍、平等、免费、开放和便利的服务原则。*

《东莞市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五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坚持普遍、平等、免费、开放和便利的服务原则。*

【**免费基本服务及依法提供文献信息】**

**第三十八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免费向社会公众提供下列基本服务：

（一）文献信息查询、借阅；

（二）阅览室、自习室等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开放；

（三）公益性讲座、阅读推广、培训、展览；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免费服务项目。

公共图书馆向社会公众提供文献信息，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内容不适宜的文献信息。

【条文说明】

（1）本条阐述公共图书馆免费提供的基本服务范畴，以及守法提供文献信息。采用《公共图书馆法》表述。

（2）《公共图书馆业务规范 第二部分：市级公共图书馆》（WH/T 87.2-2019）：

*8读者服务*

*8.2读者服务制度*

*建立读者服务制度的工作内容和质量要求如下：*

*a)工作内容：*

*建立健全读者管理制度、文献借阅制度、参考咨询制度、社会教育制度、员工服务规范，服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及其他覆盖各类型读者、各种服务形式主要工作环节的相关制度。*

*b)质量要求：*

*1)读者管理制度包括读者注册、读者需求调研、读者意见反馈、读者信息保护等；*

*2)文献借阅制度包括文献阅览、文献外借、馆际互借、文献传递等；*

*3)参考咨询制度包括咨询形式、咨询类型、响应时间、解答时间等；*

*4)社会教育制度包括讲座、培训、展览、阅读推广等；*

*5)员工服务规范包括服务态度、服务流程、服务绩效评估、服务用语等；*

*6)服务信息公开制度包括服务内容、开放时间、借阅规则等基本信息，以及信息公布范围和形式等；*

*7)通过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示图书馆服务制度，做好相关规章制度的宣传工作；*

*8)及时修订各项读者服务规章制度，提高读者服务水平。*

*8.4文献借阅服务*

*8.4.1概述*

*文献借阅服务指图书馆根据读者需求，利用本馆馆藏文献资源及与本馆有合作关系的文献收藏机 构的馆藏文献资源，向读者提供阅览和外借的服务。*

*8.4.2文献阅览 文献阅览服务的工作内容和质量要求如下：*

*a)工作内容：*

*提供文献资源；管理维护阅览室文献资源和设施设备；维持阅览秩序；解答读者一般性咨询 问题。*

*b)质量要求：*

*1)应在阅览室内以适当形式公开文献阅览制度；*

*2)应对读者进行文献借阅与保护知识的宣传和辅导；*

*3)文献应及时上架，报纸当天上架，期刊2个工作日内上架，图书20个工作日内上架；*

*4)及时对架位进行维护与管理，文献排架正确率应不低于90%；*

*5)应解答读者咨询，听取读者意见，并做好相应记录；*

*6)普通文献宜提供开架阅览，近3年的图书应全部实行开架借阅；*

*7)阅览环境安静、明亮、舒适、整洁。*

（3）《公共图书馆业务规范 第三部分：县级公共图书馆》（WH/T 87.3-2019）：

*8 读者服务*

*8.2 建立读者服务制度的工作内容和质量要求如下：*

*a)工作内容：*

*1)建立健全读者管理制度、文献借阅制度、参考咨询制度、社会教育制度、员工服务规范，服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及其他覆盖各类型读者、各种服务形式主要工作环节的相关制度。*

*2)实行总分馆制的县级公共图书馆，应制定本区域统一的读者服务制度。*

*b)质量要求：*

*1)读者管理制度包括读者注册、读者需求调研、读者意见反馈、读者信息保护等；*

*2)文献借阅制度包括文献阅览、文献外借、馆际互借、文献传递等；*

*3)参考咨询制度包括咨询形式、咨询类型、响应时间、解答时间等；*

*4)社会教育制度包括讲座、培训、展览、阅读推广等；*

*5)员工服务规范包括服务态度、服务流程、服务绩效评估、服务用语等；*

*6)服务信息公开制度包括服务内容、开放时间、借阅规则等基本信息，以及信息公布范围和形式等；*

*7)通过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告上述服务制度，做好相关规章制度的宣传工作；*

*8)及时修订各项读者服务规章制度，提高读者服务水平。*

*8.4文献借阅服务*

*8.4.1概述*

*文献借阅服务指图书馆根据读者需求，利用本馆馆藏文献资源及与本馆有合作关系的文献收藏机构的馆藏文献资源，向读者提供阅览和外借的服务。实行总分馆制的县级公共图书馆应建立统一的文献借阅服务体系。*

*8.4.2文献阅览*

*文献阅览服务的工作内容和质量要求如下：*

*a)工作内容：提供文献资源，管理维护阅览室文献资源和设施设备；维持阅览秩序，解答读者一般性咨询问题。*

*b)质量要求：*

*1)应在阅览室内以适当形式公开文献阅览制度；*

*2)应对读者进行文献借阅与保护知识的宣传和辅导；*

*3)文献应及时上架，报纸当天上架，期刊2个工作日内上架，图书20个工作日内上架；*

*4)及时对架位进行维护与管理，文献排架正确率应不低于90%；*

*5)应解答读者咨询，听取读者意见，并做好相应记录；*

*6)普通文献宜提供开架阅览，近3年的图书应全部实行开架借阅；*

*7)阅览环境安静、明亮、舒适、整洁。*

【条文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第三十三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按照平等、开放、共享的要求向社会公众提供服务。* *公共图书馆应当免费向社会公众提供下列服务：（一）文献信息查询、借阅；（二）阅览室、自习室等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开放；（三）公益性讲座、阅读推广、培训、展览；（四）国家规定的其他免费服务项目。*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第三十七条 公共图书馆向社会公众提供文献信息，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内容不适宜的文献信息。 公共图书馆不得从事或者允许其他组织、个人在馆内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活动。*

【参考条文】

《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第四章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五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为公众提供下列基本服务：*

*（一）文献信息资源的阅览、外借、查询、参考咨询等服务；*

*（二）政府公开信息的查询服务；*

*（三）开展全民阅读推广活动和信息素养教育，举办公益讲座、展览、培训等社会教育活动，为公众终身学习提供条件和支持；*

*（四）提供学习、交流和相关公共文化活动的空间、平台；*

*（五）其他基本服务。*

《东莞市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第三章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六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免费为公众提供下列基本服务：*

*（一）文献信息资源的阅览、外借、查询、参考咨询等服务；*

*（二）政府公开信息的查询服务；*

*（三）开展全民阅读推广活动和信息素养教育，举办公益讲座、展览、培训等社会教育活动，为公众终身学习提供条件和支持；*

*（四）提供学习、交流和相关公共文化活动的空间、平台；*

*（五）其他基本服务。*

《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图书馆条例》（征求意见稿）第四章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三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免费向社会公众提供下列基本服务：文献信息查询、借阅；阅览室、自习室等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开放；公益性讲座、阅读推广、培训、展览；国家规定的其他免费服务项目。*

*公共图书馆向社会公众提供文献信息，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内容不适宜的文献信息。*

**【专项服务】**

**第三十九条** 公共图书馆除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提供基本服务外，还应当根据自身的业务能力提供下列专项服务：

（一）为公众提供专题信息服务；

（二）为政府和有关机构制定法律、法规、政策和开展有关问题研究，提供文献信息和相关咨询服务；

（三）为开展地方文献与地方历史文化研究提供服务。

【条文说明】

（1）本条阐述公共图书馆应当根据业务能力提供专题信息服务、决策咨询服务、地方文化研究服务等专项服务。

（2）《公共图书馆业务规范 第二部分：市级公共图书馆》（WH/T 87.2-2019）：

*8.6 参考咨询服务*

*8.6.1 概述*

*参考咨询服务指图书馆员针对读者需求，以各类型权威信息资源为依托，帮助和指导读者检索所需信息或提供相关数据、文献资料、文献线索、专题内容等。参考咨询服务应符合 WH/T 71等标准的相关规定。*

*8.6.4 专题性咨询*

*专题性咨询的工作内容和质量要求如下：*

*a)工作内容：专题性咨询指图书馆向读者提供的围绕特定主题进行的专业性咨询服务，包括事实型查询、信息查证、定题服务、文献信息开发等。*

*b)质量要求：*

*1)实时咨询应即时响应，对非实时咨询的解答应在７个工作日内提交咨询结果，或视具体情况由双方约定解答时限；*

*2)咨询结果应客观、准确、全面，引用来源权威可靠的信息；*

*3)保证文献信息开发的针对性、连续性和有效性。*

*8.7 立法和决策服务*

*立法和决策服务的工作内容和质量要求如下：*

*a)工作内容：图书馆为立法机构提供信息服务，为党政机关和政府部门制定决策提供信息服务，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履行职责提供服务。*

*b)质量要求：*

*1)应对人大、政协的重要会议提供专门服务；*

*2)可通过制作相关二次、三次文献等多种形式提供立法决策服务；*

*3)应围绕立法、决策领域的热点问题和焦点问题提供主动服务；*

*4)应做好信息服务中的保密工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5)应对立法和决策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咨询服务档案进行整理、归档。*

*8.11 地方文献服务*

*地方文献服务的工作内容和质量要求如下：*

*a)工作内容：*

*1)设置地方文献服务空间并配备相应设施、设备；*

*2)向读者提供地方文献的阅览和查询服务，开展促进地方文献利用的有关活动；*

*3)加大地方文献宣传力度，增强地方文献征集与保护的社会意识。*

*b)质量要求：*

*1)设置专门服务空间并配备专职人员；*

*2)应为本地区其他图书馆开展地方文献服务提供支持；*

*3)应积极与其他机构、部门建立地方文献服务合作机制；*

*4)应积极开发地方文献，并通过多种途径展示文献开发成果。*

（3）《公共图书馆业务规范 第三部分：县级公共图书馆》（WH/T 87.3-2019）：

*8.6 参考咨询服务*

*8.6.1 概述*

*参考咨询服务指图书馆员针对读者需求，以各类型权威信息资源为依托，帮助和指导读者检索所需信息或提供相关数据、文献资料、文献线索、专题内容等。实行总分馆的县级公共图书馆应建立本区域参考咨询中心。参考咨询服务应符合 WH/T 71等标准的相关规定。*

*8.6.4 专题性咨询*

*专题性咨询的工作内容和质量要求如下：*

*a)工作内容：专题性咨询指图书馆向读者提供的围绕特定主题进行的专业性咨询服务，包括事实型查询、信息查证、定题服务、文献信息开发等。*

*b)质量要求：*

*1)咨询要求应及时解答；*

*2)咨询结果应客观、准确、全面，引用来源权威可靠的信息；*

*3)保证文献信息开发的针对性、连续性和有效性。*

*4)对咨询服务档案进行整理、归档。*

*8.10 地方文献服务*

*地方文献服务的工作内容和质量要求如下：*

*a)工作内容：*

*1)设置地方文献服务空间并配备相应设施、设备；*

*2)向读者提供地方文献的阅览和查询服务，开展促进地方文献利用的有关活动；*

*3)加大地方文献宣传力度，增强地方文献征集与保护的社会意识。*

*ｂ)质量要求：*

*1)应为本地区其他图书馆开展地方文献服务提供支持；*

*2)应积极与其他机构、部门建立地方文献服务合作机制；*

*3)应积极开发地方文献，并通过多种途径展示文献开发成果。*

（4）《公共图书馆评估指标第二部分：市级公共图书馆》（WH/T 70.2-2015）：

*A.4.3 为立法决策提供信息服务*

*定义：指图书馆为各级政府部门、人大、政协开展各项工作提供相关的信息服务。*

*方法：*

*——重点考查为政府决策提供信息服务的内容、方法、效果等。*

（5）《公共图书馆评估指标第三部分：县级级公共图书馆》（WH/T 70.3-2015）：

*A.4.3 参考咨询服务*

*定义：指图书馆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解答读者在利用图书馆提供的资源或服务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提供文献资料的途径、方法，并编制书目、索引、文摘等供读者使用。*

*方法：*

*——包括为本地区教育、科研和企事业单位服务，以及为社会公众提供专题服务等。*

*——重点考查科技查新、定题服务、二/三次文献编制等。*

【条文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第三十五条 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根据自身条件，为国家机关制定法律、法规、政策和开展有关问题研究，提供文献信息和相关咨询服务。*

【参考条文】

《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第四章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六条 公共图书馆除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提供基本服务外，还应当根据自身的业务能力提供下列服务：*

*（一）为公众提供专题信息服务；*

*（二）为国家机关决策提供信息服务；*

*（三）为开展地方文献与地方历史文化研究提供服务。*

《东莞市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第三章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八条 公共图书馆除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供基本服务外，还应当根据自身的业务能力提供下列专项服务：*

*（一）为公众提供专题信息服务；*

*（二）为政府部门以及其他机构提供信息服务；*

*（三）为开展地方文献与地方历史文化研究提供服务。*

《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图书馆条例》（征求意见稿）第四章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七条 公共图书馆除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提供基本服务外，还应当根据自身的业务能力提供下列服务：为公众提供专题信息服务；为政府和有关机构制定法律、法规、政策和开展有关问题研究，提供文献信息和相关咨询服务；为开展地方文献与地方历史文化研究提供服务。*

**【推广全民阅读】**

**第四十条** 市中心馆、区总馆联动整合全市服务品牌项目，通过跨部门协作、佛山文化云等平台的调度管理，在各图书馆的配合下，推广全民阅读。

【条文说明】

（1）本条阐述由市中心馆和区总馆联动推广全民阅读。

（2）《佛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全面推进全市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一体化建设的通知》（佛文社〔2018〕57号）：*二、“一体化建设”原则 （三）统一资源 ……在推广全民阅读方面，以“服务活动化、活动品牌化”的思路，市、区联动整合全市服务品牌项目，通过跨部门协作、“佛山文化云”平台的调度管理，为市民更好地提供为其所需的服务和各种活动。*

（3）《公共图书馆业务规范 第二部分：市级公共图书馆》（WH/T 87.2-2019）：

*8.8.5 阅读推广*

*组织阅读推广的工作内容和质量要求如下：*

*a)工作内容：图书馆通过制定阅读计划、推荐阅读书目、发起阅读运动、建立长效阅读促进机制进行阅读推广。*

*b)质量要求：*

*1)每年开展阅读推广活动应不少于8次；*

*2)阅读推广活动可包括新书推介、举办故事会等多种方式，形式不拘一格，内容丰富多彩；*

*3)阅读推广活动切合主要读者群体需求，重点面向少年儿童开展阅读推广活动。*

（4）《公共图书馆业务规范 第三部分：县级公共图书馆》（WH/T 87.3-2019）：

*8.7.5 阅读推广*

*组织阅读推广的工作内容和质量要求如下：*

*a)工作内容： 图书馆通过制定阅读计划、推荐阅读书目、发起阅读运动、建立长效阅读促进机制进行阅读推广。*

*b)质量要求：*

*1)应定期开展阅读推广活动；*

*2)阅读推广活动可包括读书会、新书推介、名家讲座、亲子阅读、演讲、征文、知识竞赛等多种方式，内容丰富多彩；*

*3)阅读推广活动切合主要读者群体需求，重点面向少年儿童开展阅读推广活动。*

（5）《公共图书馆评估指标第二部分：市级公共图书馆》（WH/T 70.2-2015）：

*A.4.7.3 年阅读推广活动次数*

*定义：指一年内本馆独立或与社会组织联合在馆内或馆外举办的面向社会公众的阅读推广活动的次数。*

*方法：*

*——指标值为：*

1. *基本值：4次*
2. *良好值：12次*

（6）《公共图书馆评估指标第三部分：县级公共图书馆》（WH/T 70.3-2015

A.4.6.3 年阅读推广活动次数

*定义：指一年内本馆独立或与社会组织联合在馆内或馆外举办的面向社会公众的阅读推广活动的次数。*

*方法：*

*——阅读推广活动以次为单位计算。*

*——指标值为：*

1. *基本值：4次*
2. *良好值：12次*

【条文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第三十六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通过开展阅读指导、读书交流、演讲诵读、图书互换共享等活动，推广全民阅读。*

（2）《广东省全民阅读促进条例》全文。

【参考条文】

《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第四章第三十九条

*第三十九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通过推荐优秀读物、组织读书会、开展阅读辅导等形式，面向社会公众、重点面向少年儿童和青年倡导、推广阅读。*

《东莞市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四十条

*第四十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制定全民阅读计划，通过组织阅读活动、推荐优秀读物、开展阅读辅导等多种形式，向公众宣传和推荐优秀作品，开展阅读推广，最大限度地吸引公众利用图书馆。*

*公共图书馆应当为未成年人提供阅读辅导服务，培养其阅读兴趣和阅读习惯。*

《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图书馆条例》（征求意见稿）第四章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八条 中心馆、总馆应当组织本行政区域公共图书馆通过开展阅读指导、读书交流、演讲诵读、图书互换共享等活动，鼓励区域联动，推广全民阅读。少年儿童图书馆和各馆少年儿童服务区应当根据少年儿童的特点开展面向少年儿童的阅读指导和社会教育活动。*

【**重点群体服务】**

**第四十一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根据少年儿童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开展面向少年儿童的阅读指导和社会教育活动，并为学校开展有关课外活动提供支持。

公共图书馆应当考虑老年人、残疾人和流动人口等重点群体的特点，积极创造条件，提供适合其需要的文献信息、无障碍设施设备和服务等。

【条文说明】

（1）本条阐述公共图书馆面向少年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和流动人口等重点群体提供服务。

（2）与重点群体相关的图书馆服务规范包括：《图书馆视障人士服务规范》（GB/T 36719-2018）、《公共图书馆少年儿童服务规范》（GB/T 36720-2018）以及《公共图书馆业务规范 第二部分：市级公共图书馆》（WH/T 87.2-2019）中的“8.12 特殊群体服务”、《公共图书馆业务规范 第三部分：县级公共图书馆》（WH/T 87.3-2019）中的“8.11特殊群体服务”等。

（3）《公共图书馆评估指标第二部分：市级公共图书馆》（WH/T 70.2-2015）：

*A.4.5 为特殊群体服务*

*定义：指图书馆为由于各种原因在获取和利用文献信息资源方面存在特殊困难的人群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

*方法：*

*——重点考查为残疾人服务情况、为进城务工人员服务情况、为未成年人服务情况以及为老年人服务情况。*

（4）《公共图书馆评估指标第三部分：县级公共图书馆》（WH/T 70.3-2015）：

*A.4.4 为特殊群体服务*

*定义：指图书馆为由于各种原因在获取和利用文献信息资源方面存在特殊困难的人群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

*方法：*

*——重点考查为残疾人服务情况、为进城务工人员服务情况、为未成年人服务情况以及为老年人服务情况。*

【条文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和流动人口等群体的特点与需求，提供相应的公共文化服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第三十四条 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设置少年儿童阅览区域，根据少年儿童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开展面向少年儿童的阅读指导和社会教育活动，并为学校开展有关课外活动提供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单独设立少年儿童图书馆。 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考虑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的特点，积极创造条件，提供适合其需要的文献信息、无障碍设施设备和服务等。*

（3）《广东省文化设施条例》：*第十一条 公共文化设施建设选址，应当方便群众、交通便利、保护环境。 在公共文化设施范围及其规划用地内，不得建设影响文化活动的其他设施。 公共文化设施的设计，应当符合实用美观、安全卫生等要求，并有无障碍措施，方便残疾人、老人、儿童使用。*

（4）《广东省全民阅读促进条例》：*第三章 重点群体阅读促进*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状况和实际情况，建立家庭、学校与社会相结合的阅读促进工作机制，并制定未成年人阅读促进计划、实施方案和阅读分类指导目录。*

*第十九条 有条件的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特点提供阅读资源，开设阅读专区和开展阅读指导培训，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的阅读环境。*

*第二十条 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在实施素质教育的过程中，应当加强培养未成年人阅读兴趣和阅读习惯，提升其阅读能力。 中小学校应当加强书香校园文化建设，完善校园阅读设施，鼓励教师开展阅读指导，有针对性地开展教师培训，开设必要的阅读课程，开展各种形式的校园阅读活动。*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各种形式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阅读引导服务，鼓励和支持开展家庭阅读、亲子阅读等活动。*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保障农村留守儿童、特困和低收入家庭儿童、优抚对象家庭儿童、残疾儿童、孤儿、福利院儿童等群体的基本阅读需求，提供必要的阅读资源，解决其阅读方面的特殊困难。鼓励学校、全民阅读服务设施管理单位对其进行阅读指导和服务。*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外来务工人员及其随迁子女纳入当地全民阅读服务范围。*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相关社会服务机构应当为老年人提供符合其特点和需求的阅读服务。*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保障残疾人的基本阅读需求，根据其不同特点，提供必要的阅读辅助设施和相应服务，并有针对性地向视力、听力残疾人提供盲文出版物、有声读物、视频读物等阅读资源。 各类全民阅读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为行动不便的人员提供便利服务。*

*第二十六条 监狱、戒毒场所和社区矫正机构应当为服刑人员、戒毒人员和社区矫正对象制定阅读计划，提供必要的阅读条件和阅读指导，定期开展阅读活动。*

*第二十七条 鼓励社会各界通过开展志愿者助读、发放购书券、组织出版物捐赠等方式为重点群体阅读提供捐助和服务。*

【参考条文】

《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第二章第十四条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少年儿童图书馆。区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少年儿童图书馆。市、区人民政府设立的少年儿童图书馆为中心馆、区域总馆的专业性分馆。*

*中心馆、区域总馆应当设置少年儿童阅览区域。*

《东莞市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四条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的少年儿童图书馆为市总馆的专业性分馆。市、镇（街）公共图书馆应当设置少年儿童服务区域，村（社区）图书馆（室）原则上应当设置少年儿童服务区域。*

《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图书馆条例》（征求意见稿）第二章第九条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少年儿童图书馆，市少年儿童图书馆是中心馆的专业性分馆。区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少年儿童图书馆，区少年儿童图书馆是总馆的专业性分馆。中心馆、总馆及分馆应当设置少年儿童服务区域。*

*公共图书馆应当考虑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的特点，设置阅览专区和专座，提供无障碍设施设备。*

【**古籍保护】**

**第四十二条** 市中心馆、区总馆应当加强馆内古籍的保护。

市中心馆设立市级古籍保护中心，配合省级古籍保护中心开展本市古籍保护工作，建立本市古籍保护工作的协调机制和责任制度，落实各古籍收藏机构的管理、保护和利用职能。统筹采用数字化、影印或者缩微技术等推进古籍的整理、出版和研究利用，并通过巡回展览、公益性讲座、善本再造、创意产品开发等方式，加强古籍宣传，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条文说明】

（1）本条阐述公共图书馆的古籍保护、整理、出版和利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拟定。

（2）《公共图书馆业务规范 第2部分：市级公共图书馆》（WH/T 87.2-2019）

*7.4.4 古籍*

*7.4.4.1 古籍保护 古籍保护的工作内容和质量要求如下：*

*a)工作内容：*

*1)设立市级古籍保护中心，配合省级古籍保护中心积极开展本市古籍保护工作；*

*2)建立本地区古籍保护工作的协调机制和责任制度，落实各古籍收藏机构的管理、保护和利用职能；*

*3)研究古籍原生性与再生性保护技术，监测控制本馆古籍的保护环境，防治有害生物。*

*b)质量要求：*

*1)市级古籍保护中心应按本地区古籍藏量及工作负责配备人员，员工需应具有专业知识，并经过专业技能培训。*

*2)应按照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编制的《全国古籍普查登记手册》要求，组织开展全市古籍普查登记、业务培训、珍贵古籍名录和重点保护单位申报等工作。古籍普查工作应遵循 WH/T 21等相关标准要求。*

*3)古籍书库应符合GB/T 30227的规定。对国家珍贵古籍实施专库（专架）管理。*

*4)保存环境温湿度及有害气体的监测应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进行仪器校对、校准，定时、定点、连续监测，完整记录监测数据并定期提交监测分析报告。*

*5)新入藏古籍、新配置的函套等应进行杀虫、除尘等必要处理。*

*6)古籍的使用应在适宜的环境下进行，确保古籍安全。*

*7)因破损、虫蛀等原因不再适合使用的古籍，应停止使用，做好登记，并及时进行修复。*

*8)定期进行除尘、防治病虫害等工作，所采取的措施应科学可靠，符合本馆实际，新的技术方法实施之前要进行试点实验并制定安全操作规程。*

*9)在有复制品及数字化产品的情况下，除非必要，不应提供古籍原件。*

*10)通过再生性保护技术手段，扩大古籍的使用范围，再生性保护应在确保不损害古籍原件 的基础上进行。*

*7.4.4.2 古籍修复*

*古籍修复的工作内容和质量要求如下：*

*a)工作内容：*

*1)出库及修复交接；*

*2)设计古籍修复方案；*

*3)修复；*

*4)验收修复后的古籍；*

*5)归库；*

*6)修复档案的记录与保存。*

*b)质量要求：*

*1)应有独立修复场地，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修复工具等。修复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

*2)待修古籍出库、归库及修复前后应认真清点种、册及书叶数量，并做好交接登记，修复过程中要确保藏品的绝对安全。*

*3)依据“整旧如旧”“最少干预”“过程可逆”等原则，针对待修古籍具体情况制定修复方案，修复方案包括配纸、采用的修复技法、装帧形式的处理等内容；修复方案应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在修复中，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修复方案。*

*4)按照GB/T 21712的有关规定进行修复与验收。*

*5)珍贵古籍的修复应组织专家论证后实施，修复后应组织专家验收。*

*6)做好古籍修复后的归库工作，办理交接手续。*

*7)修复档案应完整准确记录修复过程，归档完毕，及时编制目录索引。*

【条文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第四十一条 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加强馆内古籍的保护，根据自身条件采用数字化、影印或者缩微技术等推进古籍的整理、出版和研究利用，并通过巡回展览、公益性讲座、善本再造、创意产品开发等方式，加强古籍宣传，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参考条文】

《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第四章第四十七条

*第四十七条 公共图书馆不得限制文献信息资源的利用，但国家规定禁止公开传播的文献信息资源除外。*

*古籍和其他珍贵、易损文献信息资源，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保护措施，利用数字化、善本再造或者缩微技术等提供保护性使用。对于其他不宜外借的文献信息资源，读者可以在馆内阅览。*

《四川省公共图书馆条例》第二章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一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加强古籍文献、其他珍贵文献的保护和管理，落实安全措施。建立古籍保护制度，开展古籍登记、定级、著录，改善古籍保管条件，推进古籍修复、整理、出版和研究利用。*

【**空间服务】**

**第四十三条** 公共图书馆应为公众学习、交流、创作及公共文化活动提供空间和平台。

经公共图书馆同意举办的非商业性活动，不得影响用户对公共图书馆的正常使用。

公共图书馆不得将馆内场地提供给第三方举办与公共图书馆功能和服务无关的商业性活动。

符合公共图书馆用户需求的复制打印、快速餐饮等具有商业性质的配套服务项目，经图书馆理事会、文化主管部门批准，可使用公共图书馆馆内场地举办，所得收益应当用于公共图书馆的建设、维护维修和管理。

【条文说明】

（1）本条阐述公共图书馆空间服务。

（2）明确公共图书馆不得将馆内场地提供给第三方举办与公共图书馆功能和服务无关的商业性活动；同时明确符合公共图书馆用户需求的具有商业性质的配套服务项目经审批可以使用馆内场地举办。

【条文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公共文化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公共文化设施的功能、用途或者妨碍其正常运行，不得侵占、挪用公共文化设施，不得将公共文化设施用于与公共文化服务无关的商业经营活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第二十九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定期对其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公共图书馆的设施设备场地不得用于与其服务无关的商业经营活动。*

（3）《博物馆条例》：*第十九条 博物馆依法管理和使用的资产，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 博物馆不得从事文物等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博物馆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不得违反办馆宗旨，不得损害观众利益。博物馆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的具体办法由国家文物主管部门制定。*

（4）《广东省文化设施条例》：*第十九条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服务经营规范，开展与文化设施功能、特点相适应的服务，保障公众使用设施的权益；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保证人员和设施安全。公众使用公共文化设施，应当遵守公共秩序和爱护设施。*

（5）《广东省文化设施条例》：*第二十条*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可以开展与其管理的文化设施功能、特点相配套的服务项目，但不得擅自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公共文化设施的性质、功能、用途，所得收益应当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维护维修和管理。*

【参考条文】

《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第四章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一条 公共图书馆提供基本服务应当免费。*

*公共图书馆提供文献复制、文本打印、即时付费数据库检索、科技查新、专题信息服务、文献信息资源开发等服务，可以收取适当费用。收费项目和标准，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价格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规定确定。公共图书馆的收费应当用于公共图书馆的建设和管理。*

*公共图书馆不得将馆内场地提供给第三方举办与公共图书馆功能和服务无关的商业性活动。经公共图书馆同意举办相关活动的，不得影响用户对公共图书馆的正常使用。*

《东莞市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四条 公共图书馆不得将馆内场地提供给第三方举办与公共图书馆功能和服务无关的商业性活动。经公共图书馆同意举办相关活动的，不得影响用户对公共图书馆的正常使用。*

【**延伸服务（智能图书馆；汽车图书馆；文旅融合）】**

**第四十四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通过自助图书馆、读书驿站、街区图书自助借还机和移动智能图书馆等类型的智能图书馆以及汽车图书馆，向基层、旅游景点以及远离图书馆的社区、企业、学校、医院及特殊群体提供延伸服务。

【条文说明】

（1）本条阐述采用各类型智能图书馆以及汽车图书馆提供公共图书馆延伸服务。

（2）根据文旅融合的背景，特别提出向旅游景点延伸服务。

（3）智能图书馆建设情况：据《佛山市联合图书馆2018年业务报告》，截止至2018年，佛山建有“街区图书馆自助借还机”“自助图书馆”“读书驿站”“移动智能图书馆”四种类型232家智能图书馆，遍布佛山五区；较2017年增长了32.57%，总数量占所有成员馆的74%；累计注册读者数15.56万人，同比增长43.41%，占全市累计注册读者量的11.85%；流通量合计288.03万册，同比增长47.24%。2018年，智能图书馆群流通量占佛山市联合图书馆当年流通量的26.22%。

（4）汽车图书馆建设情况：目前，佛山市图书馆和禅城区图书馆各建有汽车图书馆一辆；据《佛山市图书馆2018年度报告》，佛山市图书馆汽车图书馆（移动智能图书馆）可为读者提供自助办证、自助借还图书、阅读电子报刊等公益服务。市图书馆共有79个汽车图书馆流动服务点；移动智能图书馆（市馆）车载图书6000册左右，年度图书外出行程1.67万公里，每年提供固定及流动服务点上门服务280次，开展文化下基层活动35场；据调研，禅城区汽车图书馆在2019年共开展服务315次，借阅图书3.9万册次，服务读者2.4万人次，行驶里程6945公里，累计建立流动服务点93个（其中：社区服务点34个，幼儿园服务点11个，小学服务点35个，中学服务点5个，企业服务点3个，机关单位服务点5个）。

（5）图书馆+旅游建设情况：依据《广东省加快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粤文旅发〔2020〕11号），《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的通知》（佛文〔2020〕1号）等文件精神。

（6）《广东省加快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粤文旅发〔2020〕11号）：*7.完善文化设施旅游服务功能。推动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演艺场馆等公共文化设施改造升级，增强观赏、体验和参与等旅游功能，重点建好广东美术馆、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等。鼓励公共文化设施创建A级景区，到2022年实现全省创建A级景区的公共文化设施达到50家。深入实施“厕所革命”，对文化、体育等公共场所厕所改造升级，3年完成新建、改扩建旅游厕所1500座以上。*

（7）《广东省加快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粤文旅发〔2020〕11号）：*9.深化文旅智慧服务。推动文化旅游与公安、交通、气象、通信等数据共享，加快建立文化旅游公共服务智能化云平台。鼓励利用APP、小程序等便民形式，整合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文化设施以及景点、交通、美食、酒店、民宿、厕所、精品线路等旅游产品信息，为公众提供查询和指引。支持企业开展门票在线预订、智能导游、电子讲解、承载量监测预警等数字化应用。*

（8）《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的通知》（佛文〔2020〕1号）：*二、主要任务 （二）形成高质量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体系 7.开展“文化时空”拓延行动。大力发展夜间文化，支持文化馆站、体育场馆、科技馆、工人文化宫、青少宫、儿童活动中心、书店等延长夜间开放时间。支持举办夜间演出和河道夜游，打造“水舞灯光秀”“幻彩耀灯湖”“光影文化展”等惠民品牌。大力发展“嵌入式”公共文化服务，将智能图书馆嵌入城区、社区、景区、街区、园区等人群密集区，将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数字博物馆、数字美术馆、数字旅游地图嵌入旅游线路、轨道交通等热门路径。大力开发旅游专线，构建“覆盖五区、网点通达”的旅游服务网络。鼓励市民依托公园、广场、祠堂和图书馆、文化馆、文体中心等，自主开展文艺活动，支持条件成熟的建成“市民文化角”，培育形成一批民间文化社团。*

【条文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三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在人员流动量较大的公共场所、务工人员较为集中的区域以及留守妇女儿童较为集中的农村地区，配备必要的设施，采取多种形式，提供便利可及的公共文化服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第三十九条 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通过流动服务设施、自助服务设施等为社会公众提供便捷服务。*

【参考条文】

《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第四章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八条 区域总馆应当根据村、社区居民的年龄结构、文化程度、就业状况等，有针对性地配置村、社区图书室的文献信息资源，改善阅读环境，提高服务水平。*

*公共图书馆应当通过流动站、流动车或者自助图书馆等形式，定点、定时在村、社区等基层组织和单位提供文献信息资源通借通还服务和其他公共图书馆服务。*

《东莞市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一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通过通借通还，以及服务点、图书流动车、自助图书馆与图书自助服务站等服务方式，为不能到馆的用户提供延伸服务，为公众提供快捷、便利的服务。*

《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图书馆条例》（征求意见稿）第四章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九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根据居民的年龄结构、文化程度、就业状况等，有针对性地开展延伸服务。*

【**公共图书馆数字服务网络共建共享】**

**第四十五条** 市中心馆、区总馆联合共建标准统一、互联互通的公共图书馆数字服务网络，加强数字资源建设、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文献信息共享平台，利用数字化、网络化技术向社会公众提供便捷优质服务。

【条文说明】

（1）本条阐述公共图书馆数字服务网络共建共享，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的框架下拟定，明确由市中心馆、区总馆联合共建的职责。

（2）佛山市联合图书馆数字资源共建共享平台建设情况：2013年，佛山市图书馆联合四个区级馆（禅城区、南海区、三水馆、高明馆），搭建了佛山市联合图书馆数字资源共建共享平台；2018年，顺德区图书馆加入联合图书馆体系。

（3）佛山市数字图书馆建设情况：目前，佛山市联合图书馆共有87个数据库提供服务；数字资源浏览量为1048.6万次，下载量为460.08万篇；一市五区图书馆官网首页点击量达到313.15万次；图书馆微信关注量达21.22万人；微博总关注量为7.85万人。

（4）佛山电视图书馆建设情况：2012年，佛山市图书馆与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下简称广电公司）合作开发“电视图书馆”项目；2013年4月28日佛山市电视图书馆正式上线，依托覆盖全市五区的电视网络及终端，采取现代数字技术手段，向全市居民提供佛山市联合图书馆的资源和服务，极大地扩展了佛山市图书馆服务外延和空间；目前，广电网络平台已经覆盖到佛山五区城乡。据《佛山市图书馆2018年度报告》，截止2018年底，电视图书馆节目总量达到1018.87G，其中2018年新增容量 244G，新增视频121部，累计共有视频538部，栏目合计23个。2018年电视图书馆页面总访问量31万次，服务网络覆盖超过150万户广电网络电视用户家庭；同年10月，佛山电视图书馆加入全国电视图书馆联盟。

（5）佛山市自建数据库情况：据《佛山市联合图书馆2018年业务报告》，佛山市有商业数据库63个，自建数据库有24个，除高明区外，其他区均有自建数据库，自建数据库占总数据库比27.59%。

【条文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三十三条 国家统筹规划公共数字文化建设，构建标准统一、互联互通的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网络，建设公共文化信息资源库，实现基层网络服务共建共享。* *国家支持开发数字文化产品，推动利用宽带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广播电视网和卫星网络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的数字化和网络建设，提高数字化和网络服务能力。*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第四十条 国家构建标准统一、互联互通的公共图书馆数字服务网络，支持数字阅读产品开发和数字资源保存技术研究，推动公共图书馆利用数字化、网络化技术向社会公众提供便捷服务。* *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加强数字资源建设、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文献信息共享平台，为社会公众提供优质服务。*

（3）《广东省全民阅读促进条例》：*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全民阅读设施的数字化和网络建设，推动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网和卫星网络等现代传播技术提供阅读服务，推广运用数字图书馆、自助借阅机、电子阅报屏等信息化设施设备，丰富数字化阅读服务内容。*

【参考条文】

《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第二章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加强数字信息资源共建共享。中心馆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通用数字信息资源库，对数字信息资源与传统载体资源进行整合，为全市公共图书馆用户提供数字化、网络化服务；区域总馆可以建设具有本区域特色内容的数字信息资源库。区域总馆建设的数字信息资源库应当在中心馆网站建立链接。*

*数字信息资源建设中应当注重信息技术的应用，根据数字信息资源的用途，确定相应的加工级别和保存期，优秀文化遗产应当长期保存。*

*中心馆与区域总馆应当建立完善的数字信息资源管理平台，实现对数字信息资源的科学管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保证数字信息资源的合法使用。*

《东莞市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一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加强数字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市总馆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数字信息资源管理与服务平台，对数字信息资源与传统载体资源进行整合，为全市公共图书馆用户提供数字化、网络化服务。*

*在数字信息资源建设中应当注重信息技术的应用，根据数字信息资源的用途，确定相应的加工级别和保存期，优秀文化遗产应当长期保存。*

*公共图书馆应当加强数字信息资源管理与服务，实现对数字信息资源的科学管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保证数字信息资源的合法使用。*

《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图书馆条例》（征求意见稿）第二章第十五条

*第十五条 市、区公共图书馆联合共建标准统一、互联互通的公共图书馆数字服务网络，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文献信息共享平台，利用数字化、网络化技术向社会公众提供便捷服务。*

【**统一服务体系、统一服务规范】**

**第四十六条** 中心馆、区总馆应当不断完善全市读者统一注册、馆藏统一检索、通借通还、预借服务及其他服务体系。

佛山市联合图书馆体系执行佛山市联合图书馆统一服务规范。

【条文说明】

本条阐述全市建立统一服务体系，执行统一服务规范。

【条文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第三十九条 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通过流动服务设施、自助服务设施等为社会公众提供便捷服务。*

【参考条文】

《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图书馆条例》（征求意见稿）第二章第十条、第四章第二十五条

*第十条 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加入“图书馆之城”统一服务体系,遵守统一的业务标准和服务规范，推进规范化、均等化服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兴办的公共图书馆符合条件的，也可申请加入统一服务体系。*

*第二十五条 市、区公共图书馆应不断完善全市读者统一注册、馆藏统一检索、通借通还、预借服务及其他服务体系。*

**【向社会采购服务】**

**第四十七条** 公共图书馆可以向社会组织采购服务，吸纳社会组织参与公共图书馆的运行、管理与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对公共图书馆向社会组织采购服务给予必要的指导、支持和考核评估。

【条文说明】

（1）本条阐述公共图书馆可以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

（2）《第三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验收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 *指标评定* | *指标说明* | *验收细则* |
| *五* | *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建设* | *70* |  |  |
| *19* | *建立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机制* | *优秀* | *30* | *出台了指导性意见和目录，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取得明显成效。* | *提供材料：**具体实施方案和采购目录；采购工作档案材料；财政资金拨付清单。* |
| *达标* | *20* | *出台了指导性意见和目录，成效初显。* |
| *未达标* | *10* | *相关工作进展缓慢。* |

（3）《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37号）全文。

（4）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文广新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局、体育局《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佛府办函〔2017〕580号）全文。

【条文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指导性意见和目录。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指导性意见和目录，结合实际情况，确定购买的具体项目和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布。*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第四十五条 国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措施，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设立的公共图书馆提供服务给予扶持。*

【参考条文】

《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第四章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一条 公共图书馆可以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吸纳社会组织参与公共图书馆的运营与管理。*

*公共图书馆购买服务应当有助于提升服务效能。*

《东莞市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四十八条

*第四十八条 公共图书馆可以向社会购买服务，吸纳社会力量参与公共图书馆的运营与管理。*

*公共图书馆购买服务应当有助于提升服务效能。*

【**开放时长】**

**第四十八条** 市中心馆、区总馆开放时间一致，每周开放时长不少于六十小时。分馆（成员馆）每周的开放时间不少于三十五小时并实行错时开放，错时开放时间不少于总开放时间的1/3。

公共图书馆在公休日应当开放，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应当有开放时间。

【条文说明】

（1）本条阐述公共图书馆每周开放时长以及公休日、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开放要求。

（2）《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GB/T 28220-2011)：*6.1.1 服务时间 公共图书馆应有固定的开放时间，双休日应对外开放。其中省级馆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 64小时; 地级馆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60小时;县级馆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56小时。各级独立建制的少年儿童图书馆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40小时。*

（3）《公共图书馆评估指标第二部分：市级公共图书馆》（WH/T 70.2-2015）： *A4.2.1 每周开放时间*

*定义：指通常情况下，图书馆在一周之内提供主要服务（如文献借阅服务、参考咨询服务）的时间。*

*方法：*

*——周六和周日两天都闭关的图书馆，评估时该指标不得分。*

*——本指标所指主要服务不包括自助服务*

*——指标值为：a）基本值：60小时；b）良好值：68小时*

（4）《公共图书馆评估指标第三部分：县级公共图书馆》（WH/T 70.3-2015）： *A4.2.1 每周开放时间*

*定义：指通常情况下，图书馆在一周之内提供主要服务（如文献借阅服务、参考咨询服务）的时间。*

*方法：*

*——周六和周日两天都闭关的图书馆，评估时该指标不得分。*

*——本指标所指主要服务不包括自助服务*

*——指标值为：a）基本值：56小时；b）良好值：60小时*

（5）《第三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验收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 *指标评定* | *指标说明* | *验收细则* |
| *三* | *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与效能* | *220* |  |  |
| *11* | *免费开放* | *50* |  |  |
| *11-4* | *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每周服务时间达标* | *优秀* | *10* | *100%达标，并做到公休日正常开放和错时开放。* | *指标说明：*1. *免费开放经费包括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地方财政分担资金。资金到位，无截留、无冲抵。*
2. *地方政府分担经费落实率不足50%是指下列两种情况之一：第一，地方政府分担经费总量落实率不足50%；第二，获得地方政府免费开放分担资金的公共文化机构数量占机构总数不足50%。*

*3、服务时间，文化馆（站）、博物馆每周不少于42小时；图书馆每周不少于56小时。**4、错时开放是指公共文化机构的开放时间在总量确定的前提下与公众正常工作时间适当错开。**提供材料：**1、政府关于免费开放的文件和具体要求。**2、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地方分担资金拨付的具体文件和凭证。**3、2017年各馆（站）免费开放服务项目、经费、每周开放时间、受益人数一览表和证明材料。**4、美术馆、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品牌服务项目一览表和相关材料。* *现场检查：服务场所服务公示（服务项目、时间、内容及公示时间等），开放时间，品牌项目。* |
| *达标* | *7* | *100%达标，并做到公休日正常开放。* |
| *未达标* | *4* | *有开放时间不达标的馆、室，或公休日未正常开放。* |

【条文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第三十八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告本馆的服务内容、开放时间、借阅规则等；因故闭馆或者更改开放时间的，除遇不可抗力外，应当提前公告。公共图书馆在公休日应当开放，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应当有开放时间。*

【参考条文】

《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第四章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二条 中心馆每周的开放时间不少于七十小时，区域总馆每周的开放时间不少于六十三小时，镇、街道分馆每周的开放时间不少于四十小时。*

*少年儿童图书馆每周的开放时间不少于四十八小时，在学校寒暑假期间，每天开放时间应当适当延长。*

*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公共图书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开放时间。*

《东莞市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五条 市级公共图书馆每周的开放时间不少于七十二小时，镇（街）公共图书馆每周的开放时间不少于五十六小时，村（社区）图书馆（室）每周的开放时间不少于三十六小时。*

*少年儿童图书馆（室）每周的开放时间不少于四十八小时，在学校寒暑假期间，每天开放时间应当适当延长。*

*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公共图书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开放时间。*

《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图书馆条例》（征求意见稿）第四章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 中心馆每周的开放时间不少于七十二小时，总馆每周的开放时间不少于六十八小时，分馆的开放时间由总馆依据相关规定和读者需求确定。*

*公共图书馆在公休日应当开放，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应当有开放时间。*

《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图书馆条例》（修订版）第四章第十八条

*第十八条 公共图书馆每周的开放时间，市公共图书馆不得少于六十四小时；区公共图书馆不得少于五十六小时；街道公共图书馆不得少于四十八小时。*

*逢国家法定节、假日，公共图书馆应当予以开放，但是可以适当缩短开放时间和缩小借阅范围。*

【**服务信息公示】**

**第四十九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告本馆的服务内容、开放时间、借阅规则等；因故闭馆或者更改开放时间的，除遇不可抗力外，应当提前公告。

【条文说明】

本条阐述公共图书馆服务信息公告。

【条文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设施应当根据其功能、特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众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公共文化设施开放收取费用的，应当每月定期向中小学生免费开放。 公共文化设施开放或者提供培训服务等收取费用的，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收取的费用，应当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不得挪作他用。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公示服务项目和开放时间；临时停止开放的，应当及时公告。*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第三十八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告本馆的服务内容、开放时间、借阅规则等；因故闭馆或者更改开放时间的，除遇不可抗力外，应当提前公告。*

【参考条文】

《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第四章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三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将本馆的服务范围、服务指南、开放时间、收费项目及标准等事项在图书馆入口处、馆内显著位置公示，中心馆、区域总馆还应当在其网站上公示。*

*因故变更开放时间或者闭馆的，除遇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外，应当提前七日公示。*

《东莞市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六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将本馆的服务范围、服务指南、开放时间等服务事项进行公示。除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外，因故变更开放时间或者闭馆的，应提前七天公示。*

**第五章 法律责任（共7条）**

【**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第五十条** 文化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办法行为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或在公共图书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条文说明】

本条阐述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法律责任。

【条文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履行公共文化服务保障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侵占、挪用公共文化服务资金的；（二）擅自拆除、侵占、挪用公共文化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或者妨碍其正常运行的；（三）未依照本法规定重建公共文化设施的；（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第五十二条 文化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图书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参考条文】

《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第五章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三条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未按规定编制公共图书馆事业建设规划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拆除公共图书馆（室）或者改变其使用功能、用途，或者未按规定原址重建或者迁建公共图书馆（室）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未制定考核标准，未定期对公共图书馆进行考核，或者未进行第三方评估的；*

*（四）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东莞市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三条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三款规定，挪用公共图书馆经费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规定编制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未制定考核标准，未定期对公共图书馆进行考核，或者未进行第三方评估的；*

*（四）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图书馆条例》（2019修订征求意见稿）第五章第三十条

*第三十条 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条例行为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或在公共图书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图书馆条例》（修订版）第七章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文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一）公共图书馆的设立和变更没有按照规定登记的；*

*（二）侵占公共图书馆的馆舍、设备的；*

*（三）改变公共图书馆馆舍用途的；*

*（四）将公共图书馆业务经费挪作他用的；*

*（五）未按时向读者开放公共图书馆的；*

*（六）任意限定文献资源公开借阅范围的；*

*（七）未向深圳图书馆缴送公开及内部出版物样书（刊）的。*

*具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且违反其它法律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

**第五十一条** 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办法行为的，由其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条文说明】

本条阐述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法律责任。

【条文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照规定对公众开放的；（二）未公示服务项目、开放时间等事项的；（三）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四）因管理不善造成损失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开展与公共文化设施功能、用途不符的服务活动的；（二）对应当免费开放的公共文化设施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的；（三）收取费用未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挪作他用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第四十九条 公共图书馆从事或者允许其他组织、个人在馆内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第五十条 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一）违规处置文献信息；（二）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向他人提供读者的个人信息、借阅信息以及其他可能涉及读者隐私的信息；（三）向社会公众提供文献信息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向未成年人提供内容不适宜的文献信息；（四）将设施设备场地用于与公共图书馆服务无关的商业经营活动；（五）其他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公共图书馆服务要求的行为。 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对应当免费提供的服务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有前两款规定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参考条文】

《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第五章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四条 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拆除公共图书馆（室）或者改变其使用功能、用途，或者未按规定原址重建或者迁建公共图书馆（室）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按规定做好文献信息资源的保存和保护工作，导致文献信息资源损毁或者灭失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未依法保护和合理使用文献信息资源侵犯知识产权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未按规定将有关事项公示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未依法保护、使用用户信息，或者擅自披露、泄露用户信息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擅自限制文献信息资源利用的；*

*（七）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未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设施、设备、文献信息资源等方面便利服务的；*

*（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公共图书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违反规定向公众收取费用的，由价格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东莞市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四条 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做好文献信息资源的保存和保护工作，导致信息资源损毁或者灭失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未按规定向用户开放或者任意限定借阅范围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将馆内场地提供给第三方举办与公共图书馆功能和服务无关的商业性活动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按规定将有关事项进行公示的；*

*（五）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未按规定保护用户个人隐私的；*

*（六）其他不履行图书馆服务要求或者损害用户权益的。*

*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擅自向用户收取本办法规定以外费用的，由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图书馆条例》（2019修订征求意见稿）第五章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一条 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条例行为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图书馆条例》（修订版）第七章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文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一）公共图书馆的设立和变更没有按照规定登记的；*

*（二）侵占公共图书馆的馆舍、设备的；*

*（三）改变公共图书馆馆舍用途的；*

*（四）将公共图书馆业务经费挪作他用的；*

*（五）未按时向读者开放公共图书馆的；*

*（六）任意限定文献资源公开借阅范围的；*

*（七）未向深圳图书馆缴送公开及内部出版物样书（刊）的。*

*具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且违反其它法律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向读者收取服务费用或者超额收取服务费用的，由市、区文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返还，并向读者公开道歉。*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五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批准擅自拆除公共图书馆及其设备设施，或者改变其使用功能、用途，干扰公共图书馆正常运行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财产损失或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条文说明】

本条阐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相关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条文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占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用地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决定的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参考条文】

《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第五章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内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批准擅自拆除公共图书馆（室）或者改变其使用功能、用途，或者未按规定原址重建或者迁建公共图书馆（室）的，由文化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东莞市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批准擅自拆除公共图书馆（室）或者改变其使用功能、用途，或者未按规定原址重建或者迁建公共图书馆（室）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图书馆条例》（2019修订征求意见稿）第五章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批准擅自拆除公共图书馆及其设备设施，或者改变其使用功能、用途，干扰公共图书馆正常运行的,由文化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图书馆条例》（修订版）第七章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文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一）公共图书馆的设立和变更没有按照规定登记的；*

*（二）侵占公共图书馆的馆舍、设备的；*

*（三）改变公共图书馆馆舍用途的；*

*（四）将公共图书馆业务经费挪作他用的；*

*（五）未按时向读者开放公共图书馆的；*

*（六）任意限定文献资源公开借阅范围的；*

*（七）未向深圳图书馆缴送公开及内部出版物样书（刊）的。*

*具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且违反其它法律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出版单位】**

**第五十三条** 出版单位未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交存正式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在期限内予以呈缴；拒不执行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条文说明】

本条阐述出版单位的相关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条文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第五十一条 出版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存正式出版物的，由出版主管部门依照有关出版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

【参考条文】

《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第五章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六条 出版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呈缴出版物的，广州图书馆或者广州少年儿童图书馆可以通知出版单位限期呈缴；仍不呈缴的，由市文化执法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图书馆条例》（2019修订征求意见稿）第五章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三条 出版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存正式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出版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

《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图书馆条例》（修订版）第七章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文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一）公共图书馆的设立和变更没有按照规定登记的；*

*（二）侵占公共图书馆的馆舍、设备的；*

*（三）改变公共图书馆馆舍用途的；*

*（四）将公共图书馆业务经费挪作他用的；*

*（五）未按时向读者开放公共图书馆的；*

*（六）任意限定文献资源公开借阅范围的；*

*（七）未向深圳图书馆缴送公开及内部出版物样书（刊）的。*

*具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且违反其它法律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文献信息供应商】**

**第五十四条** 文献信息供应商向公共图书馆提供侵犯版权的文献信息，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条文说明】

本条阐述文献信息供应商的相关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条文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表其作品的；（二）未经合作作者许可，将与他人合作创作的作品当作自己单独创作的作品发表的；（三）没有参加创作，为谋取个人名利，在他人作品上署名的；（四）歪曲、篡改他人作品的；（五）剽窃他人作品的；（六）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以展览、摄制电影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使用作品，或者以改编、翻译、注释等方式使用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七）使用他人作品，应当支付报酬而未支付的；（八）未经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计算机软件、录音录像制品的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出租其作品或者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九）未经出版者许可，使用其出版的图书、期刊的版式设计的；（十）未经表演者许可，从现场直播或者公开传送其现场表演，或者录制其表演的；（十一）其他侵犯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的行为。*

（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五）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 复制品的出版者、制作者不能证明其出版、制作有合法授权的，复制品的发行者或者电影作品或者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计算机软件、录音录像制品的复制品的出租者不能证明其发行、出租的复制品有合法来源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4）《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 侵犯著作权罪 以营利为目的，有下列侵犯著作权情形之一，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音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的；（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三）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其制作的录音录像的；（四）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的。*

（5）《刑法》：*第二百一十八条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以营利为目的，销售明知是本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侵权复制品，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6）《博物馆条例》：*第三十九条 博物馆取得来源不明或者来源不合法的藏品，或者陈列展览的主题、内容造成恶劣影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或者有关登记管理机关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参考条文】

《博物馆条例》：*第三十九条 博物馆取得来源不明或者来源不合法的藏品，或者陈列展览的主题、内容造成恶劣影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或者有关登记管理机关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用户】**

**第五十五条** 用户毁损公共图书馆文献信息、设施设备的，应当依法赔偿。

用户逾期未归还文献信息资源的，公共图书馆有权限制或者暂停其读者证的使用权限，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收取相应的违约金，违约信息记入个人信用记录。

用户丢失所借文献信息资源的，应当依法赔偿。

用户扰乱公共图书馆秩序的，公共图书馆工作人员及安保人员有权予以劝阻、制止；经劝阻、制止无效的，公共图书馆有权停止为其提供服务；情节严重者报公安部门处理。

【条文说明】

本条阐述用户的相关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条文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第五十三条 损坏公共图书馆的文献信息、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时限归还所借文献信息，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参考条文】

《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第五章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七条 用户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损毁公共图书馆文献信息资源、设施设备的，应当依法赔偿；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用户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规定，逾期未归还所借文献信息资源的，**公共图书馆可以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收取违约金；经公共图书馆合理催告后仍不归还的，公共图书馆可以暂停其读者证的使用权限，并记入个人信用记录。丢失所借文献信息资源的，应当依法赔偿。*

*用户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五）项规定，不遵守公共秩序，有干扰、影响其他用户的行为，或者不遵守其他规章制度的，公共图书馆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劝阻、制止，情节严重的，予以劝离；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东莞市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五条 用户违反本办法第五十条第（二）项规定，损毁公共图书馆文献信息资源、公共设施设备的，应当依法赔偿；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用户违反本办法第五十条第（三）项规定，逾期未归还所借文献信息资源的，公共图书馆按照规定收取滞还费；经公共图书馆催告后仍不归还的，公共图书馆可以暂停其读者证的使用权限，并记入个人信用记录；丢失所借文献信息资源的，应当依法赔偿。*

《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图书馆条例》（2019修订征求意见稿）第五章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四条 对破坏公共图书馆文献信息、设施设备的，应当依法赔偿；对逾期未归还、损坏、丢失所借文献的，图书馆可按照相关制度予以处罚、赔偿，并计入个人信用记录；对扰乱公共图书馆秩序的，公共图书馆工作人员及安保人员有权予以劝阻、制止；对拒不接受处罚，或经劝阻、制止无效的，公共图书馆可以停止为其提供服务；情节严重者报公安部门处理。*

《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图书馆条例》（修订版）第七章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公共图书馆的设备、文献资源的，应当按照规定予以赔偿。*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或犯罪】**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条文说明】

本条阐述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或犯罪的法律责任。

【条文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损害他人民事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参考条文】

《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第五章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七条 用户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损毁公共图书馆文献信息资源、设施设备的，应当依法赔偿；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用户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规定，逾期未归还所借文献信息资源的，公共图书馆可以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收取违约金；经公共图书馆合理催告后仍不归还的，公共图书馆可以暂停其读者证的使用权限，并记入个人信用记录。丢失所借文献信息资源的，应当依法赔偿。*

*用户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五）项规定，不遵守公共秩序，有干扰、影响其他用户的行为，或者不遵守其他规章制度的，公共图书馆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劝阻、制止，情节严重的，予以劝离；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图书馆条例》（2019修订征求意见稿）第五章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共1条）**

【**施行时间】**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0年 月1日起施行。

【条文说明】

本条阐述办法施行时间。

1. 禅城区图书馆年报中为0.97万平方米，为主馆加上分馆及区政府新拨场地面积之和，区总馆馆舍面积为0.43。 [↑](#footnote-ref-0)
2. 高明区图书馆总馆面积为3680平方米，年报中的0.82万平方米为区总馆面积与银海分馆面积（2600平方米，去年关停，准备开放成共享书吧）及西江新城分馆面积（1850平方米）之和；高明区街道人口用的是区统计局给的数据。 [↑](#footnote-ref-1)
3. 西江新城自助图书馆角色为高明区图书馆区总馆直属分馆，为区总馆与市馆合作共建，面积1850平方米，属于西江新城管委会（沧江工业园区管委会），区统计局没有独立统计人口数据。所使用的人口数据值来源于区总馆上报。暂计入街道分馆。 [↑](#footnote-ref-2)
4. 服务人口来源于佛山市统计局2018年年鉴数据。 [↑](#footnote-ref-3)
5. 据《佛山市联合图书馆补充调研》统计佛山市属联合图书馆工作人员243人、专业技术人员106人。 [↑](#footnote-ref-4)
6. 据《佛山市联合图书馆补充调研》统计禅城区图书馆工作人员125人（不含市馆共建市属人员）、专业技术人员26人。 [↑](#footnote-ref-5)
7. 据《佛山市联合图书馆补充调研》统计南海区图书馆工作人员101人（不含市馆共建市属人员）、专业技术人员37人。 [↑](#footnote-ref-6)
8. 据《佛山市联合图书馆补充调研》统计顺德区图书馆工作人员205人（不含市馆共建市属人员）、专业技术人员103人。 [↑](#footnote-ref-7)
9. 据《佛山市联合图书馆补充调研》统计高明区图书馆工作人员32人（不含市馆共建市属人员）、专业技术人员18人。 [↑](#footnote-ref-8)
10. 据《佛山市联合图书馆补充调研》统计三水区图书馆工作人员46人（不含市馆共建市属人员）、专业技术人员20人。 [↑](#footnote-ref-9)